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AFANG YUNJI INTERNATIONAL CO., LTD.

公開說明書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用)

一、公司名稱：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編印目的：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一)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二)已發行股份股數：60,044,796 股。

(三)已發行股份金額：新臺幣 600,447,960 元整。

(四)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五)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七)首次辦理公開發行之目的：依公司法第 156 條第 3 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42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不適用。

(二)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1,400 千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5 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九、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八 月 八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500,000	0.08%
分割受讓發行新股	188,000,000	31.31%
資本公積轉增資	328,947,960	54.79%
現金增資	83,000,000	13.82%
合計	600,447,96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公開發行公司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親臨本公司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28 號

網址：<http://www.hncb.com.tw/>

電話：(02)2621-9680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100 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s:// www.ctbcbank.com](https://www.ctbcbank.com)

電話：(02)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陳慧銘、池瑞全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張瑞蓮

代理發言人姓名：邱忻怡

職稱：總經理

職稱：財務長

聯絡電話：(02)8809-8898

聯絡電話：(02) 8809-8898

電子郵件信箱：IR@8way.com.tw

電子郵件信箱：IR@8way.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8way.com.tw/>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00,447,960 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7 號 18 樓			電話：(02)8809-8898					
設立日期：89 年 1 月 19 日					網址：https://www.8way.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不適用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 許銘銓 總經理 張瑞蓮			發言人：張瑞蓮 代理發言人：邱忻怡			職稱：總經理 職稱：財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100 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池瑞全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7 年 6 月 7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7 年 6 月 7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7.81%（107 年 7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12.14%（107 年 7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7 年 7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許 銘 銓		1.40%		持 股 超 過 10% 股 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 Adept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代表人:李明山		19.43%	
董 事		林 家 鈺		9.76%							
董 事		林 欣 怡		5.28%							
董 事		張 瑞 蓮		1.37%		持 股 超 過 10% 股 東		富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蘇 淑 幸		15.46%	
董 事		李 明 山		0.00%							
監 察 人		蘇 淑 幸		12.14%		持 股 超 過 10% 股 東		蘇 淑 幸		12.14%	
監 察 人		林 蔚 淇		0.00%							
工廠地址：新北市淡水區水規頭 42 之 1 號 											

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 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 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
(四)董事及監察人	13
(五)發起人	14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資本及股份.....	19
(一)股份種類	19
(二)股本形成經過	1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4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4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5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5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6
十、併購辦理情形	26
十一、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者應揭露事項	26
貳、營運概況.....	27
一、公司之經營.....	27
(一)業務內容	2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0
(四)環保支出資訊	40
(五)勞資關係.....	42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3
(一)自有資產	43
(二)租賃資產	43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3
三、轉投資事業.....	44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4
(二)綜合持股比例	45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6
四、重要契約.....	46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7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4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記載事項	4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8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8
肆、財務概況.....	4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49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49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56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56
(四)財務分析	57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63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64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64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4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6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65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5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65
(三)期後事項.....	65
(四)其他.....	6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66
(一)財務狀況.....	66
(二)財務績效.....	67
(三)現金流量.....	6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8
(六)其他重要事項.....	69
伍、特別記載事項.....	7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0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70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70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70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70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0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0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70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0
十四、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70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74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74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74
 附件一：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9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 2 段 27 號 18 樓	(02)8809-8898
淡水廠	新北市淡水區水梘頭 42 之 1 號	(02)2623-4588
高雄分公司 (高雄廠)	高雄市鳳山區鳳仁路 184 號	(07) 710-2988
八方雲集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廠)	21/F, TEXACO CENTRE, 126-140 TEXACO ROAD, TSUEN WAN	+852-24109858
福建八方雲集食品有限公司(福州廠)	福州市閩侯縣竹岐鄉白龍村閩侯縣鑫盛 工藝品有限公司三號樓	+86-591- 22992168
浙江富御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廠)	杭州市余杭區良渚街道九曲港路 1 號 4 幢 2 層	+86-571- 86130730
八方雲集食品(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廠)	深圳市福田區園嶺街道八卦嶺工業區八 卦四路 430 棟 5 樓 501	+86-755- 82346623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大事紀
89 年	1 月八方雲集食品有限公司成立於台北市士林，並於 8 月辦理現金增資共 2,500 千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000 千元
93 年	全台店數超越 100 家
97 年	咖哩口味鍋貼水餃上市
98 年	總部搬遷至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工廠啟用
99 年	淡水廠取得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HACCP 認證、原料及產品透過 SGS 檢驗
100 年	1. 田園蔬菜鍋貼及水餃產品上市 2. 創辦人成立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八方雲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同年 11 月舉辦第一屆新北市八方雲集公益路跑賽 3.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共 9,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2,000 千元
101 年	1. 八方雲集食品有限公司組織變更為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受讓發行新股 188,000 千元，受讓雲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出來的製造及銷售部門，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200,000 千元 3. 成立高雄分公司，高雄工廠啟用 4. 成立食安自主實驗室 5. 舉辦第二屆新北市八方雲集公益路跑賽 6. 全台店數超越 500 家

年度	重要大事紀
102 年	1. 設立八方雲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 30,000 千元，經營鍋貼水餃直營門市 2. 辦理二次現金增資共 3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 230,000 千元 3. 進行門店改造，導入麵類產品將八方打造為複合式餐飲集團 4. 設立福建八方雲集食品有限公司(中央工廠)及福建八方雲集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門店經營)，集團觸角延伸至大陸地區 5. 香港店數突破 50 家
103 年	1. 大陸地區啟用福州工廠 2. 辦理現金增資 11,500 千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239,085 千元，實收資本額達 480,585 千元 3. 舉辦第三屆新北市八方雲集公益路跑賽
104 年	1. 玉米口味鍋貼水餃上市 2. 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達 510,585 千元 3. 104 年 10 月由 BAFANG YUNJI (SAMOA) INTERNATIONAL CO., LTD. 購入 GOLDEN ROUTE CO., LTD 100% 股權，將香港地區納入集團版圖 4. 委託全國公證檢驗進行全台各門店產品抽樣檢測，為食品安全層層把關
105 年	1. 設立浙江富御食品有限公司(中央工廠)及浙江富御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門店經營)，同年啟用杭州工廠 2. 設立八方雲集食品(深圳)有限公司(中央工廠)及八方雲集餐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門店經營) 3. 與大連彤德萊餐飲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合資發展大連及天津區域，同年啟用大連、天津工廠
106 年	1. 天下雜誌 2000 大調查中，營運績效 50 強中排名第 7、服務業成長最快 50 家公司中排名第 16 2.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89,863 千元，實收資本額達 600,448 千元 3. 「寒天系列飲品」、韭黃魚肉鍋貼水餃/鮮蝦魚肉水餃、紹辣乾麵/湯麵系列產品上市 4. 門市導入街口支付及 LINE PAY 等行動支付服務 5. 大陸地區啟用深圳工廠 6. 八方雲集海內外總店數超越 1000 店
107 年	天下雜誌服務業 2000 大企業中觀光餐飲行業本公司營收規模排名第 11 名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6 年底與金融機構貸款金額為 132,798 千元，佔總資產比率為 5.91%，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利息費用為 132 千元及 1,006 千元，佔稅前淨利之比率僅 0.03%及 0.20%，106 年度雖因資本支出較高而增加銀行借款，惟利息費用佔稅前淨利之比率仍極低，對本公司獲利影響甚微。由於本公司每月營收均以即時現金為主，現金尚屬充裕，故營運週轉多以自有資金支應為本公司資金運用基本原則，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來源之配置及運用。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鍋貼/水餃餡料及皮類之產銷與連鎖餐飲服務，屬於內需型產業，銷貨係以當地貨幣計價，然生產所需之部分原料(如進口肉品、玉米等)係以美元計價，以及進口機器設備係以日幣計價，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兌換損失淨額為 665 仟元及 5,886 仟元，佔本公司稅前淨利之比率約為 0.13%及 1.14%，106 年度比率上升係因美元及日幣貶值造成匯兌損失。本公司對於匯率走勢隨時搜集及掌握市場資訊，必要時將採取適當的避險工具，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在政府穩定金融市場秩序及保持物價平穩之政策下，本公司營運及損益未受到通貨膨脹之影響。未來若遇通貨膨脹的經濟環境，除消費者的消費行為預期將更為精打細算，追求物美價廉，本公司多年來堅持庶民美食的經營理念，在通膨環境下反而更能成為消費者首選；另在原物料採購方面若受到物價上漲的不利影響，除本公司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外，預判原物料行情走勢，採取預訂採購政策，加上持續展店發揮大量採購的經濟效益，以及不斷追求生產效率的提升，均可降低物價上漲對本公司的衝擊。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2)本公司持股 100%之孫公司福建八方雲集食品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對本公司持股 100%之孫公司浙江富御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人民幣 3,200 千元，主係營運周轉所需之短期融資，此貸與程序及限額尚符合其制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

(3)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對持股 100%之子公司鈺鑫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主要係因鈺鑫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專責處理集團進口原料相關事務，因業務所需須開立美元信用狀額度，由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美金 200 萬元。本背書保證業經本公司 106 年 10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後執行，其金額亦未超出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

(4)另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未來若因業務所需而有從事相關作業時，其作業程序及交易條件將依相關管理辦法及法令規定執行。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新產品的開發攸關品牌發展的競爭力，本公司未來之研發計畫區分為既有產品的開發、新品牌的產品開發及生產設備開發等面向齊頭並行。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6,498 千元及 11,500 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17%及 0.27%。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發，提供消費者多樣性的產品選擇及因應市場趨勢變化。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均隨時注意並蒐集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等相關資訊，且對於與本公司重要營運策略有關之資訊，皆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之意見，以便即時調整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尚無因國內外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掌握所處產業變化及市場趨勢，並注意相關技術發展及變化，了解消費者喜好以推出符合大眾市場潮流之產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其結果足使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然為因應部分消費族群使用電子支付之付費習慣，本公司營業門店已陸續導入街口支付、LINE PAY、易卡通及悠遊卡等行動支付服務，順應消費模式之變化趨勢。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利他、分享、公益」之經營理念，照顧基層員工、協助弱勢族群及員工創業，106 年度更響應財團法人高雄市青少年關懷協會【社會 x 公益-攜手好滋味】計畫，將位於高雄苓雅區的直營店捐贈予該協會，並更名為「八方雲集正義傳愛 1 號店」，協助弱勢青少年發展職涯及建立職業技能；而創辦人更早在民國 100 年即成立八方雲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積極投入社會公益。不僅如此，本公司除了全力做好食安管制，更是十分重視消費者的回饋與意見，設立專責單位作好消費者關係經營。在台灣，「八方雲集」已擁有高度品牌知名度，本公司將更努力維護此一優良企業形象，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企業危機管理造成不利影響之情形。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並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之廠房計有淡水二廠、高雄二廠、三芝凍庫、西螺蔬菜裁切廠以及製皮製程自動化等工程之興建，主要是為了改善生產動線、提升生產效能以確保產品品質，並輔以自有冷藏/冷凍儲藏空間的規劃，進一步發揮大宗採購並降低原料產季與價格波動之影響。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風險：

本公司為取得可靠且穩定的原物料供應，及考量農產品生產周期、品質良率、產能充分及交期配合等因素，與特定之供應商維持長期的合作關係並往來多年，雙方配合關係良好，並無缺貨之風險，且各項重要原物料均有兩家以上之供貨來源，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最近年度單一供應商占進貨淨額超過 10%者僅一家，且比率為 10.79%，故應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2)銷貨風險：

本公司中央工廠銷貨對象為加盟店及直營門市，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全球門市已超過千家，另本集團經營之連鎖餐飲直營店其銷貨對象則為一般消費大眾，最近年度單一銷貨對象占銷貨淨額未有超過 10%之情形，故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股權移轉超過百分之十之大量移轉情事，亦無更換之情事。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股權結構單純且集中，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項次	訴訟類型、案號	主要涉訟當事人		訴訟開始日	系爭事實、標的金額	目前處理情形	對本公司之影響
		告訴人/原告/訴願人	被告				
1	行政爭訟、智慧財產法院106年度行商訴字第35號	錢 OO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6 年度	商標異議事件，原告對於智財局駁回其「十方雲集」商標之申請不服，故提起訴訟。本公司於此訴訟中係以參加人之身分參與訴訟	智財法院於107年3月28日駁回原告之訴，現原告提起上訴中	因法院駁回原告之訴，故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2	民事訴訟、台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勞訴字第9號	柯 OO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5 月	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 7,034,720 元	本公司已委託律師處理相關事宜	本公司認為此案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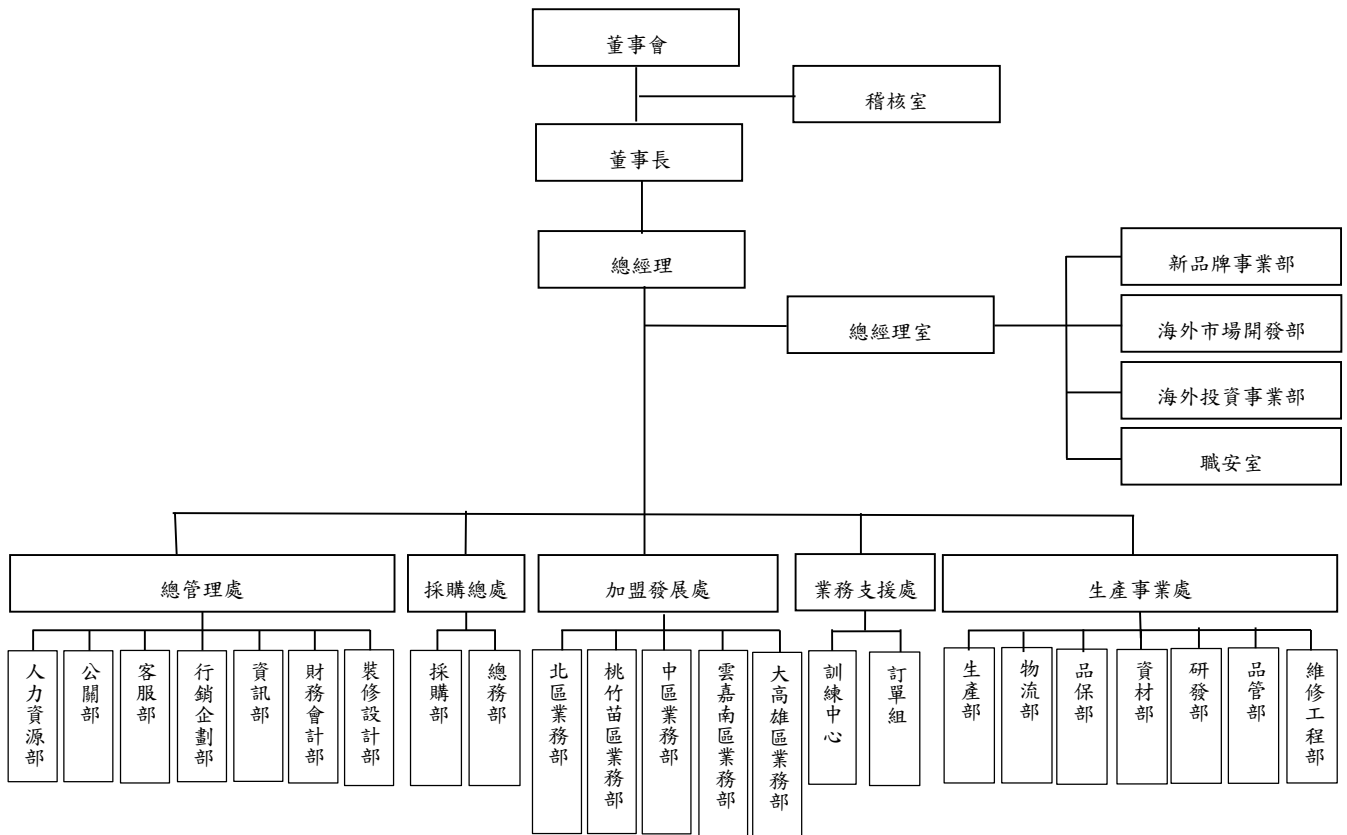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圖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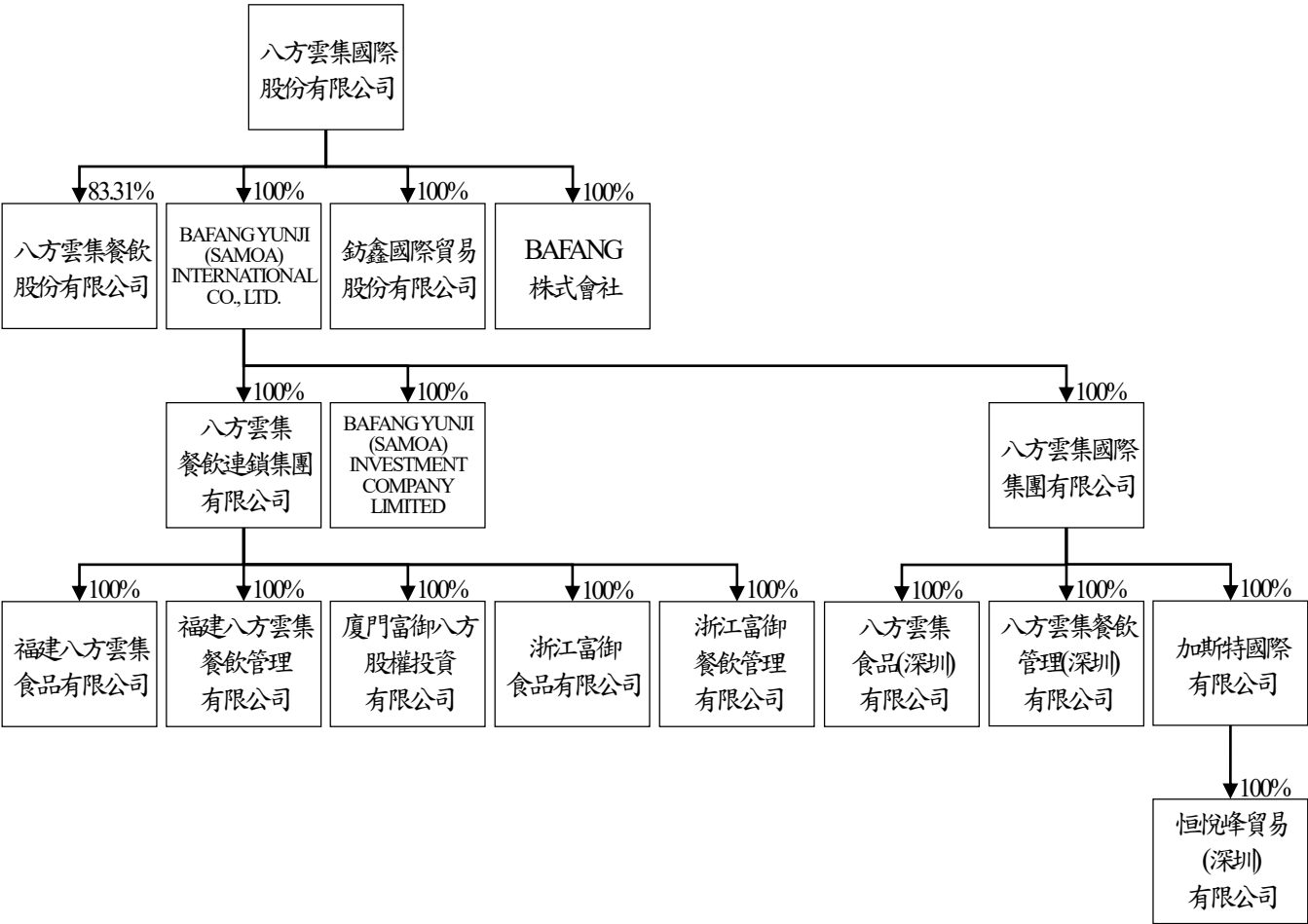
部門	工作執掌
總經理室	一、執行公司使命、願景、目標及經營理念。 二、負責訂定公司營運方針及目標，領導各單位落實營運策略以達成公司年度預算及財測目標。 三、整合與督導公司各項專案，達成策略性或重點性的專案目標。 四、下轄新品牌事業部、海外市場開發部、海外投資事業部，評估、規劃公司各項重大投資案並開發新市場，拓展事業版圖。 五、下轄職安室，配合法令，推動與執行各項職業安全衛生制度。 六、公司法務及資訊管理、文件保管。 七、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並向董事會報告營運成效。
稽核室	獨立且客觀的評估公司內控制度之妥當性及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確保內控制度持續及有效實行。同時責承董事會之交付，進行定期、不定期之專案稽核，提供相關調查、評估資料，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公司治理之責任。
總管理處	● 人力資源部： 招募甄試職能選才作業、差勤管理、薪酬及員工福利制度設計與管

部門	工作執掌
	理、績效考核制度規劃與執行、人才晉升與激勵、員工關係及勞資關係推動。 ● 公關部： 企業形象建立與維護、媒體關係對應與處理、公眾來訪接待、危機處理與發言。 ● 客服部： 客戶訴願案件處理與回覆、客訴案件分析與彙報、顧客服務品質了解與稽核。 ● 行銷企劃部： 市場調查與資料分析、品牌及產品定位之研擬、訂定產品價格策略、規劃行銷活動與媒體活動，並對其效益進行分析與建議、專案促銷活動擬訂、執行與評估。 ● 資訊部： 公司資訊體系之建立、軟硬體設備規畫管理及故障排除、協助與提供相關營運數據，以提昇管理效能、執行網路資訊安全控管及防護措施，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 財務會計部： (一)會計組 1.建立會計制度、帳務稅務處理分析與規劃。 2.稅務申報 3.財務報表編製及申報 (二)財務組 1.票據、信用、資金運用規劃及成本分析控制 2.投資及融資作業及管理 3.綜合各項財務數據協助各部門經營管理據及改善。 ● 裝修設計部： 門店裝潢設計、門店裝潢整建之工程施工發包與監工、公司各項平面廣告及形象美工設計。
採購總處	下轄採購部及總務部，負責供應商詢價與議價作業、國內外原物料採購與管理、進出口報關作業、公司資產及辦公室事務用品採購、採購訂單審核與登錄。
加盟發展處	分設北區、桃竹苗區、中區、雲嘉南區及大高雄區等部，負責加盟業務開發及加盟店品質、服務之管理和輔導。
生產事業處	下轄研發部、生產部、品管部、品保部、資材部、物流部及維修工程部，負責產品研發、生產規劃與製作、進貨貨品及成品品質檢驗與管理、產品倉儲及配送、工廠設備自動化規劃與推展、機器設備維護等事宜。
業務支援處	● 訓練中心： 訓練制度規劃與建制、門店人才及加盟主培訓、店務稽核作業、門店人員晉升考核作業、新品上市前教育訓練。 ● 訂單組： 門店訂單處理、營運數據彙整。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106 年 12 月 31 日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及外幣千元；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持股比例	股份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股份	投資金額
八方雲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83.31%	12,496	124,996	-	-	-
BAFANGYUNJI(SAMOA)INTERNATIONAL CO.,LTD.		100%	15,334	USD15,334	-	-	-
鈺鑫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	10,000	-	-	-
BAFANG 株式會社		100%	30	JPY300,000	-	-	-
八方雲集餐飲連鎖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5,250	USD10,794	-	-	-
BAFANGYUNJI(SAMOA)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00%	-	-	-	-	-
八方雲集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00%	17,500	USD4,280	-	-	-
福建八方雲集食品有限公司		100%	註	USD3,500	-	-	-
福建八方雲集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00%	註	USD3,700	-	-	-
浙江富御食品有限公司		100%	註	USD700	-	-	-
浙江富御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00%	註	USD1,300	-	-	-
廈門富御八方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100%	註	RMB10,300	-	-	-
八方雲集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100%	註	HKD2,000	-	-	-
八方雲集餐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	註	HKD10,000	-	-	-
加斯特國際有限公司		100%	10	RMB1,500	-	-	-
恒悅峰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100%	註	RMB1,500	-	-	-

註：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之主管

107 年 7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	性別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張瑞蓮	106/02/01	823,200	1.37%	—	0.00%	—	0.00%	中興大學企管系 八方雲集國際(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八方雲集國際(股)公司財務長 長傳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八方雲集餐飲(股)公司總經理 鈞鑫國際貿易(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林御政	106/12/01 (註 1)	941,340	1.57%	—	0.00%	—	0.00%	三重商工商業經營科 八方雲集國際(股)公司大陸營運區總經理	福建八方雲集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福建八方雲集食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福建八方雲集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福建八方雲集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浙江富御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浙江富御食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浙江富御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浙江富御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海外市場開發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林士佑	107/01/01 (註 2)	211,092	0.35%	—	0.00%	—	0.00%	PhD in Food Science & Technolog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Davis, CA 八方雲集國際(股)公司風控暨技術開發處副總經理 台灣麥當勞 品保主管 喜士多鮮食處 經理 美國味全研發部 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新品牌事業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李雅清	107/01/02	—	0.00%	—	0.00%	—	0.00%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王品集團-西堤/夏慕尼/舒果 經理 鼎王國際餐飲(股)公司 總經理 美食達人(股)公司 台灣區總經理 法朵餐飲(股)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公關暨客服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黃婉玲	106/10/10	235,529	0.39%	—	0.00%	—	0.00%	文化大學體育研究所 八方雲集餐飲(股)公司 董事長	八方雲集餐飲(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鈞鑫國際貿易(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生產事業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吳秋霖	107/06/01 (註 6)	80,031	0.13%	—	0.00%	—	0.00%	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研究所 八方雲集國際(股)公司 生產事業處協理 爭鮮食品物流處 專案經理 津味(上海)(股)公司 品保經理 上海喜士多 品保副理 越南佳鴻水產公司 廠長 佳格食品(股)公司 製造部副主任	無	無	無	無	無
高雄分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袁建民	107/01/24 (註 3)	109,881	0.18%	—	0.00%	—	0.0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財富與稅務管理系 八方雲集國際(股)公司大高雄區業務部 協理 國防部 少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區暨雲嘉南區業務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林麗如	107/07/10 (註 5)	114,680	0.19%	—	0.00%	—	0.00%	遠東技術學院企管所 八方雲集國際(股)公司 中區暨雲嘉南業務部協理 超泰企業公司 專案經理 台灣鐵線公司 課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性別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會計部 財務長	中華民國	女	邱忻怡	106/05/01	141,167	0.24%	—	0.00%	—	0.00%	中山大學財管所 寬量國際(股)公司 資深顧問 元大證券投資銀行業務部 協理 永豐金證券承銷部 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採購總處 協理	中華民國	女	李安妤	106/07/01	23,402	0.04%	—	0.00%	—	0.00%	淡江大學國貿系 八方雲集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特助 仲博科技(股)公司企劃中心 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裝修設計部 協理	中華民國	男	謝武雄	107/04/01 (註 4)	21,109	0.04%	—	0.00%	—	0.00%	慈航高中美工設計科 八方雲集國際(股)公司 總務部經理 高峰百貨 企劃部協理 清淨屋流通事業 企劃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桃竹苗區 業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女	廖雅眉	105/10/15	117,012	0.19%	—	0.00%	—	0.00%	十信工商綜商科 八方雲集國際(股)公司北區業務部 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生產事業處 廠長(淡水廠)	中華民國	男	周恆生	107/07/25	—	0.00%	—	0.00%	—	0.00%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 聯合利華 新竹廠廠長 研華科技 計畫專員 三久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組長 聯合利華 儲備幹部	無	無	無	無	無
品管部 技術長	中華民國	男	邱浚洋	106/11/20 (註 7)	—	0.00%	—	0.00%	—	0.00%	國立台東農工專校食品加工科 78 年台灣省技能競賽中餐烹調職類第一名 八方雲集國際(股)公司研發部 協理 雲和國際(股)公司研發部 經理 瓦城泰統(股)公司研發中心生產課長 瓦城泰統廚房 區經理 宏遠國際餐飲(股)公司團膳事業群 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研發部 研發主廚	中華民國	男	梁社漢	106/02/01	—	0.00%	—	0.00%	—	0.00%	培道中學 103 年榮獲中華海峽兩岸餐飲協會 10 大名廚 環球廚神國際專業協會成員 日月潭雲品溫泉酒店 中餐主廚 君品酒店 中餐主廚 好樂迪 KTV 中餐主廚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女	黃莉淇	107/02/07 (註 8)	29,400	0.05%	—	0.00%	—	0.00%	政治大學會計系 八方雲集國際(股)公司 稽核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副理 裕利(股)公司 會計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女	蔡欣寬	107/02/07 (註 8)	—	0.00%	—	0.00%	—	0.0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元大證券投資銀行業務部 經理 永豐金證券承銷部 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於 106 年 12 月 1 日擔任台灣區副總經理

註 2:原風控既技術開發處副總經理，於 107 年 1 月 1 日擔任海外市場開發部副總經理

註 3:於 107 年 1 月 24 日晉升高雄分公司副總經理

註 4:於 107 年 4 月 1 日晉升本公司裝修設計部協理

註 5:原中區暨雲嘉南區業務部協理，於 107 年 7 月 10 日晉升副總經理

註 6:原品保部協理，於 107 年 6 月 1 日擔任生產事業處副總經理

註 7:原研發部協理，106 年 11 月 20 日轉任品管部技術長

註 8:於 107 年 2 月 7 日董事會任命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表

107 年 7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國籍或 註冊地	性 別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 係
董事長	許銘銓	中華民國	男	106/7/1 (註 1)	107/6/7	3 年	907,280	1.51%	842,280	1.40%	588,000	0.98%	—	0.0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八方雲集國際(股)公司 副董事長 八方雲集國際(股)公司 廠長 高峰百貨店務部 經理	八方雲集餐飲(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鈞鑫國際貿易(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福建八方雲集食品有限公司監察人 福建八方雲集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	-
董事	林家鈺	中華民國	男	101/4/2 (註 2)	107/6/7	3 年	5,863,198	9.76%	5,863,198	9.76%	7,289,020	12.14%	—	0.00%	台北工專礦冶工程科 八方雲集品牌創辦人	八方雲集餐飲(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八方雲集餐飲連鎖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BAFANG YUNJI (SAMOA)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八方雲集餐飲連鎖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BAFANG YUNJI (SAMO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大連八方同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BAFANG 株式會社董事 鈞鑫國際貿易(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富御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林欣怡	女
																監察人	蘇淑幸	配偶	
董事	林欣怡	中華民國	女	101/4/2	107/6/7	3 年	3,171,864	5.28%	3,171,864	5.28%	240,492	0.40%	—	0.00%	美國 Boston 大學企管碩士	八方雲集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八方雲集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長 富臻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林家鈺	父
																監察人	蘇淑幸	母	
董事	張瑞蓮	中華民國	女	102/1/17	107/6/7	3 年	823,200	1.37%	823,200	1.37%	—	0.00%	—	0.00%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八方雲集國際(股)公司 副總經理 八方雲集國際(股)公司 財務長 長傳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八方雲集餐飲(股)公司總經理 鈞鑫國際貿易(股)公司總經理	無	-	-
董事	李明山	中華民國	男	104/4/28	107/6/7	3 年	0	—	0	—	—	0.00%	—	0.0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大中華區投資銀行業務負責 人 花旗投資銀行 董事總經理	詳如註 3	無	-	-
監察人	蘇淑幸	中華民國	女	101/4/2	107/6/7	3 年	7,289,020	12.14%	7,289,020	12.14%	5,863,198	9.76%	—	0.00%	高雄師範大學化學系畢 蘆洲國中教師	八方雲集餐飲(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鈞鑫國際貿易(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富御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家鈺	配偶
																董事	林欣怡	女	
監察人	林蔚淇	美國	男	106/6/29	107/6/7	3 年	0	—	0	—	—	0.00%	—	0.00%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電機資訊系學士 CVC Capital Partners 投資部董事 花旗集團投資銀行 經理	東博財務顧問(股)公司董事	無	-	-

註 1:於 101 年 4 月 2 日股東會初次當選為董事，106 年 7 月 1 日董事會當選為董事長

註 2:於 101 年 4 月 2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註 3:董事李明山—擔任下列公司之董事：德豐綜合工業(股)公司、大量科技(股)公司

—擔任下列公司之獨立董事：大豐有線電視、新鉅科技(股)公司、緯創資通(股)公司。

—擔任下列公司之董事長：東博財務顧問(股)公司(法人代表)、東博資本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新思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思高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普思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倍思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無。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許銘銓				✓	✓			✓	✓		✓	✓	✓	✓	-
林家鈺				✓	✓						✓		✓	✓	-
林欣怡				✓					✓		✓		✓	✓	-
張瑞蓮				✓		✓		✓	✓		✓	✓	✓	✓	-
李明山				✓	✓	✓	✓	✓		✓	✓	✓	✓	✓	3
蘇淑幸				✓	✓						✓		✓	✓	-
林蔚淇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106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取自公司以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許銘銓	6,446	7,446	-	-	3,750	8,555	5,416	5,416	3.86%	5.30%	4,546	8,240	-	-	-	-	-	-	-	-	-	4.98%	7.33%	無	
董事	林家鈺																									
董事	林欣怡																									
董事	張瑞蓮																									
董事	李明山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欣怡、張瑞蓮、李明山		林欣怡、李明山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許銘銓		許銘銓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林家鈺		林家鈺、張瑞蓮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2)106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蘇淑幸	-	-	1,500	1,500	-	-	0.37%	0.37%	-
監察人	林蔚淇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蘇淑幸、林蔚淇	蘇淑幸、林蔚淇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3)106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張瑞蓮	11,187	12,647	-	-	4,058	5,458	-	-	-	-	3.77%	4.48%	-	-	-	-	-
副總經理	林御政																	
副總經理	林士佑																	
副總經理	黃婉玲																	
副總經理	袁建民																	
財務長	邱忻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御政、黃婉玲、袁建民、邱忻怡	袁建民、邱忻怡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張瑞蓮、林士佑	張瑞蓮、林御政、林士佑、黃婉玲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人	6 人

(4)106 年度分配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分配員工酬勞案經 107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 107 年 6 月 7 日股東會報告，配發新台幣 12,000 千元，配發之對象以非經理人為主。

2.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23,763	31,092	6.12%	8.01%	20,158	29,657	4.98%	7.33%
監察人	4,000	4,000	1.03%	1.03%	1,500	1,500	0.37%	0.3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2,340	54,401	5.75%	14.01%	15,245	18,105	3.77%	4.48%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酬金給付政策已訂於公司章程，並經股東會通過。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給付酬金係依其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考量本公司管理辦法、公司章程、法令規定並審酌國內外業界適當合理之水準議定之，且酬金之發放將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並與其經營績效呈正相關，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7年7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0,044,796	39,955,204(註1)	100,000,000	註1：其中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額為5,000千股。 註2：非上市(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股本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2.05	25	21,150	211,500	21,150	211,500	現金增資 11,500 千元	無	註1
102.10	130	23,000	230,000	23,000	230,000	現金增資 18,500 千元	無	註2
103.03	130	24,150	241,500	24,150	241,500	現金增資 11,500 千元	無	註3
103.07	10	48,059	480,585	48,059	480,585	資本公積 239,085 千元	無	註4
104.08	25	51,059	510,585	51,059	510,585	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	無	註5
106.07	10	100,000	1,000,000	60,045	600,448	資本公積 89,863 千元	無	註6

註1：北府經司字第 1025026225 號

註2：北府經司字第 1025061875 號

註3：北府經司字第 1035133341 號

註4：北府經司字第 1035165202 號

註5：經授商字第 10401180440 號

註6：經授商字第 1060110179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7年7月31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3	452	1	456
持有股數	—	—	15,060,525	33,314,906	11,669,365	60,044,796
持股比例	—	—	25.08%	55.49%	19.43%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7 年 7 月 31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股	0	0	0.00
1,000 至 5,000 股	267	639,994	1.07
5,001 至 10,000 股	64	460,824	0.77
10,001 至 15,000 股	26	315,947	0.53
15,001 至 20,000 股	19	334,753	0.56
20,001 至 30,000 股	25	611,796	1.02
30,001 至 50,000 股	7	274,862	0.45
50,001 至 100,000 股	11	726,795	1.21
100,001 至 200,000 股	12	1,527,091	2.54
200,001 至 400,000 股	11	2,853,422	4.75
400,001 至 600,000 股	1	588,000	0.98
600,001 至 800,000 股	1	702,072	1.17
800,001 至 1,000,000 股	3	2,606,820	4.34
1,000,001 股以上	9	48,402,420	80.61
合計	456	60,044,796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持數額及比例:

107 年 7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商 Adept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李明山		11,669,365	19.43
富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淑幸		9,284,966	15.46
蘇淑幸		7,289,020	12.14
林家鈺		5,863,198	9.76
新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明山		3,211,738	5.35
林欣怡		3,171,864	5.28
林宜臻		2,674,224	4.45
林宜嫻		2,674,224	4.45
富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瑞珍		2,563,821	4.27
林御政		941,340	1.57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並未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2)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情形：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		106 年		107 年截至 7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 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 數增(減)數
董事長	許銘銓	(25,000)	-	132,760	-	(65,000)	-
董事	林家鈺	(1,061,960)	-	133,948	-	-	-
董事	林欣怡	200,000	-	974,864	-	83,000	-
董事兼總經理	張瑞蓮	(97,000)	-	123,200	-	-	-
董事	李明山	-	-	-	-	-	-
監察人	蘇淑幸	(1,110,000)	-	270,710	-	(83,000)	-
監察人	林蔚淇(註 1)	-	-	-	-	-	-
大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 Adept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	-	4,491,435	-	-	-
大股東	富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389,586	-	-	-
副總經理	林御政(註 2)	-	-	-	-	-	-
副總經理	林士佑	-	-	31,592	-	-	-
副總經理	李雅清(註 3)	-	-	-	-	-	-
副總經理	黃婉玲(註 4)	-	-	35,249	-	-	-
副總經理	吳秋霖(註 8)	-	-	30,031	-	50,000	-
副總經理	袁建民	-	-	8,961	-	50,000	-
副總經理	林麗如(註 7)	-	-	94,680	-	-	-
財務長	邱忻怡(註 5)	-	-	141,167	-	-	-
協理	李安妤	-	-	3,502	-	-	-
協理	謝武雄(註 6)	-	-	-	-	-	-
協理	廖雅眉	-	-	17,512	-	-	-
廠長	周恆生(註 12)	-	-	-	-	-	-
技術長	邱浚洋(註 9)	-	-	(59,950)	-	-	-
主廚	梁社漢(註 10)	-	-	-	-	-	-
經理	黃莉淇(註 11)	-	-	-	-	-	-
經理	蔡欣霓(註 11)	-	-	-	-	-	-

註 1:於 106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當選監察人

註 2:於 106 年 12 月 1 日擔任本集團台灣區副總經理

註 3:於 107 年 1 月 2 日擔任本公司新品牌事業部副總經理

註 4:於 106 年 10 月 10 日擔任本公司公關暨客服部副總經理

註 5:於 106 年 5 月 1 日到職

註 6:於 107 年 4 月 1 日晉升本公司裝修設計部協理

註 7:於 106 年 6 月 1 日任本公司中區暨雲嘉南區業務部協理，107 年 7 月 10 日晉升副總經理

註 8:於 105 年 7 月 1 日晉升品保部協理，於 107 年 6 月 1 日擔任生產事業處副總經理

註 9:於 105 年 4 月 1 日晉升研發部協理，106 年 11 月 20 日轉任品管部技術長

註 10:於 106 年 2 月 1 日到職

註 11:於 107 年 2 月 7 日董事會任命

註 12:於 107 年 7 月 25 日到職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單位:股;新台幣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蘇淑幸	處分	105.08.23	林欣怡	監察人蘇淑幸之女	200,000	22
蘇淑幸	處分	105.08.23	林宜臻	監察人蘇淑幸之女	300,000	22
蘇淑幸	處分	105.08.23	林宜嫻	監察人蘇淑幸之女	300,000	22
林家鈺	贈與	106.03.15	林宜臻	董事林家鈺之女	100,000	27.42
林家鈺	處分	106.04.07	英屬維京群島商 Adept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大股東	126,000	100
蘇淑幸	處分	106.04.11	林欣怡	監察人蘇淑幸之女	300,000	27
蘇淑幸	處分	106.04.11	林宜臻	監察人蘇淑幸之女	160,000	27
蘇淑幸	處分	106.04.11	林宜嫻	監察人蘇淑幸之女	160,000	27
許銘銓	處分	106.05.08	邱忻怡	本公司財務長	11,000	30
邱浚洋	處分	106.05.08	邱忻怡	本公司財務長	59,950	30
蘇淑幸	處分	106.10.05	林欣怡	監察人蘇淑幸之女	250,000	23
林家鈺	處分	106.11.10	林麗如	本公司副總經理	50,000	25
許銘銓	處分	106.11.10	吳秋霖	本公司副總經理	10,000	25
蘇淑幸	贈與	107.03.20	林欣怡	監察人蘇淑幸之女	83,000	27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 年 7 月 31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英屬維京群島商 Adept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李明山	11,669,365	19.43%	-	-	-	-	新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	-	-	-	-	-	-	-	-
富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84,966	15.46%	-	-	-	-	-	-	-
代表人：蘇淑幸	7,289,020	12.14%	5,863,198	9.76%	-	-	林家鈺	配偶	-
							林欣怡	子女	-
							林宜臻	子女	-
							林宜嫻	子女	-
蘇淑幸	7,289,020	12.14%	5,863,198	9.76%	-	-	同上	同上	-
林家鈺	5,863,198	9.76%	7,289,020	12.14%	-	-	蘇淑幸	配偶	-
							林欣怡	子女	-
							林宜臻	子女	-
							林宜嫻	子女	-
							林瑞珍	兄妹	-
新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明山	3,211,738	5.35%	-	-	-	-	英屬維京群島商 Adept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同一人	-
	-	-	-	-	-	-	-	-	-
林欣怡	3,171,864	5.28%	240,492	0.40%	-	-	林家鈺	父	-
							蘇淑幸	母	-
							林宜臻	姊妹	-
							林宜嫻	姊妹	-
林宜臻	2,674,224	4.45%	-	-	-	-	林家鈺	父	-
							蘇淑幸	母	-
							林欣怡	姊妹	-
							林宜嫻	姊妹	-
林宜嫻	2,674,224	4.45%	-	-	-	-	林家鈺	父	-
							蘇淑幸	母	-
							林欣怡	姊妹	-
							林宜臻	姊妹	-
富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63,821	4.27%	-	-	-	-	富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二家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
代表人:林瑞珍	-	-	-	-	-	-	林家鈺	兄妹	-
							蘇淑幸	姑嫂	-
林御政	941,340	1.57%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千股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4.38	25.11
	分配後		21.88	19.0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0,045	60,045
	每股盈餘		6.47	6.7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5	7.6(註)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0.176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含資本公積現金股利 1.5 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營運發展不同階段、獲利狀況、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 作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20%。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7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 6 月 7 日股東會承認，分配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11,895,861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930,646	
加：106 年度淨利	404,425,176	
可供分配盈餘		717,251,683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442,518)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6.1 元)	(366,273,256)	
分配項目合計		(406,715,774)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10,535,909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6 年度並無分配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1%。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請參閱上述(七)、1。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無。

(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7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2,000 千元及董監酬勞 5,250 千元，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相符。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此情形。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已提 107 年 6 月 7 日股東會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6 年 5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 105 年度員工酬勞 12,000 千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2,000 千元，實際分派情形與 105 年度帳上估列數並無差異。

(八)公司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發行情形：無。
-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者應揭露事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業務之主要內容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C199040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501060 餐館業
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A102060 糧商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餡料類	1,425,733	37.66%	1,503,150	35.68%
皮類	275,613	7.28%	286,777	6.81%
餐飲收入	1,346,902	35.57%	1,653,966	39.25%
商品銷售	352,884	9.32%	374,143	8.88%
其他	385,318	10.17%	395,269	9.38%
合計	3,786,450	100.00%	4,213,305	10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中式連鎖餐飲品牌，提供各式鍋貼、水餃、抄手、麵食料理、湯品及飲料等餐飲之銷售與服務。主要營運模式是由中央工廠加工製作各式餡料、鍋貼皮、水餃皮、麵條、飲品、小菜等半成品或成品，透過自有的物流車隊每日配送至各直營及加盟門市，由各門市以現包、現煮之方式販售予消費者。目前門市所提供之商品分類如下：

商品分類	主要產品
主餐類	鍋貼、水餃、抄手、乾麵、湯麵
配菜類	各式小菜
湯飲類	熱清湯、濃湯、冷飲
其他類	冷凍水餃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本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方向及既有產品品質提昇改善方案如下：

- A. 既有產品的開發：針對大中華以外之海外地區進行口味之調整或開發新口味，如新式餡料、調味醬或飲品，以符合當地消費者之偏好或特殊需求。
- B. 新品牌的產品開發：針對非水餃/鍋貼/麵食類之產品進行開發研究，推出新品牌，尋求新的成長動能，把握龐大的外食商機。
- C. 設備開發：開發新設備，應用於品質口感改善，提昇滿意度。
- D. 食材安全：選用安全食材，建構優質食品安全供應鏈管理。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多元的飲食文化向來為外來觀光客所樂道，除了在地小吃，因著不同文化的流入，西式洋食、日式料理、東南亞料理等美食成就台灣美食天堂的美譽。民以食為天是台灣美食種類多元的最佳佐證，國民樂啖美食的習性不僅造就飲食文化的蓬勃發展，也常使外來觀光客慕名而來。

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台灣餐飲業民國 101 年營業額為 3,945 億元，逐年成長至 106 年營業規模已達 4,523 億元，成長 14.65%，平均年成長率為 2.93%。106 年台灣餐飲業全年度營業額為 4,523 億元，年增率為 2.9%，其中以手搖飲料業因利潤高、付租能力強，且透過加盟快速擴大市場，表現一枝獨秀。以餐館業來看，其年增率為 2.9%，比起 105 年的 3.7 %年增率，成長率衰退不少；飲料店業從 105 年的 3.9%年增率微幅下降到 106 年的 3.7%，106 年餐館業的整體表現稍弱於飲料店業。

台灣餐飲業年營收規模統計

單位：新台幣億元；%

	餐館業		飲料店業		其他餐飲業		餐飲業合計	
	營業額	年增率	營業額	年增率	營業額	年增率	營業額	年增率
101	3,360	3.7	416	3.0	169	2.3	3,945	3.6
102	3,384	0.7	450	8.0	174	2.9	4,007	1.6
103	3,492	3.2	459	2.0	179	2.8	4,129	3.1
104	3,587	2.7	473	3.1	181	1.1	4,241	2.7
105	3,720	3.7	491	3.9	183	1.3	4,394	3.6
106	3,829	2.9	509	3.7	185	1.28	4,523	2.9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綜上所述，餐飲業的發展乃受到經濟環境、人口結構、社會型態、消費及飲食習慣等不同因素所影響。近年來台灣單身人口、頂客族、婦女就業人口攀升，使得外食比例增加，促使餐飲產業穩定成長。

台灣餐飲業者以中小型業者居多，經營型態上亦以獨資占多數，但亦有不少業者往大型化與連鎖化發展，採取連鎖加盟的經營型態。根據 107 年台灣連鎖店年鑑的資料顯示，106 年餐飲服務類的總部為 970 家，較 105 年 973 家減少 3 家 (成長率-0.3%)，106 年總店數 32,810 店較 105 年 30,820 店增加 1,990 店(成長率 6.5%)，平均店數則從 31.7 店增加至 33.8 店，成長率 6.6%；而直營店比率 105 年到 106 年由 26.7%略降為 24.4%，加盟店比率則由 73.3%略升為 75.6%。數據顯示連鎖加盟業者會調整經營策略，選擇最有經濟效益的經營方法或店面做投資。

台灣區餐飲服務業連鎖及加盟店成長率統計

	105 年	106 年	成長數值	成長率
總部家數	973	970	-3	-0.3%
整體店數	30,820	32,810	1,990	6.5%
直營店	8,218(26.7%)	7,998(24.4%)	-220	-2.7%
加盟店	22,602(73.3%)	24,812(75.6%)	2,210	9.8%
平均店數	31.7	33.8	2.1	6.6%

資料來源：107 年台灣連鎖店年鑑。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	中游	下游
原物料、農產品、包材供應，如：肉類、蔬菜、麵粉、豆類、油品、包材等	食品、飲料之研發與製造，如：餡料、水餃/鍋貼皮、麵條、醬汁等	連鎖加盟及直營門市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產品發展趨勢

(A)訂價親民實惠，產品特色鮮明

台灣薪資所得水準普遍偏低且調幅不大，雖然國內經濟大致穩定，106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僅上漲 0.62%，惟行政院主計處近期公佈的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卻持續上漲，且連續 11 個月漲幅大於 1%，107 年 1 月漲幅更達 3.27%，加上勞動法規與年金改革議題的影響，可能影響民眾的消費信心。因此為使消費者的 CP 值(成本效益比，cost-performance ratio)有感，產品必須維持價格親民實惠且具產品特色，才能獲得消費者的認同及喜好。

(B)導入智慧餐飲，改善人力短缺問題

少子化及服務業薪資水準偏低，加上一例一休政策上路，人力短缺及人才需求向來是餐飲業所面對最為迫切的問題。目前已有餐飲業引入各項科技創新的相關輔助邁向智慧餐飲，例如點菜系統透過 Kiosk(互動式多媒體機台之統稱)由消費者預先瀏覽、二維碼的快速點餐服務、多元

管道的電子支付使用、APP 的訂位預約及餐飲選擇、迴轉送菜服務及餐盤回收等等，以智慧餐飲優化營運模式來解決人力短缺問題。

(C)多品牌、國際化的經營模式

連鎖餐飲業為爭奪龐大的餐飲市場份額，以多元化的發展策略持續投入創新創意，將使其各項餐飲的定位及價格逐漸分化，可能形成多品牌經營模式，以區隔市場定位，並避免單一品牌產品老化的窘境。

此外，台灣餐飲品牌不斷增加、百家爭鳴，但每個品牌平均營業據點卻減少，顯示太多業者瓜分台灣市場，走出台灣跨足國際乃台灣連鎖加盟業者必要的發展策略。例如「珍珠奶茶」 Pearl Tea 的國際知名度已不亞於義大利 Pasta，CoCo、春水堂、貢茶，日出茶太、快樂檸檬等品牌都有不錯的表現。另外，85 度 C、鼎泰豐都是在國際頗具知名度的台灣品牌。

(D)顧客維繫管理及大數據分析

連鎖餐飲業的顧客關係管理比單一餐飲經營更需要有大數據的分析，利用點餐服務或是會員數據的應用，掌握餐廳的營收狀況、餐點的銷售數據、會員的偏好，進行大數據分析後，將「需要」提升至「想要」的層次，在餐點設計、展店拓點、精準行銷、專屬優惠與顧客關懷等，讓品牌更具溫度，對提升消費金額或回流率會有很大的幫助。

B. 競爭情形

依據台灣連鎖店年鑑，餐飲服務業分為速食店、咖啡簡餐、餐廳與休閒飲品等四種中分類，本公司屬於(中式)速食業，由下表可知 106 年速食店總部 276 家，較 105 年增加 4 家 (成長率 1.5%)，總店數卻從 105 年 17,595 店增加到 106 年 19,408 店 (成長率為 10.3%)，速食店是餐飲服務類中店數最多的業種，普查資料顯示此類業者有不少新加盟與創業者，相較其他類型的餐飲服務業者，速食業者面對更多激烈的競爭。

為了能在激烈的競爭中脫穎而出，業者莫不提供更好的服務、更好的品牌形象、更好的食材與技術，並積極了解客戶需求，才能吸引的到顧客上門消費。連鎖餐飲業目前的發展趨勢朝多品牌、特色化及國際化等模式發展。

表4：餐飲服務類各中分類店數成長統計表

	2016年			2017年			家數成長		店數成長	
	家數	店數	平均店數	家數	店數	平均店數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餐飲服務合計	973	30,820	31.7	970	32,810	33.8	-3	-0.3%	1,990	6.5%
速食店	272	17,595	64.7	276	19,408	70.3	4	1.5%	1,813	10.3%
咖啡簡餐	99	2,135	21.6	92	2,265	24.6	-7	-7.1%	130	6.1%
餐廳	449	4,211	9.4	460	4,400	9.6	11	2.4%	189	4.5%
休閒飲品	153	6,879	45.0	142	6,737	47.4	-11	-7.2%	-142	-2.1%

資料來源: 台灣連鎖加盟協會整理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項目

本公司在皮類的製程上突破傳統製造流程，藉著專利設備開發，並透過溫度、水份及原料特性調整等因素，依簡單化、標準化及專業化的製程，導入經驗技

術，以專利設備製造出品質、安全產品。在餡料的製作上，選擇最安全之原物料，透過「契作」方式，確保產品安全性，並以設備及標準化操作克服農作物季節性差異，建構安全供應鏈管理模式，提供消費者最佳品質及口感；另研發部門亦積極開發新產品，以「品牌國際化、品質最佳化」將台灣美食推廣行銷世界。

(2)研究發展人員及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7 月底
學歷分佈	碩士以上	1	1	1
	大學(專)	1	0	2
	高中(含)以下	0	1	1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2	2	4
平均年資		5.6 年	2.7 年	3.7 年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2 年度 (註)	103 年度 (註)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研發費用			5,036	6,498	11,500
營業收入淨額			3,305,033	3,786,450	4,213,305
佔營收淨額比例(%)			0.15%	0.17%	0.27%

註：本公司 102~103 年度未出具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報告。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產品

類別	品名
1.餡料類	餛飩餡、酸甘藍餡、玉米水餃餡、韭黃魚肉餡
2.皮類	珍珠餛飩皮、酸甘藍水皮、酸甘藍貼皮、玉米水皮、玉米貼皮、魚肉水皮、魚肉貼皮
3.醬料類	乾麵醬(古早味)、雙醬、黑芝麻醬、拌麵油、甜辣醬、紹辣醬、紅麻椒油、甜醬油露
4.飲品類	洛神麴梅汁、真傳紅茶、寒天薏仁豆漿、寒天真傳紅茶
5.小菜類	二姐豆干、大黑豆干、涼拌豆干絲、百頁豆腐、梅醋蘿蔔、蜜芋頭、素雞、豆干拌魚干、黃金泡菜
6.湯粉類	餛飩高湯粉、魚丸高湯粉、燙青菜調理包、火腿雞高湯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持續深耕台灣市場

台灣市場為品牌的誕生地，除了嚴格控管工廠原物料來源，同步加強店舖管理以追求產品品質穩定；亦透過成功經驗的複製及差異化選址來持續展店以增加市場佔有率、增進台灣消費者對品牌的知名度與能見度。加以新廠建設與創新設備完工投入生產增進效能，更進一步發揮大宗採購降低原料產季與價格波動

之影響。

B.開拓香港及大陸市場

從飲食習慣相似的華人海外市場出發，在香港已有七十餘間門市，大陸地區亦有超過百間的門市，海外市場的開拓是先透過直營方式經營累積當地經驗，並確認營運獲利的商業模式後才快速開放加盟，持續以積極的展店策略搭配區域行銷計畫，提升當地的品牌知名度。

C.蓄積研發新品實力，差異化塑造品牌質感

除了優化現有產品外，新口味主餐類商品的持續研發，將為店舖經營不時注入新活力，刺激消費者回流。此外亦不斷研發其他非鍋貼/水餃/麵類之主食類新產品，期望創造新品牌，開創企業成長的第二生命線。另針對海外不同市場的需求，研發適合當地市場消費者喜好產品，作為日後跨足大中華區以外市場之準備。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佈局大中華區以外之市場，從台灣美食走向世界美食

希冀將集團版圖擴展至國際市場，對於臨近之東南亞、日本及美國市場持續調查及評估中，計畫以獨資、合資或開放部分區域授權的方式來開拓新市場。目標是成為華人市場中消費者對中式速食餐飲的最佳選擇。

B.積極培養優秀人才，並同步尋找餐飲人才加入團隊

強化落實管理制度，加強員工對企業文化之認同，對於人才的培育與留任設立良好的人資制度、人員發展升遷制度並輔以激勵獎金制度的長期執行。更透過階段式的員工教育訓練，使員工與公司同步成長，相輔相成，並激發員工開創潛能多元發展；同步亦積極招募優秀的人才加入團隊。

C.行銷策略規劃，提升顧客滿意度與忠誠度

為提升消費者的滿意度與黏著度，將規劃建立 APP 會員系統，透過數據的科學分析與歸納，優化行銷活動效果，並不定期舉辦活動及投入廣告預算提高與消費者之互動關係。

D.資訊新科技的引進

透過新資訊工具(如：門頭電子媒體、互動式點餐機...)來提升門市營運效率，並吸引消費者注意力，提升消費者好感度。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05 年度		106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台灣	2,752,027	72.68%	3,025,081	71.80%
中國大陸(含香港)	1,034,423	27.32%	1,188,224	28.20%
合 計	3,786,450	100.00%	4,213,305	100.00%

(2)市場占有率

如何提供消費者「安全、新鮮、美味、平價」的食物是本公司營運的中心思想，讓庶民飲食也能帶給社會一份溫暖與幸福，由於產品定位及品質受到消費者認同，故營業規模逐年穩健成長，依天下雜誌 107 年 5 月統計台灣整體服務業（非製造業及金融業）2000 大營收排名，本公司排名由 104 年 376 名逐年提升至 106 年 269 名，營收成長率(11.28%)排名 171 名、稅後純益排名 166 名以及獲利率排名 160 名。

服務業 2000 大總排名

2017 排名	2016 排名	2015 排名	公司名稱	營業收入		稅後純益		獲利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資產報酬率	負債比率	資本額	行業別	備註
				億元	%	億元	%	%	%						
251	265	253	台灣阿斯特利德	45.58	-0.72	400	0.91	34.7	2.00	397	15.88	24.61	76.72	1.10	醫藥與保健服務
252	269	278	台灣康康超市	45.29	0.02	363	0.07	50.9	0.15	515	1.88	13.99	73.41	3.00	百貨批發零售
253	254	262	元陽汽車	45.33	-5.88	502	0.15	49.4	0.33	501	2.65	29.62	80.93	4.00	汽車銷售 - 修理
254	327	258	亞新國際開發	45.05	39.30	44	7.28	15.6	16.16	71	9.06	277.44	71.04	34.26	建設
255	274	273	台灣汽車貨運	44.97	5.32	263	0.15	49.4	0.33	501	0.68	47.17	53.21	14.31	倉儲運輸
256	250	285	藍鷹投資控股	44.60	-9.60	535	7.61	16.6	16.99	66	14.55	70.57	25.88	6.68	投資控股
257	255	241	順發電腦	44.29	-7.54	516	0.89	37.3	2.01	396	6.94	12.73	27.69	8.07	百貨批發零售
258	285	313	台灣蘇印良品	44.14	10.60	179	N.A.	-	-	-	-	N.A.	-	N.A.	百貨批發零售
259	226	250	潤隆建設	43.78	-21.60	607	5.76	12.7	13.16	102	12.38	256.12	81.84	24.34	工程營造
260	278	288	萬泰國際物流	43.53	3.32	307	0.22	48.0	0.51	491	20.95	6.10	82.79	0.30	海運及商務代理
261	259	251	裕信汽車	43.39	-8.52	529	0.14	47.6	0.32	503	18.92	12.64	94.15	3.60	汽車銷售 - 修理
262	282	294	杏一醫療用品	43.24	5.23	264	0.91	34.7	2.10	390	10.38	29.04	69.80	2.82	醫藥與保健服務
263	275	297	誠品生活	42.77	0.35	374	4.23	15.6	9.89	157	25.24	50.05	66.49	4.74	百貨批發零售
264	299	321	北基國際	42.67	18.00	111	0.81	38.3	1.90	403	3.83	37.01	42.88	19.18	水電空氣
265	175	165	望興	42.36	-48.32	633	-0.38	53.2	-0.90	529	-2.60	20.34	29.22	11.82	資訊、通訊、IC通路
266	454	379	星島建設開發	42.36	109.39	18	3.34	19.8	7.68	179	4.51	138.50	66.58	28.52	建設
267	287	293	上奇科技	42.29	-21.19	601	1.72	28.9	4.07	272	13.30	22.09	41.47	5.78	軟體
268	-	-	麗宇地產	42.16	215.55	2	8.55	8.8	20.28	46	50.32	30.26	43.85	11.81	建設
269	294	376	八方雲集國際	42.13	11.28	171	4.04	16.6	9.59	160	26.30	22.46	31.61	6.00	觀光餐飲
270	276	269	新鴻科技	42.07	-0.52	391	3.06	21.8	7.28	192	12.10	43.11	41.11	12.64	資訊設備銷售與服務
271	277	265	摩舍餐旅管理顧問	41.91	-0.62	394	1.19	33.9	2.84	338	6.46	35.73	48.42	11.15	觀光餐飲
272	418	500	京誠建設	41.85	59.67	32	7.75	10.0	18.52	57	6.45	326.72	63.20	38.43	建設
273	320	323	櫻花建設	41.81	25.07	78	9.87	7.6	21.61	32	16.84	111.09	47.23	37.80	建設
274	257	274	光華電子	41.66	-12.89	563	1.16	33.4	3.78	342	7.92	24.56	40.35	5.18	資訊、通訊、IC通路
275	290	315	瓦城泰統	41.07	6.59	243	3.29	20.1	8.01	176	16.86	24.07	18.90	2.33	觀光餐飲

資料來源：天下雜誌 107/5/9 出刊

另服務業 2000 大企業中觀光餐飲業上榜者有 44 家，本公司營收規模排名第 11 名，而其他營收成長率、稅後純益及獲利率等指標也都位於觀光餐飲同業的前段班。

2017 排名	服務業 排名	公司名稱	營業收入 (億元)	營收 成長率 (%)	稅後純益 (億元)	獲利率 (%)
1	58	雄獅旅行社	267.84	22.44	4.55	1.70
2	64	開豐美食達人	230.18	4.40	21.38	9.29
3	96	王品餐飲	158.07	-1.81	4.63	2.93
4	113	東南旅行社	131.71	4.22	N.A.	-
5	114	易遊網	130.73	19.11	N.A.	-
6	142	悠旅生活事業	102.51	8.34	7.99	7.79
7	189	晶華國際酒店	70.05	2.17	10.60	15.13
8	200	五福旅行社	63.88	8.53	0.62	0.97
9	234	山富國際旅行社	50.76	-4.78	0.63	1.24
10	238	安心食品服務	49.19	5.47	1.67	3.44
11	269	八方雲集國際	42.13	11.28	4.04	9.59
12	271	摩舍餐旅管理顧問	41.91	-0.62	1.19	2.84
13	275	瓦城泰統	41.07	6.59	3.29	8.01
14	295	錢櫃企業	37.45	0.62	10.67	28.49
15	315	漢來美食	33.44	5.62	2.66	7.95
16	319	長榮空廚	33.04	10.34	4.17	18.67
17	326	六福開發	32.55	0.68	-10.29	-31.61
18	333	麗寶大飯店	30.94	-14.32	4.43	14.32
19	351	華園空廚	29.22	11.79	N.A.	-
20	353	好樂迪	29.11	-0.78	6.99	24.01
21	357	豐隆大飯店	28.58	5.73	3.53	12.35
22	364	寶賓餐旅事業	28.20	11.46	1.24	4.40
23	379	鳳凰國際旅行社	27.21	-3.68	1.58	5.81

2017 排名	服務業 排名	公司名稱	營業收入 (億元)	營收 成長率 (%)	稅後純益 (億元)	獲利率 (%)
24	396	六角國際事業	24.98	19.29	1.66	6.65
25	405	乾杯	24.56	30.02	1.18	4.80
26	407	傑星國際旅行社	24.37	-2.60	-1.19	-4.88
27	456	福華大飯店	20.51	-6.52	1.84	8.97
28	460	萬世空廚	20.30	7.86	2.42	11.92
29	467	雅軒天地	19.94	13.49	1.56	7.82
30	471	欣葉國際餐飲	19.47	1.30	N.A.	-
31	485	冠誠生活	18.93	-0.73	0.49	2.59
32	496	時代國際飯店	18.03	-7.59	N.A.	-
33	523	南仁湖育樂	16.34	-0.67	0.86	5.26
34	544	寶品國際酒店	15.28	14.71	2.26	14.92
35	547	台北遠東國際大飯店	15.11	-2.52	N.A.	-
36	548	章柏里	15.05	29.07	N.A.	-
37	560	台北萬豪酒店	14.54	28.67	N.A.	-
38	561	漢神寶萊開發(漢來大飯店)	14.41	-7.65	N.A.	-
39	562	新天地國際實業	14.39	-4.07	-0.25	-1.74
40	579	華園飯店	13.65	-1.59	-0.02	-0.15
41	584	大慈國際控股	13.27	6.76	0.72	5.43
42	599	陽山大酒店(陽山人山國際管理)	12.69	0.32	N.A.	-
43	608	麗麗國際旅行社	12.31	-21.64	-0.78	-6.34
44	633	承恩建設(新竹麗來登大飯店)	11.01	2.80	N.A.	-
總計			2045.91		98.38	
平均			46.57	4.86	2.98	6.14

資料來源：天下雜誌 107/5/9 出刊

由於餐飲市場規模龐大且在消費者多元飲食習慣特性下，各家餐飲業者市場佔有率皆不高，且餐飲產品客單價差異性高，故有關市占率之表達除營收規模外，營業門店總家數亦為重要指標，茲就營收規模及門店家數說明本公司市場佔有率如下：

A. 營收規模

台灣及中國主要城市餐飲業規模與本公司市占率

單位:新台幣億元；%

台灣			中國主要城市(註)		
市場規模 106 年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收	本公司 市占率	市場規模 106 年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收	本公司 市占率
4,523	30.25	0.67%	34,812	11.88	0.03%

註 1:係包含廣東(含香港)、福建及浙江等地區；人民幣：新台幣匯率以 1：4.6 換算。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部統計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42.13 億元，其中台灣地區為 30.25 億元，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台灣餐飲業規模 106 年達 4,523 億元，本公司市占率約 0.67%；海外市場方面，本公司目前係以福建、廣東(含香港)及浙江等地區為主，其 106 年度營收約 11.88 億元，約占該等地區 106 年市場規模 0.03%，規模尚小主要係浙江及廣東工廠分別於 105 年及 106 年方啟用，海外門店規模效益尚未顯現所致。

B. 營業門店家數

台灣連鎖餐飲品牌數量及門店家數統計

	101 年	105 年
連鎖餐飲門店家數	22,906	23,941
連鎖餐飲品牌數	523	820
平均每個品牌門店家數	44	30

資料來源：107 年台灣連鎖店年鑑，本公司整理。

根據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統計，台灣連鎖餐飲品牌數由 101 年 523 個上升至 105 年 820 個，增加 297 個品牌，其中以餐廳增加 190 個品牌最多，其次為速食店增加 69 個品牌及咖啡簡餐增加 38 個品牌；惟若以營業據點分析，台灣連鎖餐飲店數由 101 年 22,906 家增至 105 年 23,941 家，較 101 年增加 1,035 家，則其平均每個品牌之營業店數由 101 年 44 家減少為 105 年 30 家；而本公司自成立迄今台灣及海外之營業門店數皆逐年增加，台灣區營業門店數於 101 年底為 586 家，至 106 年底已達 868 家，增加 282 家，加上 171 家海外門店數，「八方雲集」全球門店數已破千家。另根據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 107 年 1 至 3 月普查結果顯示，台灣區同為水餃鍋貼業者如：四海遊龍及五花馬水餃館，其營業門店數分別為 199 家及 60 家(其餘品牌店數更少)，本公司門店數以巨大差距穩居業界之冠。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年來台灣婦女就業人數提高、家庭結構 2 人戶數及單身人數逐漸增加，民眾在家料理的頻率持續降低，由於國人生活型態改變，外食人口增加及百貨購物商場結合餐飲的發展模式，使餐飲行業市場需求呈穩定成長趨勢。

萬事達卡公司 106 年公布「消費者購買傾向調查－餐飲」，調查顯示台灣消費者平均每月花費 7,178 元外出用餐，超越中國大陸的 6,940 元以及香港的 7,093 元，居大中華區榜首，且在亞太地區排名第四，僅次於南韓、澳洲、新加坡。若與去年調查平均的 4,973 元相比，台灣民眾每月外食平均費用的成長率高達 44%，為亞太區平均成長率 10.59% 的 4 倍之多。另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進行的調查顯示，目前有高達 93% 的台灣民眾有外食的習慣，其中甚至有 33.74% 的民眾每週有超過 4 天會在外用餐，尤其以年輕族群居多；而食品所 ITIS 計畫所整理的資料中，則可發現有七成的民眾每月的餐飲支出金額約落在新台幣 6,001 元至 12,000 元間，而餐飲支出占家庭消費性支出的比重也呈現逐年升高的趨勢，再再都顯示著外食需求似乎正是推動台灣餐飲產業所不可或缺的因素之一。因此，台灣餐飲業規模由 101 年的 3,945 億元，持續穩定成長到 106 年達 4,523 億元，期間雖經歷了 101、102 年的不景氣，以及 103、104 年的食安風暴，但餐飲業仍維持正成長，近五年平均增幅 2.9%，且 107 年第一季達 1,190 億元，較 106 年第一季成長 4.2% (經濟部統計處資料)。



中國市場方面，據中國烹飪協會統計，106 年中國餐飲收入超過 3.9 萬億人民幣，較 105 年增長 10.7%，其中中式正餐及休閒簡餐合計市場份額約佔 73%，預估 107 年餐飲業全年增速將維持 10% 之成長，總體規模達 4.3 萬億人民幣。

縱然餐飲行業市場需求呈穩定成長趨勢，餐飲業也面臨到競爭者的威脅和挑戰。由於餐飲業屬於低進入門檻之產業，並無明顯之產業進入技術障礙且資金需求不高，產品及服務易於模仿，以致產業內廠商數量眾多，呈現高度競爭之態勢。除了同業間的競爭，台灣餐飲業者尚須面對異業跨足餐飲的挑戰，例如近年來便利商店擴大經營範疇，看準外食族群的龐大商機，積極跨足現煮咖啡、鮮食市場，提供種類多元的餐點選擇，並擴大門市的坪數、設置用餐區域，透過密集的門市網路深入各社區，逐漸侵蝕餐飲業的市場，以及受到電子商務當道之影響，百貨商場、購物中心將過去只能當配角的美食餐廳躍升轉變為主角，餐飲佔比已達 40%，在在對餐飲業造成極大的壓力。

(4)競爭利基

A. 品牌形象良好具指標性，加盟門店業主認同度高

本公司創立宗旨-「利他、分享、公益」，多年來創辦人及經營團隊不忘初衷，自第一家門店營運至今已 20 個年頭，大街小巷都有「八方雲集」的蹤跡，協助許多弱勢族群及員工成功創業，且 20 年來人力及原物料成本雖不斷上漲，本公司仍堅持讓利精神，出售予加盟主的售價多年未調整，共同攜手將「八方雲集」經營成專業水餃鍋貼的代名詞，而消費者的認同更進一步讓加盟門店維持穩定業績，形成公司與加盟門店互利共榮的緊密關係。

B. 中央工廠產銷模式運作成熟，並具備大宗採購成本優勢

因本公司營業門店家數為同業之冠，使得本公司在生產效率及採購成本具備規模經濟效益。本公司自去年便投入資金進行淡水二廠、高雄二廠、三芝凍庫、西螺蔬菜裁切廠以及製皮製程自動化等多項工程，引進歐美日國家先進之生產設備，如微波解凍機／製餡機／製皮機／蔬菜裁切機，輔以自有冷藏/冷凍儲藏空間的規劃，進一步發揮大宗採購，另因應原料產季與價格波動採預購策略，持續創造獲利空間。

C. 產品開發能力強，提供消費者多樣性選擇

本公司產品水餃鍋貼屬中式飲食，可做為日常主食及點心且方便外帶食用，且持續研發多變性的創意口味，符合消費者飲食偏好。

D. 營業門店「現包、現煎、零庫存」的管理模式，提供消費者新鮮安全之飲食保證

為實現「現包、現煎、零庫存」之理念，本公司每天由台北及高雄中央工廠生產新鮮餡料，由專業物流車隊直接配送至各地營業門店，確保食品安全衛生要求。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外食人口眾多，餐飲市場規模持續成長

根據國家衛生研究院及行政院統計處 105 年外食人口調查資料，國人平日午餐外食比例達 79%，超過 1,370 萬人，106 年台灣餐飲業規模達 4,523 億元；中國大陸 106 年餐飲收入更超過 3.9 萬億人民幣，市場規模龐大。行政院主計處統計，98~103 年度家庭支出中，餐廳、旅館的比例由 9.7% 提升至 11.1%。隨著近年家庭煮食逐漸減少，餐飲習慣改變，外食人口與日遽增。而 105 年最新外食人口調查則顯示，國人平日早餐外食比例 64.8%，超過 1,100 萬人；午餐外食更達 79%，超過 1,370 萬人，外食人口明顯占有相當高的比例。

(B) 消費者飲食習慣趨向多元化，有利於產品開發能力強之業者發展

主食係指組成當地居民主要能量來源的食物，對台灣人民而言，主食係穀類作物，隨著家庭外食比例提高及飲食選擇多樣化的影響，台灣傳統主食白米漸為其他食物替代，根據農政與農情期刊(106.12.No.306)整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糧食平衡表(Food Balance Sheet)資料，台灣每人每年白米可供消費量逐年下降，105 年為 44.5 公斤，較 85 年減少 14.3 公斤(下降 24.3%)。日本亦有相同情況，20 年間其每人每年白米可供消費量由 67.3 公斤減為 54.4 公斤，下降 19.2%。本公司產品以麵食為主

軸，屬中式食品，產品種類多樣可提供消費者不同口味之選擇，且持續開發新品，有助於門店業績成長。

(C)台灣平均薪資增幅停滯，消費者偏好惠而不貴之產品

台灣受薪階級的所得停滯，加上經濟成長所帶來的物價上漲，讓大部分的民眾感到生活水準不若以往，對於日常飲食需求之偏好，傾向選擇惠而不貴之產品，用優惠的價格買到滿意的品質，本公司產品定位向以「安全、新鮮、美味、平價」為訴求，大大滿足消費者之需求。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營業門店人員流動性高，增加營運成本

餐飲業營業時間長、工作辛苦，且薪資水準偏低，大多年輕人不願投入此行業，門店人員流動性亦較高。

因應對策：

- ①本公司設置各區營業督導人員，除負責所轄區域門店業務之正常運作外，亦藉由持續的互動關懷，強化加盟業主對本公司經營理念之認同，並提供門店人員未來自行創業之機會。
- ②本公司亦開發補貨 APP 應用軟體，提供營業門店便捷迅速的餡料補貨作業系統，導入自助取餐、回收餐車、全電設備(取代高熱瓦斯)，以更友善的工作環境降低門店人員流動性。
- ③全省各區均設有訓練店，除作為加盟主開店前的操作技巧培訓之外，亦積極招募人員，培植未來儲備店長或店員，並支援門店暫時性人手不足。

(B) 食品安全衛生要求愈趨嚴格，危機公關因應能力愈顯重要

食品衛生安全的把關是連鎖餐飲業首要的責任，任何影響到食品衛生安全的環節都必須重視，從人員的訓練與食品的品質把關，都必須做到不能有任何影響食品衛生安全缺失的因素發生。近年來國內媒體對於食安議題係以放大鏡檢視及報導，餐飲業者除要求其食品安全衛生之外，尚需具備危機公關因應能力，以化解食安議題對公司品牌形象之衝擊。

因應對策：

- ①「八方雲集」已成為水餃鍋貼的代名詞，為提供消費者「安全、新鮮、美味、平價」之食品，本公司委託 SGS 及全國公證檢驗(Intertek)進行供應商工廠稽核、製程是否符合食安規範與定期評核食材品質。
- ②本公司中央工廠於 99 年取得 HACCP 工廠認證，每年接受定期評核，另設自主實驗室，建立完善檢驗機制，平日針對進廠食材、半成品作抽檢、定期送樣 SGS 檢測。
- ③每家營業門店每年四次接受全國公證檢驗(Intertek)進行餐點檢驗，並執行「現包、現煎、零庫存」的管理模式，使食品保持新鮮狀態，確保消費者食品安全。

(C)加盟營業門店比重較高，需投入資源維護企業品牌形象

本公司營業門店數已達千家以上規模，其中加盟門店數約占 85%，未來隨著門店數增加，對於店面管理及品牌形象的維護需投入更多資源。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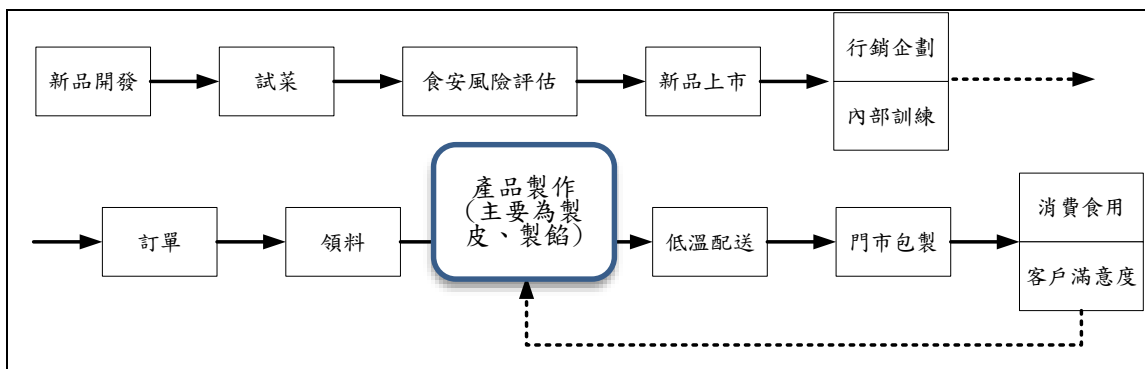
- ①本公司對於營業門店擴點皆經過嚴格評核，對於加盟店業主皆經過嚴格篩選及培訓，且培訓期間結束後須再通過評核才能簽訂加盟合約正式成為本公司加盟店。
- ②本公司定期舉辦加盟主召回大會，強化各門店對於本公司企業文化之認同，進而落實於日常營運中。
- ③針對門店服裝儀容、環境清潔、庫存管理、客訴件數等列為加強稽查指標，並列入督導績效考核並每月追蹤檢討。
- ④公關客服部門專責處理每日客訴，迅速回饋給門店、督導及中央工廠，並將改善措施回覆消費者。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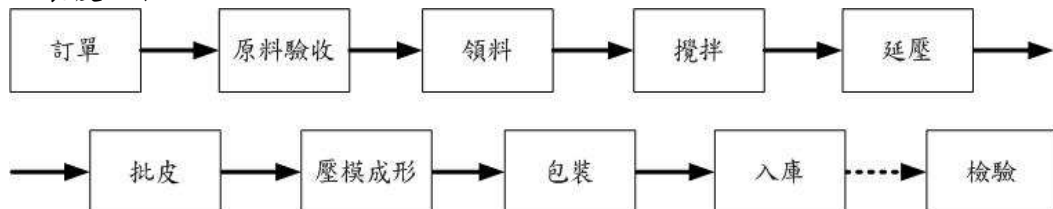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是鍋貼/水餃餡料及皮類之產銷及連鎖餐飲服務，為提供消費者新鮮安全食材，本公司工廠主要採用訂單式生產，以專業製程及每日低溫貯存配送食材至全省各門市，由門市現場手工包製、烹調並銷售，使消費者於各地皆可使用新鮮美味之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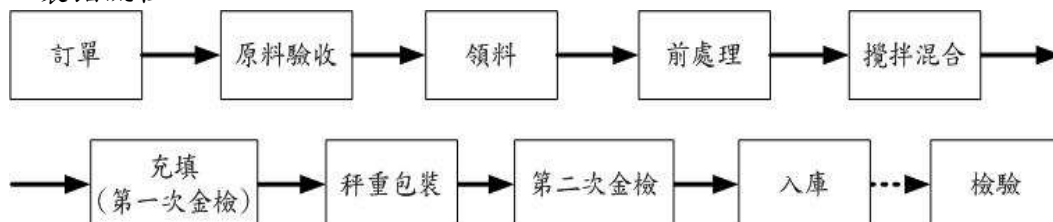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製皮流程：



B.製餡流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包括豬肉、高麗菜、韭菜、蔥及麵粉等食材，因考量農產品生產週期、品質良率、產能充分及交期配合等因素，與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的合作關係並往來多年，雙方配合關係良好，並無缺貨、中斷或過度集中供應之情事。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化百分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毛利率變動率 (%)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台灣地區	2,752,027	1,000,582	36.36%	3,025,081	1,133,721	37.48%	3.08%
中國大陸地區	75,665	16,651	22.01%	190,024	86,798	45.68%	107.54%
香港地區	958,758	498,691	52.01%	998,200	537,781	53.88%	3.60%
合計	3,786,450	1,515,924	40.04%	4,213,305	1,758,300	41.73%	4.22%

(2)毛利率變動率達 20%以上之說明：不適用。

大陸地區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主係於 105 年度開展華中地區轉投資事業，於營運初期因銷量較低，工廠未達經濟效益規模，致使毛利較低，至 106 年度，於持續展店下，毛利率已隨銷量增加逐步上升，惟占本公司整體營收獲利尚不具重大影響。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香里食品	403,812	24.26%	無	香里食品	192,077	10.79%	無
	其他	1,260,491	75.74%	-	其他	1,587,246	89.21%	-
	進貨淨額	1,664,303	100.00%	-	進貨淨額	1,779,323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香里食品係為本公司食材主要供應商，106 年度為強化採購效益，平衡供貨來源，同一食材轉向其他供應商分散採購，故對其進貨金額及比例皆減少。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銷貨對象係為加盟門店及一般消費者，最近二年度並無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斤；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餡料類(註 1)	40,433	27,914	1,036,870	40,606	30,066	1,082,681
皮 類(註 1)	21,339	14,575	194,587	21,403	15,706	207,953
合 計	61,772	42,489	1,231,457	62,009	45,772	1,290,634

註 1：本公司主要經營連鎖餐飲品牌，銷售品項繁多，僅列示有明確量化標準之主要產品。

註 2：係為工廠原始生產量值，未扣除出貨至直營門店後，包裝成門店銷售產品之數額。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斤；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餡料類	23,781	1,367,419	692	58,314	24,886	1,447,463	712	55,687
皮 類	12,300	263,342	396	12,271	12,839	275,076	408	11,701
餐飲收入	註	449,944	註	896,958	註	597,739	註	1,056,227
商品銷售	註	315,906	註	36,978	註	342,943	註	31,200
其 他	註	355,416	註	29,902	註	361,860	註	33,409
合 計	註	2,752,027	註	1,034,423	註	3,025,081	註	1,188,224

註：因銷售品項繁多，規格不盡相同，計量單位差異大而無比較基礎，故僅列示銷值。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460	527	546
	間接人員	618	671	700
	合計	1,078	1,198	1,246
平均年歲		34.84 歲	35.24 歲	34.44 歲
平均服務年資		2.88 年	3.02 年	2.97 年
學歷分布比率	碩士以上	2%	1%	2%
	大學(專)	30%	28%	28%
	高中(含以下)	68%	71%	70%

註：因銷售品項繁多，規格不盡相同，計量單位差異大而無比較基礎，故僅列示銷值。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設有中央工廠，依據政府環保法規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依法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水排放許可證，並設立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及代理人員。另本公司各加盟營業據點為餐飲行業，主要提供餐飲及服務，並非製造業型態，在餐飲製作過程中設有油煙處理設備及截油槽設施，產生之廢棄物尚無對環境有重大污染之疑慮。

(1)工廠污染排放許可證

廠別	許可證名稱	許可證字號	審查/發證機關	有效期限
淡水廠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新北市環水許自第 04855-01 號(註)	新北市環保局	(註)
高雄廠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高市府環土簡排字第 00992-01 號	高雄市環保局	107/01/30~110/05/01

註:本公司新增及改建水污染防治設備,於 107 年 5 月開始功能測試並向新北市政府環保局申請功能性變更,已於 107 年 8 月 2 日獲得核准,惟尚未收到許可證。

(2)環保專責人員設置

廠別	專責種類	環保專責人員設置情形	專責人員證號	審查機關
淡水廠	水污染	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1 位	(105)環署訓證字第 GB250749 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註:高雄廠係屬水污染簡易排放許可,無須設置專責人員。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淡水廠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截油池+抽水井+固液分離機+調整池	壹套	107/05	2,010	(註)	混合生產廢水,使水質 pH 值、油脂值、BOD 值、COD 值符合排放標準。
化學混凝+加壓浮除池	壹套	107/05	4,472	(註)	降低水質污染物,使水質 pH 值、油脂值、BOD 值、COD 值符合排放標準。
活性污泥池+MBR 生物池	壹套	107/05	5,058	(註)	達到放流水標準。
帶濾式(雙濾布)污泥脫水機及週邊	壹套	107/05	2,236	(註)	處理後污泥含水率符合標準。

註:新增及改建淡水廠水污染防治設備測試完成,已於 107 年 8 月 2 日獲得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核准功能性變更,惟尚未收到許可證。

(2)高雄廠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抽水井+細目式固液分離機+調整池	壹套	105/05	6,450	4,761	混合生產廢水,使水質 PH 值、油脂值、BOD 值、COD 值符合排放標準。
化學混凝+溶解空氣加壓浮除池	壹套				去除固體物、油脂及部份 COD、BOD。
活性污泥池+最後沉澱池+放流水池	壹套				去除溶解性 COD、BOD。
污泥濃縮池+污泥調理週邊設備+雙濾布污泥脫水機	壹套				處理後污泥含水率符合標準。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高雄廠於105年部分月份申報項目疑因漏列植物性廢渣及有機性汙泥，於106年8月22日遭高雄市環境保護局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裁處新台幣6,000元之罰款及環境講習1小時。經本公司同仁進行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之相關補正措施後，於106年9月5日接獲高雄市環境保護局來函表示：因本公司製程並無產出廢食用油，故同意解除本公司高雄廠網路申報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列管之對象。除此之外，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其他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之情事。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另提供同仁結婚補助、同仁子女結婚禮金、同仁生育獎勵金、子女教養補助、同仁暨眷屬喪葬給付等福利。依規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福利金，辦理如員工旅遊暨健康檢查補助、生日禮金、醫療急難救助貸款等員工福利事務。

(2)員工進修、訓練

本公司依工作內容及職務需求辦理新進人員訓練及在職人員之內、外訓，並依教育訓練管理辦法舉辦專案課程或鼓勵員工進修，參加專業課程、證照課程。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每月按薪資總額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之退休金專戶，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後，本公司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4)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公司各級主管與員工代表皆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及不定期舉辦廠務會議，除宣傳公司相關政策外，並與員工代表溝通工作相關之建議及福利制度。此外，公司於廠區設有員工意見信箱，員工可透過意見信箱表達想法或提供建言。透過各項溝通平台，了解員工需求進而改善公司管理規則以力求人性化管理層面。綜上所述，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依所屬地方有關法律法規，以合法的用工制度與工資水準及建立符合勞工安全法規要求之工作環境，來保護員工之權益。

- 2.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6 年 11 月因員工柯 OO 連續違反重要工作規範，經主管勸導卻無改善，於 107 年 2 月 13 日予以解僱，該員不服，故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向本公司發出存證信函，要求回復其工作職務並給付相關薪資及損失，雙方於 107 年 3 月 21 日經新北市政府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不成立，該員於 107 年 5 月 2 日向士林地方法院提出對本公司之民事訴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標的金額 7,035 千元。本公司目前已委託律師進行訴訟程序中，經評估此案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者)：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本公司每日依各營業門店之訂購數量將完工之新鮮皮、餡等材料透過自有之物流團隊，即時配送至全台各地之加盟店及直營門市，為配合物流配送作業而承租專業冷藏設備之貨車，茲將其每年租金達 500 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明細如下：

107 年 7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年)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租賃公務車	輛	30	依交車日起算三至五年	12,921	邵利股份有限公司	按月支付	無
租賃公務車	輛	22	依交車日起算三至五年	10,926	普羅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按月支付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 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7 年 7 月 31 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淡水廠	3086m ²	215	皮、餡料、豆漿、醬包	正常使用
高雄廠	1012m ²	78	皮、餡料、豆漿、醬包	正常使用
福州廠	3200m ²	20	皮、餡料、豆漿、小菜	正常使用
杭州廠	2000m ²	6	餡料、豆漿	正常使用
深圳廠	460m ²	7	餡料	正常使用
香港廠	1858m ²	30	皮、餡料、豆漿、醬包	正常使用

2.最近二年度產能利用率

單位：千斤；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餡料類(註 1)	40,433	27,914	69.04%	1,036,870	40,606	30,066	70.04%	1,082,681
皮 類(註 1)	21,339	14,575	68.30%	194,587	21,403	15,706	73.38%	207,953
合計	61,772	42,489	68.78%	1,231,457	62,009	45,772	73.82%	1,290,634

註 1：本公司主要經營連鎖餐飲品牌，銷售品項繁多，僅列示有明確量化標準之主要產品。

註 2：係為工廠原始生產量值，未扣除出貨至直營門店後，包製成門店銷售產品之數額。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元)	會計 處理 方法	最近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八方雲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管理、 餐飲服務	124,996	144,228	12,496	83.31%	144,228	註 2	權益法	11,714	15,161	-
BAFANGYUNJI (SAMOA) INTERNATIONAL CO.,LTD.	投資控股	481,725	345,389	15,334	100%	345,389	註 2	權益法	(25,402)	-	-
鈺鑫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買賣業	10,000	10,382	1,000	100%	10,382	註 2	權益法	401	-	-
BAFANG 株式會社	飲食製造、 餐飲服務	81,621	77,830	30	100%	77,830	註 2	權益法	(1,462)	-	-
八方雲集餐飲連鎖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333,829	129,864	5,250	100%	129,864	註 2	權益法	(60,295)	-	-
BAFANGYUNJI (SAMO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投資控股	-	-	-	100%	-	註 2	權益法	-	-	-
八方雲集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飲食製造、 餐飲服務	140,000	213,820	17,500	100%	213,820	註 2	權益法	38,019	-	-
福建八方雲集食品有限公司	飲食製造	105,941	47,192	註 1	100%	47,192	註 2	權益法	(5,244)	-	-
福建八方雲集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餐飲管理、 餐飲服務	113,129	19,650	註 1	100%	19,650	註 2	權益法	(23,234)	-	-
浙江富御食品有限公司	飲食製造	22,680	10,305	註 1	100%	10,305	註 2	權益法	(6,981)	-	-
浙江富御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餐飲管理、 餐飲服務	42,003	18,352	註 1	100%	18,352	註 2	權益法	(16,110)	-	-
廈門富御八方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48,585	33,355	註 1	100%	33,355	註 2	權益法	(8,711)	-	-
大連八方同來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48,098	32,926	註 1	34%	32,926	註 2	權益法	(8,689)	-	-
八方雲集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飲食製造	7,914	1,249	註 1	100%	1,249	註 2	權益法	(6,577)	-	-
八方雲集餐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餐飲管理、 餐飲服務	38,631	26,047	註 1	100%	26,047	註 2	權益法	(11,910)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元)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加斯特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6,891	-	10	100%	-	註 2	權益法	-	-	-
恒悅峰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買賣業	6,891	-	註 1	100%	-	註 2	權益法	-	-	-

註 1：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註 2：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故無市價。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八方雲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2,496	83.31%	-	-	12,496	83.31%
BAFANG YUNJI (SAMOA) INTERNATIONAL CO., LTD.	15,334	100%	-	-	15,334	100%
鈞鑫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	-	1,000	100%
BAFANG 株式會社	30	100%	-	-	30	100%
八方雲集餐飲連鎖集團有限公司	5,250	100%	-	-	5,250	100%
BAFANG YUNJI (SAMO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100%	-	-	-	100%
八方雲集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7,500	100%	-	-	17,500	100%
福建八方雲集食品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福建八方雲集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浙江富御食品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浙江富御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廈門富御八方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大連八方同來控股有限公司	註	34%	-	-	註	34%
八方雲集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八方雲集餐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加斯特國際有限公司	10	100%	-	-	10	100%
恒悅峰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註 1：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簽約對象	合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合約	香里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1/1~107/12/31	原物料供應	無
採購合約	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生鮮肉品工場	107/7/1~108/6/30	原物料供應	無
採購合約	彰化第二高麗菜生產合作社	107/1/1~107/12/31	原物料供應	無
設備採購合約	Sodick CO.,LTD.	105 年 3 月 23 日簽訂採購契約，目前驗收中	生產線設備	無
加盟合約	全國加盟主	依合約	加盟合約	無
租賃合約	邵利股份有限公司	依交車日起算 3~5 年	冷藏車租賃	無
租賃合約	普羅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依交車日起算 3~5 年	冷藏車租賃	無
工程合約	名威營造有限公司	106 年 12 月起至竣工止	高雄工廠新建工程合約	無
工程合約	洋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8 月 15 日起至竣工止	西螺工廠新建工程合約	無
工程合約	達興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106 年 10 月起至竣工止	西螺工廠機電工程合約	無
借款合同	台灣銀行	107 年 3 月 21 日至 109 年 3 月 21 日	中長期週轉放款	無
借款合同	台灣銀行	107 年 3 月 21 日至 108 年 3 月 21 日	短期週轉放款	無
借款合同	兆豐銀行	107 年 7 月 5 日至 114 年 7 月 4 日	中長期放款	無
借款合同	兆豐銀行	107 年 7 月 5 日至 112 年 7 月 4 日	設備借款合同	無
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106 年 12 月 26 日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	短期週轉放款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未完成者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情事，另歷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均已執行完畢。

(二)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已完成者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

1. 104 年 8 月

(1)增資計畫內容

A.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4 年 8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80440 號

B.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75,000 千元。

C.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25 元，總計募集資金 75,000 千元。

D.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三季	75,000	75,000
合計		75,000	75,000

E.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增加自有資金供作公司營運使用，有助於公司未來長遠發展並降低營運風險、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F.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及提報股東會日期：無此情形。

G.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 104 年第三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75,000	已依計畫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7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財務結構 \ 期間	103 年 12 月 (增資前)	104 年 12 月 (增資後)
流動資產	486,740	654,570
流動負債	240,213	293,827
負債總額	240,213	293,827
利息支出	0	0

財務結構 \ 期間		103 年 12 月 (增資前)	104 年 12 月 (增資後)
營業收入		1,953,429	2,199,177
每股盈餘(元)		2.63	5.81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99	21.3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29.63	308.69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02.63	222.77
	速動比率(%)	164.20	185.89

104 年第三季在籌資款之挹注下，本公司增資後在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各項比率皆較增資前有明顯改善，足以證明該次籌資效益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流動資產		不適用	559,373	916,561	882,279	992,8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3,312	485,617	732,341	873,194
無形資產			1,053	3,743	2,721	4,501
其他資產			54,573	117,688	225,001	375,785
資產總額			1,078,311	1,523,609	1,842,342	2,246,37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3,185	427,662	506,865	670,969
	分配後		406,397	631,896	634,511	1,037,242
非流動負債			431	13,650	46,146	38,72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3,616	441,312	553,011	709,696
	分配後		406,828	645,546	680,657	1,075,96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04,695	1,082,297	1,245,030	1,507,776
股本			480,585	510,585	510,585	600,448
資本公積			138,165	183,165	183,165	95,57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9,818	383,580	558,642	836,351
	分配後		46,606	179,346	430,996	470,078
其他權益			6,127	4,967	(7,362)	(24,601)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44,301	28,90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04,695	1,082,297	1,289,331	1,536,677
	分配後		671,483	878,063	1,161,685	1,170,404

註 1：本公司自 104 年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報表，並附列 103 年度比較數字。

註 2：上開財務資料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不適用	2,127,678	3,305,033	3,786,450	4,213,305
營業毛利		634,212	1,314,596	1,515,924	1,758,300
營業損益		173,497	422,617	490,909	508,7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12	22,116	6,659	5,783
稅前淨利		179,909	444,733	497,568	514,49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8,055	369,639	388,422	407,42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148,055	369,639	388,422	407,4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516	(1,160)	(20,821)	(16,3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3,571	368,479	367,601	391,11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8,055	336,974	388,359	404,425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	32,665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63	2,999
綜合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53,571	335,814	367,538	388,116
綜合損益歸屬於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32,665	-	-
綜合損益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63	2,999
每股盈餘(註 2)		2.63	5.81	6.47	6.74

註 1：本公司自 104 年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報表，並附列 103 年度比較數字。

註 2：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 3：上開財務資料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流動資產		不適用	486,740	654,570	515,630	579,8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0,427	350,613	499,439	598,421
無形資產			-	2,569	1,928	3,692
其他資產			207,741	368,372	582,531	828,182
資產總額			1,044,908	1,376,124	1,599,528	2,010,11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0,213	293,827	344,672	494,078
	分配後		373,425	498,061	472,318	860,351
非流動負債			-	-	9,826	8,25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0,213	293,827	354,498	502,335
	分配後		373,425	498,061	482,144	868,60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04,695	1,082,297	1,245,030	1,507,776
股本			480,585	510,585	510,585	600,448
資本公積			138,165	183,165	183,165	95,57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9,818	383,580	558,642	836,351
	分配後		46,606	179,346	430,996	470,078
其他權益			6,127	4,967	(7,362)	(24,601)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04,695	1,082,297	1,245,030	1,507,776
	分配後		671,483	878,063	1,117,384	1,141,503

註 1：本公司自 104 年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 103 年度比較數字。

註 2：上開財務資料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不適用	1,953,429	2,199,177	2,492,424	2,675,871
營業毛利		547,824	740,139	865,704	936,462
營業損益		207,176	400,901	456,005	515,3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267)	1,815	19,571	(5,399)
稅前淨利		179,909	402,716	475,576	509,97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8,055	336,974	388,359	404,42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148,055	336,974	388,359	404,4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516	(1,160)	(20,821)	(16,3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3,571	335,814	367,538	388,11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8,055	336,974	388,359	404,42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53,571	335,814	367,538	388,116
綜合損益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註 2)		2.63	5.81	6.47	6.74

註 1：本公司自 104 年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 103 年度比較數字。

註 2：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 3：上開財務資料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5.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流動資產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分配前					
	分配後					
長期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註 1：本公司自 104 年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報表，並附列 103 年度比較數字，故 102 至 103 年度未有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資訊。

6.簡明合併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不適用				
營業毛利					
營業損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停業部門損益					
非常損益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註 1：本公司自 104 年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報表，並附列 103 年度比較數字，故 102 至 103 年度未有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資訊。

7.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註 2)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450,716	486,801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153,579	167,390		
固定資產		295,130	358,063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30,282	32,654		
資產總額		929,707	1,044,90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7,203	240,213		
	分配後	428,083	373,425		
長期負債		-	-		
其他負債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7,203	240,213		
	分配後	428,083	373,425		
股本		230,000	480,585		
資本公積		239,250	138,16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2,643	179,818		
	分配後	31,763	46,60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611	6,12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非控制權益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02,504	804,695		
	分配後	501,624	671,483		

註 1：本公司 102 至 103 年度財務報表係依據商業會計法編製。

註 2：本公司自 104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3：上開財務資料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8.簡明個體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註 2)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1,720,971	1,953,429	不適用		
營業毛利	538,551	547,824			
營業損益	266,172	207,17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880	24,23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707)	(51,5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70,345	179,909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23,198	148,055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223,198	148,055			
每股盈餘(註 3)	4.47	2.63			

註 1：本公司 102 至 103 年度財務報表係依據商業會計法編製。

註 2：本公司自 104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3：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 4：上開財務資料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重要事項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池瑞全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池瑞全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05 年度為符合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準則之規定，及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輪調調整，由原謝明忠會計師更換為陳慧銘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3)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25.37	28.96	30.02	31.5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3.78	225.68	182.36	180.4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4.76	214.32	174.07	147.98
	速動比率			165.93	180.22	135.15	106.11
	利息保障倍數			779.83	3,200.52	3,770.45	512.4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51	55.32	50.20	54.50
	平均收現日數			7.85	6.60	7.27	6.70
	存貨週轉率(次)			51.49	49.39	40.35	27.2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67	13.98	13.39	12.89
	平均銷貨日數			7.09	7.39	9.04	13.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30	6.97	6.22	5.25
	總資產週轉率(次)			2.08	2.54	2.25	2.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52	28.42	23.09	19.97
	權益報酬率(%)			19.65	39.18	32.76	28.8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7.44	87.10	97.45	85.68
	純益率(%)			6.96	11.18	10.26	9.67
	每股盈餘(元)			2.63	5.81	6.47	6.7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7.20	133.06	92.22	73.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6.39	140.65	117.22	104.50
	現金再投資比率(%)			(8.08)	31.85	15.63	18.0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7	1.25	1.17	1.2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速動比率減少：主係因購料及資本支出需求而增借銀行借款，及因營業據點及員工人數增加，其他應付款亦隨之增加，使流動負債上升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因購料及資本支出需求而增加銀行借款，使利息費用上升所致。
3. 存貨週轉率減少：主係為減低原料價格受季節性波動之影響，調整採購策略，增加原料備貨量，使存貨增加所致。
4. 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為減低原料價格受季節性波動之影響，調整採購策略，增加原料備貨量，使存貨週轉率減少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因購料及資本支出需求而增借銀行借款，及因營業據點及員工人數增加，其他應付款亦隨之增加，使流動負債上升所致。

註1：本公司自 104 年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報表，並附列 103 年度比較數字。

註2：上開財務資料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詳 2.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之註3。

2.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3)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22.99	21.35	22.16	24.9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9.63	308.69	251.25	253.3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2.63	222.77	149.60	117.35
	速動比率			164.20	185.89	107.92	78.60
	利息保障倍數			-	-	-	862.4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95	46.02	48.49	47.43
	平均收現日數			8.91	7.93	7.53	7.70
	存貨週轉率(次)			51.77	45.62	38.76	26.6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31	10.82	11.09	11.11
	平均銷貨日數			7.05	8.00	9.42	13.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15	6.27	5.86	4.8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98	1.82	1.68	1.4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00	27.84	26.10	22.44
	權益報酬率(%)			19.65	35.72	33.37	29.3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7.44	78.87	93.14	84.93
	純益率(%)			7.58	15.32	15.58	15.11
	每股盈餘(元)			2.63	5.81	6.47	6.7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2.75	144.07	119.60	85.7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4.60	96.69	88.78	83.06
	現金再投資比率(%)			(0.24)	24.55	14.99	17.6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5	1.08	1.08	1.0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減少：主係因購料及資本支出需求而增借銀行借款，及因獲利持續成長，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使流動負債上升所致。
2. 速動比率減少：主係因購料及資本支出需求而增借銀行借款，及因獲利持續成長，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使流動負債上升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因購料及資本支出需求而增加銀行借款，使利息費用上升所致。
4. 存貨週轉率減少：主係為減低原料價格受季節性波動之影響，調整採購策略，增加原料備貨量，使存貨增加所致。
5. 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為減低原料價格受季節性波動之影響，調整採購策略，增加原料備貨量，使存貨週轉率減少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因購料及資本支出需求而增借銀行借款，及因獲利持續成長，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使流動負債上升所致。

註1：本公司自 104 年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 103 年度比較數字。

註2：上開財務資料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3.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利息保障倍數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平均收現日數						
	存貨週轉率(次)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平均銷貨日數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總資產週轉率(次)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 1：本公司自 104 年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報表，並附列 103 年度比較數字，故 102 至 103 年度未有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資訊。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詳 4.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之註 3。

4.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 3)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44	22.99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8.03	224.7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8.38	202.65								
	速動比率		170.57	164.22								
利息保障倍數		288.60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22	40.84								
	平均收現日數		10.08	8.94								
	存貨週轉率(次)		52.29	51.7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29	12.31								
	平均銷貨日數		6.98	7.0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6.89	5.98								
	總資產週轉率(次)		2.51	1.9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73	15.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45.34	19.65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15.73	43.11								
		稅前純益	117.54	37.44								
	純益率(%)		12.97	7.58								
	每股盈餘(元)		4.47	2.6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9.62	83.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9.64	84.66								
	現金再投資比率(%)		26.91	(0.09)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10	1.1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1：本公司 102 至 103 年度財務報表係依據商業會計法編製。

註2：上開財務資料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總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存貨	61,173	3.32	110,679	4.93	49,506	80.93	主係採購政策調整，原料備貨增加所致。
其他預付款	136,097	7.39	170,242	7.58	34,145	25.09	主係為提高原料備貨，使相關預付貨款增加，及因直營門店數增加，預付租金亦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2,341	39.75	873,194	38.87	140,853	19.23	主係擴建台灣廠房，購置台北辦公室及機器設備，及建置日本工廠所致。
預付設備款	76,004	4.13	212,660	9.47	136,656	179.80	主係擴建台灣廠房，預付廠房工程及機器設備款項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310	0.07	120,000	5.34	118,690	9,060.31	主係營運規模成長資金需求，增借銀行借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	237,696	12.90	276,974	12.33	39,278	16.52	主係營運規模擴大，員工人數增加，使應付人事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普通股股本	510,585	27.71	600,448	26.73	89,863	17.60	主係 106 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致股本增加。
資本公積	183,165	9.94	95,578	4.25	(87,587)	(47.82)	主係 106 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致資本公積減少。
法定盈餘公積	80,264	4.36	119,100	5.30	38,836	48.39	主係依公司法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478,378	25.97	717,251	31.93	238,873	49.93	主係 106 年度營運獲利，挹注未分配盈餘增加。
營業收入	3,786,450	100.00	4,213,305	100.00	426,855	11.27	主係加盟及直營店數增加，營運規模擴大所致。
營業毛利	1,515,924	40.04	1,758,300	41.73	242,376	15.99	主係營收規模成長，且營業成本控制得宜，使營業毛利亦隨之成長。
推銷費用	592,535	15.65	765,332	18.16	172,797	29.16	主係推銷費用隨營運規模擴大而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	425,982	11.25	472,761	11.22	46,779	10.98	主係管理費用隨營運規模擴大而增加所致。

2.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0,993	17.57	309,193	15.38	28,200	10.04	主係營收及獲利成長，使產生之營業現金增加所致。
存貨	47,489	2.97	77,378	3.85	29,889	62.94	主係採購政策調整，原料備貨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9,092	29.95	577,829	28.75	98,737	20.61	主係為拓展大陸及日本市場，增加對廈門及日本子公司之投資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9,439	31.22	598,421	29.77	98,982	19.82	主係擴建廠房，購置台北辦公室及機器設備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352	5.34	223,752	11.13	138,400	162.15	主係擴建廠房，預付廠房工程及機器設備款項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	-	120,000	5.97	120,000	-	主係營運規模成長資金需求，增借銀行借款所致。
普通股股本	510,585	31.92	600,448	29.87	89,863	17.60	主係 106 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致股本增加。
資本公積	183,165	11.45	95,578	4.75	(87,587)	(47.82)	主係 106 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致資本公積減少。
法定盈餘公積	80,264	5.02	119,100	5.93	38,836	48.39	主係依公司法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478,378	29.91	717,251	35.68	238,873	49.93	主係 106 年度營運獲利，挹注未分配盈餘增加。
營業淨利	456,005	18.30	515,371	19.26	59,366	13.02	主係加盟及直營店數持續增加，營收成長，營業淨利亦隨之增加。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276	0.53	(14,749)	(0.55)	(28,025)	(211.10)	主係 105 至 106 年度陸續開展多處海外轉投資事業，目前仍屬營運初期，投入較多營運費用，致使 106 年度整體轉投資事業產生虧損。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2.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2.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 (三)期後事項：無。
-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882,279	992,893	110,614	12.5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365	32,926	9,561	40.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2,341	873,194	140,853	19.23
無形資產		2,721	4,501	1,780	65.42
其他資產		201,636	342,859	141,223	70.04
資產總額		1,842,342	2,246,373	404,031	21.93
流動負債		506,865	670,969	164,104	32.38
非流動負債		46,146	38,727	(7,419)	(16.08)
負債總額		553,011	709,696	156,685	28.33
股本		510,585	600,448	89,863	17.60
資本公積		183,165	95,578	(87,587)	(47.82)
保留盈餘		558,642	836,351	277,709	49.71
其他權益		(7,362)	(24,601)	(17,239)	234.16
非控制權益		44,301	28,901	(15,400)	(34.76)
權益總額		1,289,331	1,536,677	247,346	19.18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因擴建廠房，使預付廠房工程及生產設備款項增加所致。
2. 資產總額增加：主係因營運規模成長，致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存貨及預付貨款等流動資產增加，及擴建廠房，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增加所致。
3.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資金需求增借短期借款所致。
4. 負債總額增加：主係因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5. 資本公積減少：主係因 106 年度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所致。
6.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因 106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7. 其他權益減少：主係因持有海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期末因匯率變動調整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8. 非控制權益減少：主係因 106 年度陸續向非控制權益股東取得子公司股份所致。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3,786,450	4,213,305	426,855	11.27
營業成本	2,270,526	2,455,005	184,479	8.12
營業毛利	1,515,924	1,758,300	242,376	15.99
營業費用	1,025,015	1,249,593	224,578	21.91
營業淨利	490,909	508,707	17,798	3.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59	5,783	(876)	(13.16)
稅前淨利	497,568	514,490	16,922	3.40
所得稅費用	109,146	107,066	(2,080)	(1.91)
稅後淨利	388,422	407,424	19,002	4.89
其他綜合損益	(20,821)	(16,309)	(4,512)	(21.6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67,601	391,115	23,514	6.40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 營業費用增加：主係因營業規模成長及直營門店增加，使相關營業費用亦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係依據過去經營績效及對市場之掌握程度，擬定展店計畫，在確保產能規模得以配合之情況下，訂定年度銷售目標。本公司持續注意市場及消費者消費動態變化情形，並積極拓展國外市場，預期將能成為營運成長之動能。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06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 其他活動 淨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之影響	現金 剩餘(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33,094	490,419	(467,121)	7,074	563,466	-	-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當年度營運獲利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擴大廠辦及設備投資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並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 未來一年(107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 其他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63,466	480,000	(457,000)	586,466	-	-
107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預計營業收入仍將穩定成長，產生獲利致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係因持續展店及陸續支付建設中廠房工程及設備款，致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主係預計發放現金股利，致淨現金流出。					
(4)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係為購置辦公室並擴建新廠房以提升產能，及海內外市場持續展店，致使整體資本支出增加，主要係以本公司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支應，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為視各區域營運需求，為持續提升品牌知名度並達到基本經濟規模，進行相關擴廠或展店之轉投資，亦持續關注新區域之開發機會。對於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管理政策，係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管理辦法作為進行及監督管理轉投資事業之依據。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政策	主要營業	106 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原因 及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八方雲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直營門店經營	餐飲管理、餐飲服務	11,714	依照集團政策執行	-
BAFANG YUNJI (SAMOA) INTERNATIONAL CO., LTD.	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25,402)	主係認列子公司投資損失	-
鈺鑫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採購	買賣業	401	依照集團政策執行	-
BAFANG 株式會社	日本市場經營	飲食製造、餐飲服務	(1,462)	主係仍在設立中，尚未正式營運	-
八方雲集餐飲連鎖集團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60,295)	主係認列子公司投資損失	-

轉投資事業	投資政策	主要營業	106 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原因 及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BAFANG YUNJI (SAMO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	依照集團政策執行	-
八方雲集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市場經營	飲食製造、 餐飲服務	38,019	營運狀況持續成長並趨於穩定	-
福建八方雲集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華南 市場經營	飲食製造	(5,244)	營運未達經濟規模，持續展 店以提升品牌知名度	-
福建八方雲集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華南 市場經營	餐飲管理、 餐飲服務	(23,234)	營運未達經濟規模，持續展 店以提升品牌知名度	-
浙江富御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華東 市場經營	飲食製造	(6,981)	營運未達經濟規模，持續展 店以提升品牌知名度	美金 30 萬
浙江富御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華東 市場經營	餐飲管理、 餐飲服務	(16,110)	營運未達經濟規模，持續展 店以提升品牌知名度	美金 170 萬
廈門富御八方股 權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8,711)	主係認列子公司投資損失	人民幣 340 萬
大連八方同來控 股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華北 市場經營	投資控股	(8,689)	營運未達經濟規模，持續展 店以提升品牌知名度	-
八方雲集食品(深 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華南 市場經營	飲食製造	(6,577)	營運未達經濟規模，持續展 店以提升品牌知名度	港幣 800 萬
八方雲集餐飲管 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華南 市場經營	餐飲管理、 餐飲服務	(11,910)	營運未達經濟規模，持續展 店以提升品牌知名度	-
加斯特國際有限 公司	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	依照集團政策執行	-
恒悅峰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華南 市場經營	買賣業	-	依照集團政策執行	-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意見摘要	目前改善情形
104	1. 建議公司貼妥財產目錄標籤並定期盤點。 2. 應每月編製銀行調節表，並呈報適當主管覆核，以加強現金之控制。	已改善
105	1. 支出之請款單及原始憑證宜於付款時加蓋付訖章，以防止重複報銷及付款之情事。 2. 每月固定資產折舊提列明細經適當主管覆核後再予以入帳，以確保折舊提列金額之正確性。	已改善
106	無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71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委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會計師審查意見為無保留意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2 頁。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請參閱第 73 頁。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發行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4月25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37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運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4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有4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銘銓 簽章

總經理： 張瑞蓮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7 月 15 日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5 日所出具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昱丞



會計師

池瑞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15 日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普通股 60,044,796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金額共計新台幣 600,447,96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情事。

此致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 慧 銘

會計師

池 瑞 全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8 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5 頁至第 81 頁。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2 頁至第 91 頁。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淡水區水視頭 42 之 1 號 4 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林家鈺、許銘銓、張瑞蓮、林欣怡、李明山

列席人員：財務長邱忻怡、海外投資事業部總經理林御政、財會經理李慧真、

財會副理許敏馨、稽核經理黃莉淇、勤業眾信陳慧銘會計師

主席：林家鈺



紀錄：黃莉淇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四案：略

第五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

二、本案俟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依法令規定提報股東會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第十八案：略

三、臨時動議：略

四、散會。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7 號 18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林家鈺、許銘銓、張瑞蓮、李明山

主席：許銘銓

紀錄：邱忻怡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謹造具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

二、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經各監察人審查竣事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

二、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6 年度盈餘為優先。

三、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本案俟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五、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略)

第四案

案 由：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 公積新台幣 90,067,194 元分配現金，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

二、每位股東配發之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

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

四、嗣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等因素致需調整分配比率時，擬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比率等相關事宜。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出具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所需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經本公司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作業，自行檢查及稽核室查核之執行結果，顯示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二、茲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專案審查報告。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第十一案:(略)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開會時間：107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27號18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林家鈺、許銘銓、張瑞蓮、李明山

主席：林家鈺



紀錄：邱忻怡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無

2.重要財務及業務報告:無

3.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4.稽核報告:無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二案(略)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提升企業形象及知名度，增進外界對本公司的瞭解，便於延攬人才，加速開拓市場，同時健全內部管理，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二、有關本次辦理公開發行之各項相關事宜，因故需要調整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五案:(略)

五、臨時動議:(略)

六、散會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事錄(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淡水區水視頭 42-1 號 總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所持有股份總數為 46,313,66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1,058,500 股之 90.70%。

出席董事：林家鈺、許銘銓、張瑞蓮、李明山

出席監察人：蘇淑幸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會計師

主席：林家鈺

記錄：邱忻怡

一、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出席數額，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第六案：(略)

六、選舉事項 略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7 號 18 樓 (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所持有股份總數為 51,329,89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0,044,796 股之 85.48%。

出席董事：林家鈺、許銘銓、張瑞蓮

出席監察人：蘇淑幸、林蔚洪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會計師

主席：許銘銓



記錄：邱忻怡



一、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出席數額，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池瑞全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畢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請參閱附件三，連同營業報告書亦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謹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初未分配盈餘		\$ 311,895,861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930,646	
加:106 年度淨利	404,425,176	
可供分配盈餘		717,251,683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442,518)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6.1 元)	(366,273,256)	
分配項目合計		(406,715,774)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10,535,909

二、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6 年度盈餘為優先。

三、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90,067,194 元分配現金，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

二、每位股東配發之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

四、嗣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等因素致需調整分配比率時，擬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比率等相關事宜。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略)

選舉事項:(略)

其他議案

臨時動議: 無

散會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BAFANG YUNJI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二、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三、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四、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 五、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 六、C199040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 七、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八、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九、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F501060 餐館業
- 十三、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 十四、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 十五、A102060 糧商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國內外轉投資事項均由董事會決議之，且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登錄。

第四條之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四條之三：本公司之股務事務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五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持有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須經股東會決議方能撤銷股票公開發行。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擇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擇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

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監察人依法執行業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因故不能參加董事會時，得出具委任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三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及車馬費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前述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及車馬費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之。

第四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監酬勞不高於1%。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營運發展不同階段、獲利狀況、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20%作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數之20%。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89年1月12日，

- 第1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0年8月14日，
- 第2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7年8月25日，
- 第3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8年10月12日，
- 第4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0年11月22日，
- 第5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1年2月6日，
- 第6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1年4月2日，
- 第7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1年4月2日，
- 第8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
- 第9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2年1月17日，
- 第10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2年3月15日，
- 第11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2年9月6日，
- 第12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2年11月8日，
- 第13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3年2月5日，
- 第14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
- 第15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29日，
- 第16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16日，
- 第17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定為「BAFANG YUNJI INTERNATIONAL CO., LTD.」。	增加英文公司名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A102060 糧商業 二、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三、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四、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五、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六、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七、C199040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八、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九、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十、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十一、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三、F501060 餐館業 十四、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十五、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十六、A101040 食用菌菇栽培業 十七、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十八、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十九、A102060 糧商業 二十、A199990 其他農業 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A102060 糧商業 一、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二、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三、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四、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五、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六、C199040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七、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八、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九、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十、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二、F501060 餐館業 十四、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十五、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十六、A101040 食用菌菇栽培業 十三、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十四、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十五、A102060 糧商業 二十、A199990 其他農業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依主管機關要求調整營業項目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 <u>總公司</u> 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 <u>董事會之決議</u> 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增訂分支機構設立程序
第三條之一	公司為發展業務之需，得為持股超出百分之七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擔任保證人。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對外得為 <u>背書及保證</u> ，其作業依照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依法令規令修正之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510,585,000 元整，分為51,058,5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全額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壹拾億元</u> 整，分為 <u>壹億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 <u>壹拾元</u> 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u>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u>	提高資本總額以利未來營運發展及資本規劃所需，以及保留股份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以做為激勵員工之工具
第四條之一	新增條文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登錄。	依法令規定及因應股票公開發行新增條文
第四條之二	新增條文	<u>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u> <u>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u>	依法令規定及因應股票公開發行新增條文
第四條之三	新增條文	本公司之股務事務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依法令規定及因應股票公開發行新增條文
第五條	新增條文	<u>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u>	依法令規定及因應股票公開發行新增條文
第六條	新增條文	<u>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u>	依法令規定及因應股票公開發行新增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新增條文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依法令規定及因應股票公開發行新增條文
第八條	新增條文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持有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依法令規定及因應股票公開發行新增條文
第九條	新增條文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法令規定及因應股票公開發行新增條文
第九條之一	新增條文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依法令規定及因應股票公開發行新增條文
第十條	新增條文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須經股東會決議方能撤銷股票公開發行。	依法令規定及因應股票公開發行新增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u>二</u>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擇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擇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監察人依法執行業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依法令規定及因應股票公開發行修正之
第十二條	董事因故不能參加董事會時，得出具委任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因故不能參加董事會時，得出具委任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依法令規定及因應股票公開發行修正之
第十三條	新增條文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依法令規定及因應股票公開發行新增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新增條文	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依法令規定及因應股票公開發行新增條文
第十五條	新增條文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及車馬費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前述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及車馬費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之。	依法令規定及因應股票公開發行新增條文
第十七條	新增條文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監酬勞不高於4%。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監酬勞不高於1%。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增訂董監酬勞發放方式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營運發展不同階段、獲利狀況、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20%作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數之20%。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2 日， 第 1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14 日， 第 2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 第 3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2 日， 第 4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 第 5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 第 6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 第 7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 第 8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 第 9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 第 10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 第 11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 第 12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 第 13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 第 14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 第 15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 第 16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2 日， 第 1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14 日， 第 2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 第 3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2 日， 第 4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 第 5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 第 6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 第 7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 第 8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 第 9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 第 10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 第 11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 第 12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 第 13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 第 14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 第 15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 第 16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第 17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	增加修正日期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銘銓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27號18樓
電話：(02)8809-889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6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6~28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8~29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9~48		六~二五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2~53		二九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3		三十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3		三一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49~52、53~54		二六~二八、 三二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4~55、58~60		三三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4~55、61		三三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4~55、62		三三
	(十四) 部 門 資 訊	55~57		三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 瑞 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15 日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33,094	29	\$ 642,670	4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7,983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八）	925	-	10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72,899	4	73,637	5
1200	其他應收款	46,876	3	32,592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201	-	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61,173	3	45,964	3
1429	其他預付款（附註十四）	136,097	7	99,855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3,031	1	21,73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82,279	48	916,561	6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23,365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728,618	40	485,617	3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721	-	3,7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8,087	1	11,98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07,545	6	91,427	6
1915	預付設備款	76,004	4	14,28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56,340	52	607,048	4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38,619	100	\$ 1,523,60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310	-	\$ 12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76,222	4	58,398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14,858	6	89,686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37,696	13	211,986	1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4,595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64,409	4	61,844	4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677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7,098	1	5,73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06,865	28	427,662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2,201	1	741	-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十九）	2,880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9,769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573	1	12,90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2,423	2	13,650	1
2XXX	負債總計	549,288	30	441,312	29
	權益（附註二一）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 通 股	510,585	28	510,585	34
3200	資本公積	183,165	10	183,165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264	4	46,56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78,378	26	337,014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58,642	30	383,580	25
3400	其他權益	(7,362)	-	4,967	-
36XX	非控制權益	44,301	2	-	-
3XXX	權益總計	1,289,331	70	1,082,297	7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838,619	100	\$ 1,523,6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786,450	100	3,305,0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	(2,270,526)	(60)	(1,990,437)	(60)
5900	營業毛利	1,515,924	40	1,314,596	4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592,535)	(16)	(580,417)	(18)
6200	管理費用	(425,982)	(11)	(306,52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98)	-	(5,03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25,015)	(27)	(891,979)	(27)
6900	營業淨利	490,909	13	422,617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24,615	-	28,44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11,646)	-	(6,18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132)	-	(13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178)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59	-	22,116	-
7900	稅前淨利	497,568	13	444,73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09,146)	(3)	(75,094)	(2)
8200	本年度淨利	388,422	10	369,639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0,231)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1,739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4,854)	-	(1,39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三)	2,525	-	23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20,821)	-	(1,16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67,601	10	368,479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附註二四)	\$ 388,359	10	\$ 336,974	10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2,665	1
8620	非控制權益	63	-	-	-
8600		\$ 388,422	10	\$ 369,639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67,538	10	\$ 335,814	10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2,665	1
8720	非控制權益	63	-	-	-
8700		\$ 367,601	10	\$ 368,479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7.61		\$ 7.50	
9810	稀 釋	\$ 7.50		\$ 7.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損益總額
股數 (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損益總額	損益總額	損益總額
A1	48,059	\$ 480,585	\$ 138,165	\$ 31,761	\$ 148,057	\$ 6,127	\$ 804,695				
B1	-	-	-	14,805	(14,805)	-	-	-	-	-	-
B5	-	-	-	-	(133,212)	-	-	-	-	(133,212)	-
B5	-	-	-	-	-	-	-	-	-	-	-
E1	3,000	30,000	45,000	-	-	-	75,000	-	-	-	-
D1	-	-	-	-	336,974	-	336,974	-	-	-	-
D3	-	-	-	-	-	-	(1,160)	-	-	(1,160)	-
D5	-	-	-	-	336,974	-	(1,160)	-	-	335,814	-
Z1	51,059	510,585	183,165	46,566	337,014	4,967	1,082,297	-	-	-	-
B1	-	-	-	33,698	(33,698)	-	-	-	-	-	-
B5	-	-	-	-	(204,234)	-	(204,234)	-	-	(204,234)	-
M7	-	-	-	-	(571)	-	-	-	-	44,238	-
D1	-	-	-	-	388,359	-	388,422	63	-	-	-
D3	-	-	-	-	(8,492)	-	(12,329)	-	-	(20,821)	-
D5	-	-	-	-	379,867	-	(12,329)	-	-	367,601	-
Z1	51,059	\$ 510,585	\$ 183,165	\$ 80,264	\$ 478,328	\$ 7,362	\$ 1,289,331	\$ 44,301	\$ 44,301	\$ 1,289,331	\$ 1,289,3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97,568	\$ 444,73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3,456	100,498
A20200	攤銷費用	1,154	4,553
A20300	呆帳費用	2,375	49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10	-
A20900	利息費用	132	139
A21200	利息收入	(1,401)	(1,34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935	2,15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6,178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42	1,15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16)	3,48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64)	4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284)	11,169
A31200	存貨增加	(17,093)	(7,21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6,242)	10,5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99)	6,14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824	(2,95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5,172	6,5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4,371	19,7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62	1,10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12)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0,468	601,3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2)	(1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2,886)	(32,1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7,450</u>	<u>569,04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8,256)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7,453)	(96,5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96	4,776
B099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	(38,06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118)	(59,89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17)	(8,415)
B003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9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1,724)	(4,98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01	1,34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7,080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u>1,084</u>	<u>1,42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5,180</u>)	(<u>193,26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595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544	(3,725)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98	(10,988)
C01600	增加長期借款	12,137	741
C04600	現金增資	-	75,000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204,234)	(133,21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43,667</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4,993</u>)	(<u>72,18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853</u>)	<u>294</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9,576)	303,88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42,670</u>	<u>338,78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3,094</u>	<u>\$ 642,6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89 年 1 月 19 日，目前主要營業項目為餐館業、食品什貨批發、飲料零售、豆類加工食品製造及烘焙炊蒸食品製造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5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

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適用上述修正前，上述資產係以預計使用年限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106 年適用後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前述修正於 106 年開始適用時，將追溯自 105 年 1 月 1 日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106 年度適用之 IFRSs 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本公司已提前適用 IFRS 9 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有關信用風險變動之會計處理。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

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七。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貨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存貨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九。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719	\$ 2,62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523,375</u>	<u>640,047</u>
	<u>\$533,094</u>	<u>\$642,67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基金受益憑證	<u>\$ 7,983</u>	<u>\$ -</u>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926	\$ 110
減：備抵呆帳	(<u>1</u>)	(<u>1</u>)
	<u>\$ 925</u>	<u>\$ 109</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75,693	\$ 74,129
減：備抵呆帳	(<u>2,794</u>)	(<u>492</u>)
	<u>\$ 72,899</u>	<u>\$ 73,637</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15 天，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

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針對某些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合併公司依授信天數區分群組評估減損狀況，由於個別對象應收帳款授信天數皆為 3~15 天，信用風險特徵一致，故將應收帳款視為同一群組依過去經驗評估其帳款回收率，經檢視以前年度並無任何客觀減損證據；另個別評估該客戶是否有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等客觀減損之跡象，針對有個別減損跡象之客戶提列 100% 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15 天	\$ 71,634	\$ 71,877
16~30 天	475	607
31~60 天	1,421	858
60 天以上	<u>2,163</u>	<u>787</u>
合 計	<u>\$ 75,693</u>	<u>\$ 74,12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493	49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
外幣換算差額	<u>-</u>	<u>-</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93</u>	<u>\$ 493</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93	\$ 49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9	2,336	2,375
外幣換算差額	<u>-</u>	<u>(73)</u>	<u>(73)</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u>	<u>\$ 2,756</u>	<u>\$ 2,795</u>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21 天以上	<u>\$ 39</u>	<u>\$ -</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 46,693	\$ 28,450
半 成 品	972	762
製 成 品	6,583	6,737
商品存貨	6,547	9,747
其他（餐飲用品）	<u>378</u>	<u>268</u>
	<u>\$ 61,173</u>	<u>\$ 45,964</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270,526 仟元及 1,990,437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942 仟元及 1,153 仟元。

十、子 公 司

（一）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八方雲集餐飲股份有限 公司	餐飲製造、銷售	75%	100%	(1)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八方雲集（薩摩亞）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控 股	100%	100%	(2)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鈺鑫國際貿易股份有限 公司	國際貿易	100%	-	(3)
八方雲集（薩摩亞）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普威科技有限公司	專利申請	100%	100%	(4)
八方雲集（薩摩亞）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八方雲集（薩摩亞）投資 有限公司	控 股	100%	100%	-
八方雲集（薩摩亞）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八方雲集餐飲連鎖集團 有限公司	控 股	100%	100%	(5)
八方雲集（薩摩亞）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ROUTE CO., LTD.	控 股	100%	100%	(6)
八方雲集餐飲連鎖集團 有限公司	福建八方雲集食品有限 公司	餐飲製造、銷售	100%	100%	(7)
八方雲集餐飲連鎖集團 有限公司	福建八方雲集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餐飲製造、銷售	100%	100%	(8)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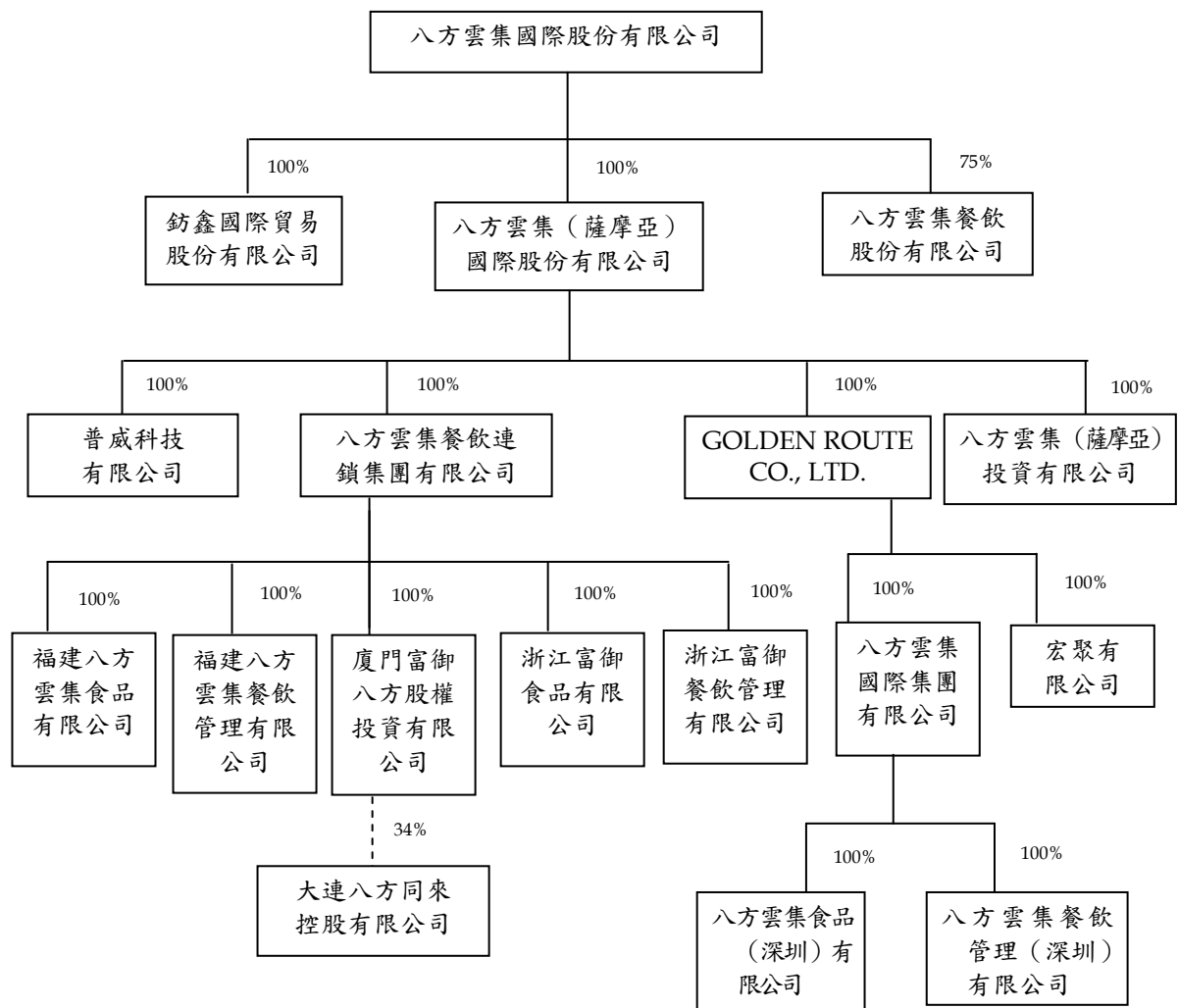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八方雲集餐飲連鎖集團有限公司	廈門富御八方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	100%	-	(9)
八方雲集餐飲連鎖集團有限公司	浙江富御食品有限公司	餐飲製造、銷售	100%	-	(10)
八方雲集餐飲連鎖集團有限公司	浙江富御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餐飲製造、銷售	100%	-	(11)
GOLDEN ROUTE CO., LTD.	八方雲集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餐飲製造、銷售	100%	100%	-
GOLDEN ROUTE CO., LTD.	宏聚有限公司	運輸	100%	100%	-
八方雲集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八方雲集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餐飲製造、銷售	100%	-	(12)
八方雲集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八方雲集餐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餐飲製造、銷售	100%	-	(13)

備註：

- (1) 八方雲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0 月底現金增資 90,000 仟元，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現金增資 52,500 仟元，持股比例由 100%降為 75%，投資股權淨值差異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571 仟元。
- (2) 八方雲集(薩摩亞)國際有限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現金增資 96,577 仟元及 172,745 仟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皆為 100%。
- (3) 鈺鑫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投資 10,000 仟元設立，於 105 年度納入合併主體。
- (4) 普威科技有限公司由八方雲集(薩摩亞)國際有限公司於 105 年參與現金增資 1,599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
- (5) 八方雲集餐飲連鎖集團有限公司由八方雲集(薩摩亞)國際有限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分別參與現金增資 96,577 仟元及 172,745 仟元，持股比例皆為 100%。
- (6) GOLDEN ROUTE CO., LTD.由八方雲集(薩摩亞)國際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0 月以 140,491 仟元購入 100%股權，產生全年度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為 32,665 仟元，於 104 年度納入合併組體。
- (7) 福建八方雲集食品有限公司由八方雲集餐飲連鎖集團有限公司於 104 年參與現金增資 16,373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

- (8) 福建八方雲集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由八方雲集餐飲連鎖集團有限公司於 105 年參與現金增資 16,373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
- (9) 廈門富御八方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八方雲集餐飲連鎖集團有限公司於 105 年 6 月投資 30,296 仟元設立。
- (10) 浙江富御食品有限公司由八方雲集餐飲連鎖集團有限公司於 105 年 5 月投資 42,003 仟元設立，於 105 年度納入合併主體。
- (11) 浙江富御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由八方雲集餐飲連鎖集團有限公司於 105 年 6 月投資 22,680 仟元設立，於 105 年度納入合併主體。
- (12) 八方雲集食品（深圳）有限公司由八方雲集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 105 年投資港幣 1,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4,209 千元)設立，於 105 年度納入合併主體。
- (13) 八方雲集餐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由八方雲集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設立，並於 105 年度納入合併主體。

(二) 投資架構圖



(三)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大連八方同來控股有限公司	\$ 23,365	\$ -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如下：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大連八方同來控股有限公司	34%	-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大連八方同來控股有限公司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大連八方同來控股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7,947
非流動資產	35,132
流動負債	(4,358)
權 益	\$ 68,721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34%
投資帳面金額	\$ 23,365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5,977	\$ 66,584	\$ 7,983	\$ 61,467	\$ 117,197	\$ 83,082	\$ 36,654	\$ 548,944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	5,441	72,772	35,976	44,577	590	159,356
增 添	18,003	2,021	8,911	22,574	18,117	25,792	841	96,259
處 分	-	-	(712)	(19,492)	(12,738)	(12,083)	(24)	(45,049)
淨兌換差額	-	-	180	(260)	(643)	(443)	(182)	(1,34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3,980</u>	<u>\$ 68,605</u>	<u>\$ 21,803</u>	<u>\$ 137,061</u>	<u>\$ 157,909</u>	<u>\$ 140,925</u>	<u>\$ 37,879</u>	<u>\$ 758,162</u>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555	\$ 2,550	\$ 13,519	\$ 29,764	\$ 21,204	\$ 12,040	\$ 85,632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	1,602	54,633	31,827	35,762	591	124,415
增 添	-	2,817	5,134	24,823	32,421	28,991	6,312	100,498
處 分	-	-	(681)	(15,267)	(14,158)	(7,945)	(71)	(38,122)
淨兌換差額	-	-	92	26	(42)	68	(22)	12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372</u>	<u>\$ 8,697</u>	<u>\$ 77,734</u>	<u>\$ 79,812</u>	<u>\$ 78,080</u>	<u>\$ 18,850</u>	<u>\$ 272,545</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93,980</u>	<u>\$ 59,233</u>	<u>\$ 13,106</u>	<u>\$ 59,327</u>	<u>\$ 78,097</u>	<u>\$ 62,845</u>	<u>\$ 19,029</u>	<u>\$ 485,617</u>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3,980	\$ 68,605	\$ 21,803	\$ 137,061	\$ 157,909	\$ 140,925	\$ 37,879	\$ 758,162
增 添	118,506	40,628	7,759	34,538	64,631	55,886	16,844	338,792
處 分	-	-	(774)	(4,956)	(1,386)	(2,456)	-	(9,572)
淨兌換差額	-	17	(687)	(1,894)	(3,237)	(3,216)	(1,070)	(10,08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2,486</u>	<u>\$ 109,250</u>	<u>\$ 28,101</u>	<u>\$ 164,749</u>	<u>\$ 217,917</u>	<u>\$ 191,139</u>	<u>\$ 53,653</u>	<u>\$1,077,295</u>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372	\$ 8,697	\$ 77,734	\$ 79,812	\$ 78,080	\$ 18,850	\$ 272,545
增 添	-	3,191	7,195	15,488	18,925	32,149	6,508	83,456
處 分	-	-	(502)	(1,549)	(75)	(215)	-	(2,341)
淨兌換差額	-	-	(241)	(1,301)	(1,192)	(1,917)	(332)	(4,98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2,563</u>	<u>\$ 15,149</u>	<u>\$ 90,372</u>	<u>\$ 97,470</u>	<u>\$ 108,097</u>	<u>\$ 25,026</u>	<u>\$ 348,677</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12,486</u>	<u>\$ 96,687</u>	<u>\$ 12,952</u>	<u>\$ 74,377</u>	<u>\$ 120,447</u>	<u>\$ 83,042</u>	<u>\$ 28,627</u>	<u>\$ 728,618</u>

於 105 及 104 年度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管理階層評估並無減損現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房屋主建物	20 年
裝潢隔間工程	20 年
運輸設備	5 年～10 年
辦公器具	3 年～5 年
機器設備	10 年～20 年
租賃改良	5 年～10 年
其他設備	5 年～10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三、無形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9,104	\$ 1,155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1,517
單獨取得	1,217	8,415
本期處分	(1,084)	(2,044)
淨兌換差額	(50)	61
年底餘額	<u>\$ 9,187</u>	<u>\$ 9,104</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5,361	\$ 102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1,280
攤銷費用	1,154	4,553
本期處分	-	(619)
淨兌換差額	(49)	45
年底餘額	<u>\$ 6,466</u>	<u>\$ 5,361</u>
年底淨額	<u>\$ 2,721</u>	<u>\$ 3,743</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5至10年

十四、其他預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租金	\$ 82,694	\$ 58,915
預付貨款	27,507	17,068
預付維護費	9,340	5,399
留抵稅額	1,154	2,708
其 他	15,402	15,765
	<u>\$136,097</u>	<u>\$ 99,855</u>

十五、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暫 付 款	\$ 3,497	\$ 3,474
代 付 款	-	442
備償存款（附註三十）	18,948	17,816
其 他	586	-
	<u>\$ 23,031</u>	<u>\$ 21,732</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 1,310	\$ -
週轉性借款	-	12
	<u>\$ 1,310</u>	<u>\$ 12</u>

1.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 2.5%。

2.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 2.5%。

(二) 長期借款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效利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華僑永亨銀行	104.09.23-107.05.23	自借款日（104.09.23）起，自訂約後本金分 32 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2.5%	\$ -	\$ 741
恒生銀行					
抵押借款	105.11.28-120.11.28	自借款日（105.11.28）起，自訂約後本金分 180 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2.2%	12,878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77)	-
長期銀行借款				<u>\$ 12,201</u>	<u>\$ 741</u>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76,222</u>	<u>\$ 58,398</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114,858</u>	<u>\$ 89,686</u>

十八、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0,304	\$100,893
應付營業稅	15,578	23,093
應付勞務費	1,800	513
應付社保公積金	10,397	-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24,520	\$ 19,228
應付保險費	8,358	6,791
應付退休金	4,191	3,639
應付設備款	11,926	587
其 他	50,622	57,242
	<u>\$237,696</u>	<u>\$211,986</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 343	\$ 205
暫收款	1,219	496
代收款	5,536	5,035
	<u>\$ 7,098</u>	<u>\$ 5,736</u>

十九、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除役負債	<u>\$ 2,880</u>	<u>\$ -</u>
105年1月1日餘額		除役負債 \$ -
本年度提列		2,880
本年度處分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880</u>

除役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向業主承租店舖，約定承租返還租賃資產予出租人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工作所估計之相關成本。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33,194 仟元及 24,156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另合併公司中除鈺鑫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八方雲集（薩摩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普威科技有限公司、八方雲集餐飲連鎖集團有限公司、GOLDEN ROUTE CO., LTD、八方雲集（薩摩亞）投資有限公司、廈門富御八方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宏聚有限公司因無編制內正式之員工，以及福建八方雲集食品有限公司、福建八方雲集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富御食品有限公司、浙江富御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八方雲集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於其當地政府無強制性相關法令規定，亦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致未依精算法提列退休金外，其餘對正式員工訂有退休辦法。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30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5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769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1月1日（首次適用認列於本期）	\$ 13,451	(\$ 3,842)	\$ 9,609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218	(67)	151
認列於損益	218	(67)	151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38	\$ 38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251	-	251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495	-	49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12</u>)	<u>-</u>	(<u>11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34</u>	<u>38</u>	<u>672</u>
雇主提撥	-	(663)	(663)
計畫參與者提撥	-	-	-
福利支付	<u>-</u>	<u>-</u>	<u>-</u>
105年12月31日	<u>\$ 14,303</u>	<u>(\$ 4,534)</u>	<u>\$ 9,769</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費用	<u>\$ 151</u>	<u>\$ 2,36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500)
減少 0.25%	<u>\$ 52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511</u>
減少 0.25%	(\$ 48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637</u>
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4.4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1,059</u>	<u>51,059</u>
額定股本	<u>\$510,585</u>	<u>\$510,585</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1,059</u>	<u>51,059</u>
已發行股本	<u>\$510,585</u>	<u>\$510,585</u>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u>\$183,165</u>	<u>\$183,16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在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及 104 年 6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3,698	\$ 14,805	\$ -	\$ -
現金股利	204,234	133,212	4.00	2.77

本公司 106 年 5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8,836	\$ -
現金股利	127,646	2.50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4,967	\$ 6,12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4,854)	(1,39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相關所得稅	<u>2,525</u>	<u>238</u>
年底餘額	<u>(\$ 7,362)</u>	<u>\$ 4,967</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401	\$ 1,341
租金收入	7,638	7,052
其 他	<u>15,576</u>	<u>20,049</u>
	<u>\$ 24,615</u>	<u>\$ 28,44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1,935	\$ 2,1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210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65	(4,411)
其他損失	<u>8,836</u>	<u>8,447</u>
	<u>\$ 11,646</u>	<u>\$ 6,187</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32</u>	<u>\$ 139</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456	\$100,498
無形資產	<u>1,154</u>	<u>4,553</u>
合 計	<u>\$ 84,610</u>	<u>\$105,05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680	\$ 30,801
營業費用	<u>42,776</u>	<u>69,697</u>
	<u>\$ 83,456</u>	<u>\$100,49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1	\$ 205
營業費用	<u>1,003</u>	<u>4,348</u>
	<u>\$ 1,154</u>	<u>\$ 4,55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42,482	\$604,58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3,194	24,156
確定福利計畫	151	2,360
其他員工福利	<u>69,867</u>	<u>42,01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745,694</u>	<u>\$673,10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02,221	\$199,337
營業費用	<u>443,473</u>	<u>473,772</u>
	<u>\$745,694</u>	<u>\$673,109</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 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4%。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5 月 15 日及 105 年 5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2.42%	2.40%
董監事酬勞	2.42%	2.13%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2,000	\$ 10,131
董監事酬勞	12,000	9,000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01,185	\$ 80,589
未分配盈餘加徵	9,904	4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1)	(771)
	<u>110,988</u>	<u>79,822</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842)	(4,7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09,146</u>	<u>\$ 75,094</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497,568</u>	<u>\$444,733</u>
稅前淨利按相關國家所得所		
適用之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費用	\$ 94,198	\$ 72,98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951	(178)
子公司盈餘遞延所得稅影響		
數	1,124	4,711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904	\$ 4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	3,36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12	(29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調整	(101)	(771)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	(<u>1,842</u>)	(<u>4,72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09,146</u>	<u>\$ 75,094</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香港地區子公司適用稅率為 16.5%。

八方雲集（薩摩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普威科技有限公司、八方雲集（薩摩亞）投資有限公司及 GOLDEN ROUTE CO., LTD. 依當地法律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01</u>	<u>\$ 2</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4,409</u>	<u>\$ 61,84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60	\$ 331	\$ -	\$ 39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13	-	313
未實現呆帳費用	-	7	-	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2,938	1,278	-	14,21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017)	-	2,525	1,508
確定福利計畫	-	-	1,739	1,739
確定提撥計畫支付差異	-	(87)	-	(87)
	<u>\$ 11,981</u>	<u>\$ 1,842</u>	<u>\$ 4,264</u>	<u>\$ 18,087</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60	\$ -	\$ -	\$ 6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210	4,728	-	12,93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255)	-	238	(1,017)
	<u>\$ 7,015</u>	<u>\$ 4,728</u>	<u>\$ 238</u>	<u>\$ 11,981</u>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7.61</u>	<u>\$ 7.50</u>
稀釋每股盈餘	<u>\$ 7.50</u>	<u>\$ 7.3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淨利	\$388,359	\$369,63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388,359</u>	<u>\$369,63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1,059	49,30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711	67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1,770</u>	<u>49,986</u>

二五、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基準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GOLDEN ROUTE CO.,LTD. 及其子公司	控股、餐飲製造 及銷售	104年9月30日	100	<u>\$ 140,491</u>

合併公司收購 GOLDEN ROUTE CO.,LTD.及其子公司，主係為擴展香港地區餐飲製造及銷售之營運。

(二) 移轉對價

	GOLDEN ROUTE CO.,LTD.
現金及約當現金(港幣 33,174 仟元)	<u>\$ 140,491</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GOLDEN ROUTE CO.,LTD.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2,428
應收票據	3,319
應收帳款	29,635
其他應收款	2,374
存貨	7,618
預付款項	36,644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941
其他無形資產	2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014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3,446)
應付帳款	(4,518)
其他應付款	(83,543)
其他流動負債	(2,00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203)
	<u>\$ 140,491</u>

二六、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增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338,792	\$ 96,25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87	85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926)	(587)
支付現金	<u>\$ 327,453</u>	<u>\$ 96,531</u>
對子公司之收購		
流動資產		\$ 182,018
非流動資產		68,192
流動負債		(109,719)
併購總價款		140,491
減：併購日取得之現金及約 當現金		(102,428)
取得子公司股權之現金流出		<u>\$ 38,063</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		
有供交易（註1）	\$ 7,983	\$ -
放款及應收款（註2）	653,995	749,01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511,968	422,667

註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本期所得稅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本期所得稅負債、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稅前損益之影響。敏感度分析如下：

於 105 及 104 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幣升值或貶值 1% 時，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699 仟元及 137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719	\$ 2,62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31,358	640,047
—金融負債	14,188	75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 517 仟元及 63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情形，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一)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4,595	\$ -

係主要管階層之代付款項。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044	\$ 19,145
退職後福利	548	472
其他福利費用	780	617
	<u>\$ 22,372</u>	<u>\$ 20,23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業已提供作為向金融機構取得借款額度及台北農產運銷付款質押之擔保品，其各該科目帳面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備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8,948	\$ 17,816
土地	69,616	69,616
房屋及建築物	48,343	50,792
運輸設備	1,025	-
	<u>\$137,932</u>	<u>\$138,224</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53,515	32.250 (美元：新台幣)	\$ 21,076
人 民 幣	79,689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368
日 圓	176,740,661	0.276 (日圓：新台幣)	48,780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58,161 32.88 (美元：新台幣)	\$ 5,200
日 圓	31,000,058 0.2747 (日圓：新台幣)	8,516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665)仟元及 4,411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

台灣地區	－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八方雲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 鈺鑫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地區	－ 福建八方雲集食品有限公司
	－ 福建八方雲集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廈門富御八方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 浙江富御食品有限公司
	－ 浙江富御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八方雲集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 八方雲集餐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地區	－ 八方雲集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宏聚有限公司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台灣地區	\$ 2,752,027	\$ 476,141	\$ 2,368,087	\$ 408,327
中國大陸地區	75,665	(48,687)	58,685	(32,414)
香港地區	958,758	63,455	878,261	46,704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3,786,450</u>	<u>\$ 490,909</u>	<u>\$ 3,305,033</u>	<u>\$ 422,617</u>
利息收入		\$ 1,401		\$ 1,341
租金收入		7,638		7,05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份額		(6,17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935)		(2,151)
兌換（損失）利益		(665)		4,411
利息費用		(132)		(1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10)		-
公司一般收入		15,576		20,049
公司一般費用		(8,836)		(8,447)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 位）		<u>\$ 497,568</u>		<u>\$ 444,733</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5 及 104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灣地區	\$ 1,355,071	\$ 1,145,512
中國大陸地區	179,316	117,880
香港地區	304,232	260,217
部門資產總額	<u>\$ 1,838,619</u>	<u>\$ 1,523,609</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係按營運部門作區分，可參考部門收入資訊之揭露。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地區營運——台灣、中國大陸及香港。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台 灣	\$ 2,752,027	\$ 2,368,087
中國大陸	75,665	58,685
香 港	<u>958,758</u>	<u>878,261</u>
	<u>\$ 3,786,450</u>	<u>\$ 3,305,033</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5 及 104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八方雲集餐飲股份 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90,360	7.6%	月 結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 結	\$ 4,418	8.36	註

註：交易編制合併財務報表已沖銷。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八方雲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90,360	按一般交易價格	5
			1	進貨	1,822	按一般交易價格	-
			1	租金支出	2,593	按一般交易價格	-
			1	交際費	436	按一般交易價格	-
			1	訓練費	47,580	按一般交易價格	1
			1	廣告費	13,018	按一般交易價格	-
			1	其他收入	2,246	按一般交易價格	-
			1	水電費	179	按一般交易價格	-
			1	其他費用	181	按一般交易價格	-
			1	應收帳款	4,418	按一般交易價格	-
			1	其他應收款	442	按一般交易價格	-
			1	應付帳款	181	按一般交易價格	-
			1	其他應付款	6,506	按一般交易價格	-
1	八方雲集(薩摩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八方雲集餐飲連鎖集團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69	按一般交易價格	-
2	福建八方雲集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八方雲集食品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2,342	按一般交易價格	1
				應收帳款	3,612	按一般交易價格	-
		浙江富御食品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73	按一般交易價格	-
		浙江富御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00	按一般交易價格	-
3	浙江富御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富御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03	按一般交易價格	-
4	八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宏聚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5	按一般交易價格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八方雲集（薩摩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管理	\$ 428,703 USD 13,577,282	\$ 332,125 USD 10,590,036	-	100	\$ 336,208 USD 10,425,057	(\$ 7,518) (USD 233,019)	(\$ 7,518) (USD 233,019)	-
	八方雲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未分類其他食品批發	112,500	60,000	11,250,000	75	132,903	20,875	20,812	-
	鈺鑫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未分類其他食品批發	10,000	-	10,000,000	100	9,981	(19)	(19)	-
八方雲集（薩摩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普威科技有限公司	汶萊	商標及專利權	3,225 USD 100,000	1,644 USD 50,000	-	100	790 USD 24,497	(934) (USD 28,951)	(934) (USD 28,951)	-
	GOLDEN ROUTE CO., LTD	汶萊	投資管理	140,491 USD 4,280,036	140,491 USD 4,280,036	-	100	191,517 USD 5,938,515	53,412 USD 1,655,522	53,412 USD 1,655,522	-
	八方雲集餐飲連鎖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管理	296,289 USD 9,187,246	205,500 USD 6,250,000	-	100	144,196 USD 4,471,181	(59,933) (USD 1,857,645)	(59,933) (USD 1,857,645)	-
八方雲集餐飲連鎖集團有限公司	八方雲集（薩摩亞）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管理	-	-	-	100	-	-	-	-
	福建八方雲集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食品加工、餐具有批發	115,080 USD 3,500,000	115,080 USD 3,500,000	-	100	53,102 USD 1,646,589	(15,271) (USD 473,342)	(15,271) (USD 473,342)	-
	福建八方雲集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餐飲服務	87,075 USD 2,700,000	72,336 USD 2,200,000	-	100	13,522 USD 419,297	(19,847) (USD 615,168)	(19,847) (USD 615,168)	-
GOLDEN ROUTE CO., LTD	浙江富御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餐飲管理、食品加工	21,578 USD 700,000	-	-	100	17,574 USD 544,928	(4,006) (USD 124,159)	(4,006) (USD 124,159)	-
	浙江富御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餐飲管理、餐飲服務	39,625 USD 1,300,000	-	-	100	35,065 USD 1,087,282	(4,562) (USD 141,410)	(4,562) (USD 141,410)	-
	廈門富御八方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投資管理	28,937 USD 937,326	-	-	100	23,822 USD 738,670	(5,117) (USD 158,609)	(5,117) (USD 158,609)	-
廈門富御八方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八方雲集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飲食製造	74,229 USD 2,257,585	74,229 USD 2,257,585	-	100	191,614 USD 5,941,531	43,698 USD 1,354,444	43,698 USD 1,354,444	-
	宏聚有限公司	香港	運輸	-	-	-	100	- USD 1	(250) (USD 7,755)	(250) (USD 7,755)	-
	大連八方同來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餐飲管理、食品加工	28,256 RMB 6,120,000	-	-	34	23,365 RMB 5,060,658	(15,108) (RMB 3,115,712)	(5,137) (RMB 1,059,342)	-
八方雲集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八方雲集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餐飲管理、食品研發及加工	-	-	-	100	(194) (HKD 44,372)	(194) (HKD 46,651)	(194) (HKD 46,651)	-
	八方雲集餐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餐飲服務	4,209 HKD 1,012,346	-	-	100	2,562 HKD 616,160	(1,647) (HKD 396,186)	(1,647) (HKD 396,186)	-

註 1：上述被投資公司 105 年度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二)(2)B.)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福建八方雲集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餐具有發	\$ 112,875	(2)	\$ 115,080 USD 3,500,000	\$ -	\$ -	\$ 115,080 USD 3,500,000	(\$ 15,271) (USD 473,342)	100	(\$ 15,271) (USD 473,342)	\$ 53,102 USD 1,646,589	\$ -	註 4
福建八方雲集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餐飲服務	87,075	(2)	72,336 USD 2,200,000	14,739	-	87,075 USD 2,700,000	(19,847) (USD 615,168)	100	(19,847) (USD 615,168)	13,522 USD 419,297	-	
浙江富御食品有限公司	餐飲管理、食品加工	22,575	(2)	-	21,578	-	21,578 USD 700,000	(4,006) (USD 124,159)	100	(4,006) (USD 124,159)	17,574 USD 544,928	-	
浙江富御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餐飲管理、餐飲服務	41,925	(2)	-	39,625	-	39,625 USD 1,300,000	(4,562) (USD 141,410)	100	(4,562) (USD 141,410)	35,065 USD 1,087,282	-	
廈門富御八方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	30,226	(2)	-	28,937	-	28,937 USD 937,246	(5,117) (USD 158,609)	100	(5,117) (USD 158,609)	23,822 USD 738,670	-	
大連八方同來控股有限公司	餐飲管理、食品加工	244,429	(2)	-	28,256	-	28,256 RMB6,120,000	(15,108) (RMB3,115,712)	34	(5,137) (RMB1,059,342)	23,365 RMB5,060,658	-	
八方雲集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餐飲管理、食品研發及加工	-	(2)	-	-	-	-	(194) (HKD 46,651)	100	(194) (HKD 46,651)	(194) (HKD 44,372)	-	
八方雲集餐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餐飲服務	4,158	(2)	-	4,209	-	4,209 HKD1,012,346	(1,647) (HKD 396,186)	100	(1,647) (HKD 396,186)	2,562 HKD 616,160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 324,760	\$ 437,867 (USD 13,577)	\$ 773,599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 4：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以投資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為限。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27號18樓
電話：(02)8809-889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5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6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7~8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9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10~11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2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2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2~21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21~33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33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4~59		六~二九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9~60		三十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60		三一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60		三二
	(十)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60		三三
	(十一) 其 他	60~61		三四
	(十二)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61~62、65~71		三五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61~62、71		三五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62、72		三五
	(十三) 部 門 資 訊	62~64		三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八方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八方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八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八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八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八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八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八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八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 瑞 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25 日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63,466	25	\$ 533,094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8,070	-	7,983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八）	40	-	92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75,205	3	72,89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46,008	2	46,876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41	-	20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10,679	5	61,173	3
1429	其他預付款（附註十四）	170,242	8	136,097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9,042	1	23,03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92,893	44	882,279	4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32,926	1	23,36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873,194	39	732,341	4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501	-	2,7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6,602	1	18,08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03,597	5	107,545	6
1915	預付設備款	212,660	10	76,004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53,480	56	960,063	5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46,373	100	\$ 1,842,342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20,000	5	\$ 1,31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79,182	4	76,222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10,644	5	114,858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76,974	12	237,696	1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777	-	4,59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0,554	3	64,409	4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089	-	67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0,749	1	7,09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70,969	30	506,865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1,709	1	12,201	1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十九）	7,385	-	6,60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8,200	-	9,769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176	1	17,57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5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8,727	2	46,146	2
2XXX	負債總計	709,696	32	553,011	30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 通 股	600,448	27	510,585	28
3200	資本公積	95,578	4	183,165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9,100	5	80,26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717,251	32	478,378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36,351	37	558,642	30
3400	其他權益	(24,601)	(1)	(7,362)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507,776	67	1,245,030	68
36XX	非控制權益	28,901	1	44,301	2
3XXX	權益總計	1,536,677	68	1,289,331	7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246,373	100	\$ 1,842,3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銘鎔

經理人：張瑞蓮

會計主管：黃莉淇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213,305	100	3,786,4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	(2,455,005)	(58)	(2,270,526)	(60)
5900	營業毛利	<u>1,758,300</u>	<u>42</u>	<u>1,515,924</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765,332)	(18)	(592,535)	(16)
6200	管理費用	(472,761)	(11)	(425,982)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500)	(1)	(6,49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49,593)	(30)	(1,025,015)	(27)
6900	營業淨利	<u>508,707</u>	<u>12</u>	<u>490,909</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23,786	-	24,6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8,308)	-	(11,64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1,006)	-	(13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689)	-	(6,17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783</u>	<u>-</u>	<u>6,659</u>	<u>-</u>
7900	稅前淨利	514,490	12	497,568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07,066)	(2)	(109,146)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407,424</u>	<u>10</u>	<u>388,422</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121	-	(\$ 10,2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191)	-	1,7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0,769)	(1)	(14,85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三)	3,530	-	2,52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16,309)	(1)	(20,82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91,115	9	367,601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附註二四)	\$ 404,425	10	\$ 388,359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2,999	-	63	-
8600		\$ 407,424	10	\$ 388,422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88,116	9	\$ 367,538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2,999	-	63	-
8700		\$ 391,115	9	\$ 367,601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6.74		\$ 6.47	
9810	稀 釋	\$ 6.66		\$ 6.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銘銓



經理人：張瑞蓮



會計主管：黃莉淇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主	之	權益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餘	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數 (仟股)	51,059	\$	510,585	\$	183,165	\$	46,566	\$	337,014	\$	4,967	\$	-	\$	1,082,297	\$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3,698		(33,698)		-		-		-	
M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04,234)		-		-		(204,234)	
D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571)		-		44,238		43,667	
D3 105 年度淨利	-		-		-		-		-		-		63		388,422	
D5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92)		(12,329)		-		(20,821)	
Z1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9,867		(12,329)		63		367,601	
B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059		510,585		183,165		80,264		478,378		(7,362)		44,301		1,289,331	
B5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8,836		(38,836)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7,646)		-		-		(127,646)	
C13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3,627)		(3,627)	
M5 資本公積轉增資	8,986		89,863		(89,863)		-		-		-		-		-	
D1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276		-		-		-		(14,772)		(12,496)	
D3 106 年度淨利	-		-		-		-		404,425		-		2,999		407,424	
D5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30		(17,239)		-		(16,309)	
Z1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5,355		(17,239)		2,999		391,11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045		600,448		95,578		119,100		717,251		(24,601)		28,901		1,536,6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銘銓



經理人：張瑞蓮



會計主管：黃莉琪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14,490	\$ 497,56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9,859	83,456
A20200	攤銷費用	2,344	1,154
A20300	呆帳費用	75	2,3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778	210
A20900	財務成本	1,006	132
A21200	利息收入	(657)	(1,40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8,689	6,17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5,866)	1,93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09	1,94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86	(81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274)	(1,5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4,782	(14,284)
A31200	存貨增加	(51,606)	(17,09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34,145)	(36,2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989	(1,29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2,960	17,824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214)	25,1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1,823	14,3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651	1,3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48)	(5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8,231	580,4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06)	(1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6,806)	(112,8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0,419</u>	<u>467,45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8,193)
B022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289)	(28,25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2,396)	(320,8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909	5,29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948	(16,11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177)	(1,217)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1,08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6,656)	(61,72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57	1,4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3,004)	(428,5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118,690	1,298
C0160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80)	12,137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818)	4,59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140)	94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7,646)	(204,234)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627)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496)	43,6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117)	(141,59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074	(6,85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372	(109,57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3,094	642,67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3,466	\$ 533,0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銘銓



經理人：張瑞蓮



會計主管：黃莉淇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89 年 1 月 19 日，目前主要營業項目為餐館業、食品什貨批發、飲料零售、豆類加工食品製造及烘焙炊蒸食品製造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合併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合併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合併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前述修正於 106 年開始適用時，將追溯自 105 年 1 月 1 日適用。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關係人交易」附註三十。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合併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其餘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前述修正將追溯適用。

2.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及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 IFRS 9 對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衡量並無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此準則對合併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需視當時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面臨經濟狀況及會計判斷而估計。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 IFRS 15 對合併公司現行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並無重大差異及影響。然而，此準則對合併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需視當時合併公司之相關客戶合約而判斷。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6.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若前述資產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若前述資產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本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本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 IFRIC 23 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

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七。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租賃合約中特別載明租賃資產於歸還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

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香港地區子公司適用稅率為 16.5%。

八方雲集（薩摩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依當地法律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存貨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八)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三）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017	\$ 9,71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549,449</u>	<u>523,375</u>
	<u>\$563,466</u>	<u>\$533,094</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基金受益憑證	<u>\$ 8,070</u>	<u>\$ 7,983</u>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40	\$ 926
減：備抵呆帳	<u>-</u>	<u>(1)</u>
	<u>\$ 40</u>	<u>\$ 925</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77,967	\$ 75,693
減：備抵呆帳	<u>(2,762)</u>	<u>(2,794)</u>
	<u>\$ 75,205</u>	<u>\$ 72,899</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15 天，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針對某些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合併公司依授信天數區分群組評估減損狀況，由於個別對象應收帳款授信天數皆為 3~15 天，信用風險特徵一致，故將應收帳款視為同一群組依過去經驗評估其帳款回收率，經檢視以前年度並無任何客觀減損證據；另個別評估該客戶是否有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

他財務重整等客觀減損之跡象，針對有個別減損跡象之客戶提列 100% 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15 天	\$ 75,269	\$ 71,634
16~30 天	642	475
31~60 天	890	1,421
60 天以上	1,166	2,163
合 計	<u>\$ 77,967</u>	<u>\$ 75,69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93	\$ 49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9	2,336	2,375
外幣換算差額	-	(73)	(7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u>	<u>\$ 2,756</u>	<u>\$ 2,795</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	\$ 2,756	\$ 2,795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呆 帳費用	248	(173)	75
外幣換算差額	-	(108)	(10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7</u>	<u>\$ 2,475</u>	<u>\$ 2,762</u>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21 天以上	<u>\$ 287</u>	<u>\$ 39</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 料	\$ 79,740	\$ 46,693
半 成 品	2,377	972
製 成 品	6,901	6,583
商品存貨	21,315	6,547
其他（餐飲用品）	346	378
	<u>\$110,679</u>	<u>\$ 61,173</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455,005 仟元及 2,270,526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109 仟元及 1,942 仟元。

十、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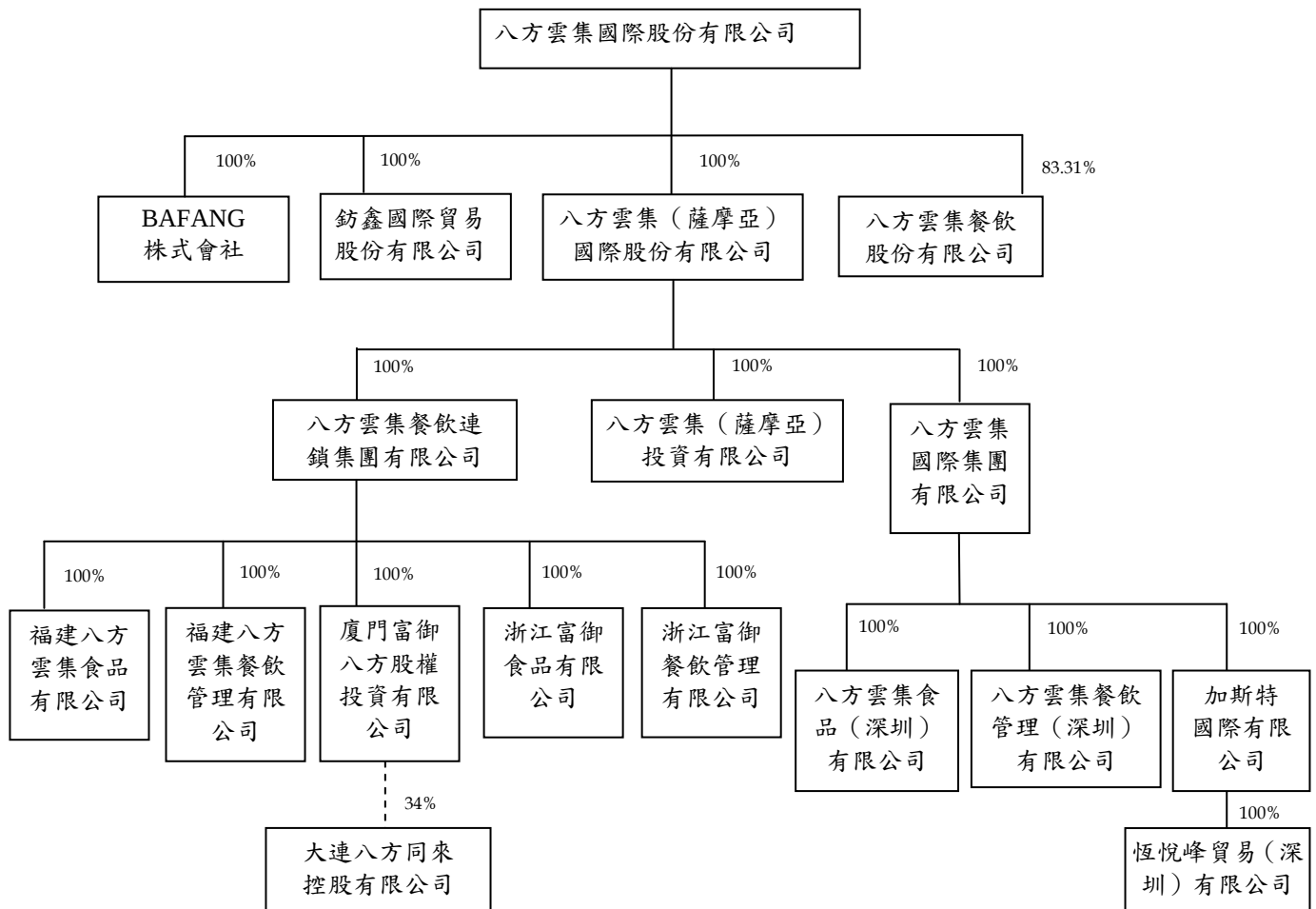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八方雲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製造、銷售	83.31%	75%	(1)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八方雲集（薩摩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控 股	100%	100%	(2)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鈺鑫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	100%	(3)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AFANG 株式會社	餐飲製造、銷售	100%	-	(14)
八方雲集（薩摩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普威科技有限公司	專利申請	-	100%	(4)、(7)
八方雲集（薩摩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八方雲集（薩摩亞）投資有限公司	控 股	-	100%	(7)
八方雲集（薩摩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八方雲集餐飲連鎖集團有限公司	控 股	100%	100%	(5)
八方雲集（薩摩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ROUTE CO., LTD.	控 股	-	100%	(6)、(7)
八方雲集（薩摩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八方雲集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餐飲製造、銷售	100%	-	(6)
八方雲集餐飲連鎖集團有限公司	福建八方雲集食品有限公司	餐飲製造、銷售	100%	100%	-
八方雲集餐飲連鎖集團有限公司	福建八方雲集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餐飲製造、銷售	100%	100%	(8)
八方雲集餐飲連鎖集團有限公司	廈門富御八方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控 股	100%	100%	(9)
八方雲集餐飲連鎖集團有限公司	浙江富御食品有限公司	餐飲製造、銷售	100%	100%	(10)
八方雲集餐飲連鎖集團有限公司	浙江富御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餐飲製造、銷售	100%	100%	(11)
GOLDEN ROUTE CO., LTD.	八方雲集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餐飲製造、銷售	-	100%	(6)
GOLDEN ROUTE CO., LTD.	宏聚有限公司	運 輸	-	100%	(7)
八方雲集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八方雲集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餐飲製造、銷售	100%	100%	(12)
八方雲集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八方雲集餐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餐飲製造、銷售	100%	100%	(13)
八方雲集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加斯特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	100%	-	(15)
加斯特國際有限公司	恆悅峰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食品批發	100%	-	(15)

備 註：

- (1) 八方雲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0 月底現金增資 90,000 仟元，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現金增資 52,500 仟元，持股比例由 100%降為 75%，投資股權淨值差異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571 仟元。本公司於 106 年度陸續購買八方雲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8.31%之持股共計 12,496 仟元，致持股比例由 75%增加為 83.31%，相關權益交易請參閱附註二五。。
- (2) 八方雲集（薩摩亞）國際有限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現金增資 53,023 仟元及 96,577 仟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皆為 100%。
- (3) 鈺鑫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投資 10,000 仟元設立，於 105 年度納入合併主體。
- (4) 普威科技有限公司由八方雲集（薩摩亞）國際有限公司於 105 年參與現金增資 1,599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
- (5) 八方雲集餐飲連鎖集團有限公司由八方雲集（薩摩亞）國際有限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分別參與現金增資 96,577 仟元及 48,502 仟元，持股比例皆為 100%。
- (6) 本集團於 106 年進行投資架構調整，由八方雲集（薩摩亞）國際有限公司自子公司 GOLDEN ROUTE CO., LTD.取得八方雲集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00%股權。
- (7) 本集團於 106 年進行投資架構調整，分別解散子公司普威科技有限公司、宏聚有限公司及 GOLDEN ROUTE CO., LTD.。
- (8) 福建八方雲集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由八方雲集餐飲連鎖集團有限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分別參與現金增資 30,213 仟元及 16,373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
- (9) 廈門富御八方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八方雲集餐飲連鎖集團有限公司於 105 年 6 月投資 30,296 仟元設立，並於 106 年參與現金增資 18,289 仟元，增資前後持股比例皆為 100%。
- (10) 浙江富御食品有限公司由八方雲集餐飲連鎖集團有限公司於 105 年 5 月投資 42,003 仟元設立，於 105 年度納入合併主體。

- (11) 浙江富御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由八方雲集餐飲連鎖集團有限公司於 105 年 6 月投資 22,680 仟元設立，於 105 年度納入合併主體。
- (12) 八方雲集食品（深圳）有限公司由八方雲集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 105 年投資港幣 1,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4,209 千元）設立，於 105 年度納入合併主體，並於 106 年參與現金增資港幣 1,000 仟元，增資前後持股比例皆為 100%。
- (13) 八方雲集餐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由八方雲集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設立，並於 105 年度納入合併主體，並於 106 年參與現金增資港幣 9,000 仟元，增資前後持股比例皆為 100%。
- (14) BAFANG 株式會社由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5 月投資 81,621 仟元設立，並於 106 年度納入合併主體。
- (15) 八方雲集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06 年 1 月取得加斯特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恆悅峰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並於 106 年度納入合併主體。

(二) 投資架構圖



(三)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大連八方同來控股有限公司	\$ 32,926	\$ 23,365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如下：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大連八方同來控股有限公司	34%	34%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大連八方同來控股有限公司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大連八方同來控股有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0,666	\$ 37,947
非流動資產	87,386	35,132
流動負債	(41,211)	(4,358)
權益	\$ 96,841	\$ 68,721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34%	34%
投資帳面金額	\$ 32,926	\$ 23,365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3,980	\$ 68,605	\$ 21,803	\$ 137,061	\$ 157,909	\$ 140,925	\$ 37,879	\$ 758,162
增 添	118,506	40,628	7,759	34,538	64,631	59,609	16,844	342,515
處 分	-	-	(774)	(4,956)	(1,386)	(2,456)	-	(9,572)
淨兌換差額	-	17	(687)	(1,894)	(3,237)	(3,216)	(1,070)	(10,08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2,486</u>	<u>\$ 109,250</u>	<u>\$ 28,101</u>	<u>\$ 164,749</u>	<u>\$ 217,917</u>	<u>\$ 194,862</u>	<u>\$ 53,653</u>	<u>\$1,081,018</u>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372	\$ 8,697	\$ 77,734	\$ 79,812	\$ 78,080	\$ 18,850	\$ 272,545
折舊費用	-	3,191	7,195	15,488	18,925	32,149	6,508	83,456
處 分	-	-	(502)	(1,549)	(75)	(215)	-	(2,341)
淨兌換差額	-	-	(241)	(1,301)	(1,192)	(1,917)	(332)	(4,98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2,563</u>	<u>\$ 15,149</u>	<u>\$ 90,372</u>	<u>\$ 97,470</u>	<u>\$ 108,097</u>	<u>\$ 25,026</u>	<u>\$ 348,677</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12,486</u>	<u>\$ 96,687</u>	<u>\$ 12,952</u>	<u>\$ 74,377</u>	<u>\$ 120,447</u>	<u>\$ 86,765</u>	<u>\$ 28,627</u>	<u>\$ 732,341</u>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2,486	\$ 109,250	\$ 28,101	\$ 164,749	\$ 217,917	\$ 194,862	\$ 53,653	\$1,081,018
增 添	87,775	79,180	8,366	54,274	25,669	67,875	7,494	330,633
處 分	(18,003)	(2,021)	(3,402)	(31,866)	(913)	(25,376)	(4,902)	(86,483)
淨兌換差額	-	(2,931)	(1,307)	(6,327)	(4,587)	(4,314)	(2,452)	(21,91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82,258</u>	<u>\$ 183,478</u>	<u>\$ 31,758</u>	<u>\$ 180,830</u>	<u>\$ 238,086</u>	<u>\$ 233,047</u>	<u>\$ 53,793</u>	<u>\$1,303,250</u>
累計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563	\$ 15,149	\$ 90,372	\$ 97,470	\$ 108,097	\$ 25,026	\$ 348,677
折舊費用	-	4,902	6,943	30,472	33,033	38,550	5,959	119,859
處 分	-	(195)	(3,337)	(8,284)	(56)	(11,854)	(800)	(24,526)
淨兌換差額	-	(51)	(939)	(5,069)	(2,998)	(4,770)	(127)	(13,95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7,219</u>	<u>\$ 17,816</u>	<u>\$ 107,491</u>	<u>\$ 127,449</u>	<u>\$ 130,023</u>	<u>\$ 30,058</u>	<u>\$ 430,056</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82,258</u>	<u>\$ 166,259</u>	<u>\$ 13,942</u>	<u>\$ 73,339</u>	<u>\$ 110,637</u>	<u>\$ 103,024</u>	<u>\$ 23,735</u>	<u>\$ 873,194</u>

於 106 及 105 年度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管理階層評估並無減損現象。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三一。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房屋主建物	20 年
裝潢隔間工程	20 年
運輸設備	5 年～10 年
辦公器具	3 年～5 年
機器設備	10 年～20 年
租賃改良	5 年～10 年
其他設備	5 年～10 年

十三、無形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9,187	\$ 9,104
單獨取得	4,177	1,217
本期處分	-	(1,084)
淨兌換差額	(<u>294</u>)	(<u>50</u>)
年底餘額	<u>\$ 13,070</u>	<u>\$ 9,187</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6,466	\$ 5,361
攤銷費用	2,344	1,154
淨兌換差額	(<u>241</u>)	(<u>49</u>)
年底餘額	<u>\$ 8,569</u>	<u>\$ 6,466</u>
年底淨額	<u>\$ 4,501</u>	<u>\$ 2,72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5至10年

十四、其他預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租金	\$ 99,917	\$ 82,694
預付貨款	45,193	27,507
預付維護費	897	9,340
用品盤存	736	676
留抵稅額	4,154	1,154
其 他	<u>19,345</u>	<u>14,726</u>
	<u>\$170,242</u>	<u>\$136,097</u>

十五、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暫 付 款	\$ 458	\$ 3,497
備償存款（附註三一）	18,010	18,948
其 他	<u>574</u>	<u>586</u>
	<u>\$ 19,042</u>	<u>\$ 23,031</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u>\$120,000</u>	<u>\$ 1,310</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一），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為 2.5%，10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區間為 1.2%~1.3%。動撥金額係用於短期營運週轉及購料。

(二) 長期借款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效利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日立金融					
抵押借款	106.02.08-111.01.10	自借款日（106.02.08）起，自訂約後本金分 60 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2.0%	\$ 1,678	\$ -
恒生銀行					
抵押借款	105.11.28-120.11.28	自借款日（105.11.28）起，自訂約後本金分 180 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2.2%	11,120	12,87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89)	(677)
長期銀行借款				<u>\$ 11,709</u>	<u>\$ 12,201</u>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79,182</u>	<u>\$ 76,222</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110,644</u>	<u>\$114,858</u>

十八、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6,552	\$110,304
應付營業稅	16,826	15,578
應付勞務費	8,160	1,800
應付社保公積金	19,424	10,397

（接次頁）

(承 前 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17,440	\$ 24,520
應付保險費	8,159	8,358
應付退休金	5,304	4,191
應付設備款	19,381	11,926
其 他	55,728	50,622
	<u>\$276,974</u>	<u>\$237,696</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 2,430	\$ 343
暫 收 款	2,015	1,219
代 收 款	5,977	5,536
其 他	327	-
	<u>\$ 10,749</u>	<u>\$ 7,098</u>

十九、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除役負債	<u>\$ 7,385</u>	<u>\$ 6,603</u>
		除 役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本年度提列		6,603
本年度處分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603</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03
本年度提列		975
本年度處分		-
淨兌換差額		(19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385</u>

除役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向業主承租店舖，約定承租返還租賃資產予出租人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工作所估計之相關成本。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1,281 仟元及 18,408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另，合併公司中除鈺鑫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八方雲集（薩摩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八方雲集餐飲連鎖集團有限公司及廈門富御八方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因無編制內正式之員工，以及福建八方雲集食品有限公司、福建八方雲集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富御食品有限公司、浙江富御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八方雲集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於其當地政府無強制性相關法令規定，亦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致未依精算法提列退休金外，其餘對正式員工訂有退休辦法。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357	\$ 14,30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157</u>)	(<u>4,534</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200</u>	<u>\$ 9,76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首次適用認 列於本期）	\$ 13,451	(\$ 3,842)	\$ 9,609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218	(67)	151
認列於損益	218	(67)	15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8	38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251	-	251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495	-	49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12)	-	(11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34	38	672
雇主提撥	-	(663)	(663)
計畫參與者提撥	-	-	-
福利支付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4,303	(\$ 4,534)	\$ 9,769
106 年 1 月 1 日	\$ 14,303	(\$ 4,534)	\$ 9,769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197	(67)	130
認列於損益	197	(67)	13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2	22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240	-	240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	-	-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383)	-	(1,38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43)	22	(1,121)
雇主提撥	-	(578)	(578)
計畫參與者提撥	-	-	-
福利支付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 13,357	(\$ 5,157)	\$ 8,200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費用	<u>\$ 130</u>	<u>\$ 15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458)</u>	<u>(\$ 500)</u>
減少 0.25%	<u>\$ 482</u>	<u>\$ 52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468</u>	<u>\$ 511</u>
減少 0.25%	<u>(\$ 447)</u>	<u>(\$ 48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504</u>	<u>\$ 637</u>
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4.1年	14.4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51,059</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510,585</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0,045</u>	<u>51,059</u>
已發行股本	<u>\$ 600,448</u>	<u>\$ 510,585</u>

本公司106年6月29日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89,863仟元轉增資，基準日為106年7月10日並於本年度已完成變更登記。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93,302	\$183,16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五)	<u>2,276</u>	<u>-</u>
	<u>\$ 95,578</u>	<u>\$183,165</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16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營運發展不同階段、獲利狀況、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 作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及 105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8,836	\$ 33,698	\$ -	\$ -
現金股利	127,646	204,234	2.50	4.00

本公司 107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0,443	\$ -
現金股利	366,273	6.10

本公司 107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90,067 仟元發放現金，每股 1.50 元。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7,362)	\$ 4,96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0,769)	(14,85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相關所得稅	<u>3,530</u>	<u>2,525</u>
年底餘額	<u>(\$ 24,601)</u>	<u>(\$ 7,362)</u>

(五) 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44,301	\$ -
八方雲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發放之現金股利	(3,627)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2,999	63
非控制權益增加	-	44,238
取得八方雲集餐飲股份 有限公司之權益(附註 二五)	<u>(14,772)</u>	<u>-</u>
年底餘額	<u>\$ 28,901</u>	<u>\$ 44,301</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657	\$ 1,401
租金收入	7,262	7,638
其 他	<u>15,867</u>	<u>15,576</u>
	<u>\$ 23,786</u>	<u>\$ 24,61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5,866)	\$ 1,9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778	210
淨外幣兌換損失	5,886	665
其他損失	<u>7,510</u>	<u>8,836</u>
	<u>\$ 8,308</u>	<u>\$ 11,646</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006</u>	<u>\$ 132</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859	\$ 83,456
無形資產	<u>2,344</u>	<u>1,154</u>
合 計	<u>\$122,203</u>	<u>\$ 84,61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2,754	\$ 40,680
營業費用	<u>47,105</u>	<u>42,776</u>
	<u>\$119,859</u>	<u>\$ 83,45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	\$ 151
營業費用	<u>2,336</u>	<u>1,003</u>
	<u>\$ 2,344</u>	<u>\$ 1,15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710,633	\$642,48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5,192	33,194
確定福利計畫	130	151
其他員工福利	<u>66,794</u>	<u>69,86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812,749</u>	<u>\$745,69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30,909	\$302,221
營業費用	<u>481,840</u>	<u>443,473</u>
	<u>\$812,749</u>	<u>\$745,694</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 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4%。另，106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 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1%。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4 月 25 日及 106 年 5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2.27%	2.42%
董監事酬勞	0.99%	2.42%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2,190	\$ 12,000
董監事酬勞	5,250	12,000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01,054	\$101,1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338	9,904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151)	(101)
	<u>112,241</u>	<u>110,988</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5,175)	(1,84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07,066</u>	<u>\$109,146</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514,490</u>	<u>\$497,568</u>
稅前淨利按相關國家所得所 適用之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費用	\$ 89,919	\$ 94,19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222	4,951
子公司盈餘遞延所得稅影響 數	-	1,1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338	9,904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3,280)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193	91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調整	(10,151)	(101)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	(5,175)	(1,84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07,066</u>	<u>\$109,146</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香港地區子公司適用稅率為 16.5%。

八方雲集（薩摩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依當地法律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

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4,694 仟元。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41</u>	<u>\$ 201</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0,554</u>	<u>\$ 64,40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91	\$ 166	\$ -	\$ 557
未實現兌換損失	312	508	-	820
未實現呆帳費用	7	10	-	1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4,217	4,567	-	18,78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508	-	3,530	5,038
確定福利計畫	1,739	-	(191)	1,548
確定提撥計畫支付差異	(87)	(76)	-	(163)
	<u>\$ 18,087</u>	<u>\$ 5,175</u>	<u>\$ 3,339</u>	<u>\$ 26,601</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60	\$ 331	\$ -	\$ 39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13	-	313
未實現呆帳費用	-	7	-	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2,938	1,278	-	14,21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017)	-	2,525	1,508
確定福利計畫	-	-	1,739	1,739
確定提撥計畫支付差異	-	(87)	-	(87)
	<u>\$ 11,981</u>	<u>\$ 1,842</u>	<u>\$ 4,264</u>	<u>\$ 18,087</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87 年度以後	註	<u>478,378</u>
		<u>\$ 478,37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70,867</u>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23.25%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6.74</u>	<u>\$ 6.47</u>
稀釋每股盈餘	<u>\$ 6.66</u>	<u>\$ 6.39</u>

計算每股盈餘時，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6 年 7 月 10 日。因追溯調整，105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7.61</u>	<u>\$ 6.47</u>
稀釋每股盈餘	<u>\$ 7.50</u>	<u>\$ 6.3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淨利（屬於本公司業主）	<u>\$404,425</u>	<u>\$388,35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404,425</u>	<u>\$388,359</u>

股 數	單 位：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0,045	60,0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及員工分紅	<u>691</u>	<u>71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0,736</u>	<u>60,75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公司於 106 年度陸續購買八方雲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8.31% 之持股共計 12,496 仟元，致持股比例由 75% 增加為 83.31%。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八 方 雲 集 餐 飲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12,496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u>14,772</u>)
權益交易差額	(<u>\$ 2,276</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2,276</u>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向他公司或個人簽訂房屋租賃契約，分別於 119 年前陸續到期。合併公司依約支付保證金共計 90,421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依截至 106 年底已簽訂房屋租賃契計算未來 5 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大部分按月支付）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不超過 1 年	\$ 213,982
1~5 年	204,842
超過 5 年	39,869
	<u>\$ 458,693</u>

二七、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增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330,633	\$ 338,79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926	587
期初除役負債	6,603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9,381)	(11,926)
期末除役負債	(7,385)	(6,603)
支付現金	<u>\$ 322,396</u>	<u>\$ 320,850</u>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份價款	\$ 67,823	\$ 5,296
減：期末應收處份價款	(23,914)	-
收取現金	<u>\$ 43,909</u>	<u>\$ 5,296</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		
有供交易（註1）	\$ 8,070	\$ 7,983
放款及應收款（註2）	684,860	653,99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671,929	511,968

註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本期所得稅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本期所得稅負債、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稅前損益之影響。敏感度分析如下：

於 106 及 105 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幣升值或貶值 1% 時，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507 仟元及 699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4,017	\$ 9,71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57,519	531,358
—金融負債	132,798	14,18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 425 仟元及 51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情形，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一)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1,777</u>	<u>\$ 4,595</u>

係主要管階層之代付款項。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 及 105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6,978	\$ 52,427
退職後福利	842	1,194
其他福利費用	832	780
	<u>\$ 48,652</u>	<u>\$ 54,40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業已提供作為向金融機構取得借款額度及台北農產運銷付款質押之擔保品，其各該科目帳面價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備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8,010	\$ 18,948
土地（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683	111,376
房屋及建築（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796	51,811
運輸設備（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4	-
	<u>\$ 323,893</u>	<u>\$ 182,135</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702,985	29.76
	(美元：新台幣)	\$ 50,681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人 民 幣	\$	52,054		4.565	\$		238	
				(人民幣:新台幣)				
歐 元		5,601		35.37			198	
				(歐元:新台幣)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653,515		32.250	\$		21,076	
				(美元:新台幣)				
人 民 幣		79,689		4.617			368	
				(人民幣:新台幣)				
日 圓		176,740,661		0.276			48,780	
				(日圓:新台幣)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 5,886 仟元及 66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

台灣地區	－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八方雲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 鈺鑫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地區	－ 福建八方雲集食品有限公司
	－ 福建八方雲集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廈門富御八方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 浙江富御食品有限公司
	－ 浙江富御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八方雲集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 八方雲集餐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恆悅峰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地區	— 八方雲集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加斯特國際有限公司
日本地區	— BAFANG 株式會社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台灣地區	\$ 3,025,081	\$ 525,361	\$ 2,752,027	\$ 476,141
中國大陸地區	190,024	(66,165)	75,665	(48,687)
香港地區	998,200	50,766	958,758	63,455
日本地區	-	(1,255)	-	-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4,213,305</u>	<u>\$ 508,707</u>	<u>\$ 3,786,450</u>	<u>\$ 490,909</u>
利息收入		\$ 657		\$ 1,401
租金收入		7,262		7,63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份額		(8,689)		(6,1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5,866		(1,935)
兌換損失		(5,886)		(665)
利息費用		(1,006)		(1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778)		(210)
公司一般收入		15,867		15,576
公司一般費用		(7,510)		(8,836)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 位）		<u>\$ 514,490</u>		<u>\$ 497,568</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6 及 105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灣地區	\$ 1,688,796	\$ 1,355,071
中國大陸地區	175,146	180,099
香港地區	303,813	307,172
日本地區	78,618	-
部門資產總額	<u>\$ 2,246,373</u>	<u>\$ 1,842,342</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係按營運部門作區分，可參考部門收入資訊之揭露。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地區營運—台灣、中國大陸及香港。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台灣	\$ 3,025,081	\$ 2,752,027
中國大陸	190,024	75,665
香港	998,200	958,758
	<u>\$ 4,213,305</u>	<u>\$ 3,786,450</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6 及 105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3)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3)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1	福建八方雲集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富御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4,608 (RMB 3,200,000)	\$ 14,608 (RMB 3,200,000)	\$ 14,608 (RMB 3,200,000)	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18,877	\$ 18,877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為貸出資金公司淨額 47,192 仟元*40%=18,877 仟元；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貸出資金公司淨額 47,192 仟元*40%=18,877 仟元。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 3)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1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鈺鑫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2	\$ 301,555	\$ 59,520	\$ 59,520	\$ -	\$ -	3.95	\$ 603,110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註 3：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1,507,776 仟元*40%=603,110 仟元）為限；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1,507,776 仟元*20%=301,555 仟元）為限。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八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富達基金－環球股息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37,094	\$ 2,070	-	\$ 2,070	
	施罗德亞洲高息股債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4,465	6,000	-	6,000	

註 1：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八方雲集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八方雲集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八方雲集餐飲股份 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 貨	\$ 248,528	9.29%	半月結	與一般客戶交易價 格雷同	按一般客戶授信條 件雷同	\$ 4,817	8.11%	註 1
	鈺鑫國際貿易股份 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 貨	194,272	11.17%	月 結	與一般廠商交易價 格雷同	按一般廠商付款條 件雷同	(317)	0.20%	註 1

註 1：上述交易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八方雲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48,528	按一般交易價格	6
			1	進貨	2,541	按一般交易價格	-
			1	租金支出	4,200	按一般交易價格	-
			1	交際費	306	按一般交易價格	-
			1	訓練費	40,749	按一般交易價格	1
			1	廣告費	13,124	按一般交易價格	-
			1	水電費	195	按一般交易價格	-
			1	其他費用	1,568	按一般交易價格	-
			1	租金收入	1,350	按一般交易價格	-
			1	其他收入	205	按一般交易價格	-
			1	應收帳款	4,817	按一般交易價格	-
			1	其他應收款	135	按一般交易價格	-
			1	應付帳款	235	按一般交易價格	-
			1	其他應付款	3,645	按一般交易價格	-
		鈺鑫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96	按一般交易價格	-
			1	進貨	194,272	按一般交易價格	5
			1	租金收入	60	按一般交易價格	-
			1	其他收入	1,048	按一般交易價格	-
			1	應收帳款	65	按一般交易價格	-
			1	其他應收款	240	按一般交易價格	-
			1	應付帳款	317	按一般交易價格	-
			1	其他應付款	3,645	按一般交易價格	-
			1	預付貨款	20,636	按一般交易價格	1
			1	其他應付款	595	按一般交易價格	-
2	鈺鑫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BAFANG 株式會社	1	其他應付款	595	按一般交易價格	-
		八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0,911	按一般交易價格	1
3	八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八方雲集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504	按一般交易價格	-
			3	其他應收款	3,567	按一般交易價格	-
		八方雲集餐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378	按一般交易價格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4	八方雲集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八方雲集餐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10,849	按一般交易價格	-
5	福建八方雲集食品有限公司	八方雲集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福建八方雲集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887	按一般交易價格	-
			3	應收帳款	431	按一般交易價格	-
			3	銷貨收入	38,930	按一般交易價格	1
			3	應收帳款	4,130	按一般交易價格	-
		浙江富御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富御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69	按一般交易價格	-
			3	銷貨收入	4,364	按一般交易價格	-
			3	應收帳款	305	按一般交易價格	-
			3	其他應收款	14,608	按一般交易價格	1
6	浙江富御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富御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896	按一般交易價格	-
			3	應收帳款	355	按一般交易價格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八方雲集（薩摩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管理	\$ 481,725 USD 15,334,264	\$ 428,703 USD 13,577,282	15,334,264	100	\$ 345,389 USD 11,605,812	(\$ 25,402) (USD 834,700)	(\$ 25,402) (USD 834,700)	註1
	八方雲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管理、餐飲服務	124,996	112,500	12,496,000	83.31	144,228	14,713	11,714	註1
	鈺鑫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未分類其他食品批發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10,382	401	401	註2
	BAFANG 株式會社	日本	飲食製造、餐飲服務	81,621 JPY 300,000,000	-	30,000	100	77,830 JPY 297,569,601	(1,462) (JPY 5,412,216)	(1,462) (JPY 5,412,216)	註2
八方雲集（薩摩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八方雲集餐飲連鎖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管理	333,829 USD 10,794,228	285,327 USD 9,187,246	5,250,000	100	129,864 USD 4,363,721	(60,295) (USD 1,981,319)	(60,295) (USD 1,981,319)	註1
	八方雲集（薩摩亞）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管理	-	-	-	100	-	-	-	註1
	八方雲集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飲食製造	140,000 USD 4,280,035	140,000 USD 4,280,035	17,500,000	100	213,820 HKD 56,150,004	38,019 HKD 9,736,397	38,019 HKD 9,736,397	註1
八方雲集餐飲連鎖集團有限公司	福建八方雲集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食品加工、餐具有批發	105,941 USD 3,500,000	105,941 USD 3,500,000	-	100	47,192 RMB 10,337,908	(5,244) (RMB 1,163,606)	(5,244) (RMB 1,163,606)	註1、3
	福建八方雲集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餐飲服務	113,129 USD 3,700,000	82,916 USD 2,700,000	-	100	19,650 RMB 4,304,568	(23,234) (RMB 5,155,343)	(23,234) (RMB 5,155,343)	註1、3
	浙江富御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餐飲管理、食品加工	22,680 USD 700,000	22,680 USD 700,000	-	100	10,305 RMB 2,257,461	(6,981) (RMB 1,548,892)	(6,981) (RMB 1,548,892)	註1、3
	浙江富御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餐飲管理、餐飲服務	42,003 USD 1,300,000	42,003 USD 1,300,000	-	100	18,352 RMB 4,020,160	(16,110) (RMB 3,574,563)	(16,110) (RMB 3,574,563)	註1、3
廈門富御八方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廈門富御八方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投資管理	48,585 USD 1,544,228	30,296 USD 937,246	-	100	33,355 RMB 7,306,688	(8,711) (RMB 1,932,965)	(8,711) (RMB 1,932,965)	註1、3
	大連八方同來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餐飲管理、食品加工	48,098 RMB 10,200,000	29,809 RMB 6,120,000	-	34	32,926 RMB 7,212,690	(25,556) (RMB 5,670,495)	(8,689) (RMB 1,927,968)	註1、3
八方雲集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八方雲集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餐飲管理、食品研發及加工	7,914 HKD 2,000,000	-	-	100	1,249 RMB 273,438	(6,577) (RMB 1,459,167)	(6,577) (RMB 1,459,167)	註1、3
	八方雲集餐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餐飲服務	38,631 HKD 10,000,000	3,866 HKD 1,000,000	-	100	26,047 RMB 5,704,295	(11,910) (RMB 2,642,539)	(11,910) (RMB 2,642,539)	註1、3
	加斯特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管理	6,891 RMB 1,500,000	-	10,000	100	-	-	-	註2
加斯特國際有限公司	恆悅峰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食品批發	6,891 RMB 1,500,000	-	-	100	-	-	-	註2、3

註1：上述被投資公司 106 年度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上述被投資公司 106 年度投資損益，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2)B.)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回 收							
福建八方雲集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餐 具 批 發	\$ 105,941	(2)	\$ 105,941 USD 3,500,000	\$ -	\$ -	\$ 105,941 USD 3,500,000	(\$ 5,244) (RMB 1,163,606)	100	(\$ 5,244) (RMB 1,163,606)	\$ 47,192 RMB 10,337,908	\$ -	
福建八方雲集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餐 飲 服 務	113,129	(2)	82,916 USD 2,700,000	30,213 USD 1,000,000	-	113,129 USD 3,700,000	(23,234) (RMB 5,155,343)	100	(23,234) (RMB 5,155,343)	19,650 RMB 4,304,568	-	
浙江富御食品有限公司	餐 飲 管 理、食 品 加 工	22,680	(2)	22,680 USD 700,000	-	-	22,680 USD 700,000	(6,981) (RMB 1,548,892)	100	(6,981) (RMB 1,548,892)	10,305 RMB 2,257,461	-	
浙江富御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餐 飲 管 理、餐 飲 服 務	42,003	(2)	42,003 USD 1,300,000	-	-	42,003 USD 1,300,000	(16,110) (RMB 3,574,563)	100	(16,110) (RMB 3,574,563)	18,352 RMB 4,020,160	-	
廈門富御八方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投 資 管 理	48,585	(2)	30,296 USD 937,246	18,289 USD 606,982	-	48,585 USD 1,544,228	(8,711) (RMB 1,932,965)	100	(8,711) (RMB 1,932,965)	33,355 RMB 7,306,688	-	
大連八方同來控股有限公司	餐 飲 管 理、食 品 加 工	141,465	(2)	29,809 RMB 6,120,000	18,289 RMB4,080,000		48,098 RMB 10,200,000	(25,556) (RMB 5,670,495)	34	(8,689) (RMB 1,927,968)	32,926 RMB 7,212,690	-	
八方雲集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餐 飲 管 理、食 品 研 發 及 加 工	7,914	(2)	- HKD2,000,000	7,914 HKD2,000,000	-	7,914 HKD 2,000,000	(6,577) (RMB 1,459,167)	100	(6,577) (RMB 1,459,167)	1,249 RMB 273,438	-	
八方雲集餐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餐 飲 服 務	38,631	(2)	3,866 HKD 1,000,000	34,765 HKD9,000,000	-	38,631 HKD 10,000,000	(11,910) (RMB 2,642,539)	100	(11,910) (RMB 2,642,539)	26,047 RMB 5,704,295	-	
恆悅峰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食 品 批 發	36,753	(2)	- RMB1,500,000	6,891 RMB1,500,000	-	6,891 RMB 1,500,000	-	100	-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3）
\$ 385,774 (USD12,477,418)	\$ 386,803 (USD12,997,418)	\$ 922,006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 3：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以投資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為限。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水源里水頭42-1號

電話：(02)262345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 瑞 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15 日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80,993	18	\$ 453,359	33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七）	59	-	110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七）	48,460	3	45,84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七及二三）	4,418	-	2,88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5,681	1	23,107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47,489	3	33,793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96,182	6	74,590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四）	22,348	1	20,88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15,630	32	654,570	4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479,092	30	323,615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及二三）	499,439	31	350,613	2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928	-	2,5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8,087	1	11,98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85,352	6	32,77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83,898	68	721,554	52
1XXX	資 產 總 計	\$1,599,528	100	\$1,376,12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 64,610	4	\$ 56,224	4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四）	92,035	6	80,106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三）	181	-	87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	126,352	8	99,641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6,506	-	4,51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53,572	3	51,971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1,416	-	1,28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44,672	21	293,827	21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五及十六）	9,769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	5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826	1	-	-
2XXX	負債總計	354,498	22	293,827	21
	權益（附註十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	510,585	32	510,585	37
3200	資本公積	183,165	11	183,165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264	5	46,56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78,378	30	337,014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58,642	35	383,580	28
3400	其他權益	(7,362)	-	4,967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245,030	78	1,082,297	79
3XXX	權益總計	1,245,030	78	1,082,297	7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1,599,528	100	\$1,376,12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2,492,424	100	\$ 2,199,1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	(1,626,720)	(65)	(1,459,038)	(66)
5900	營業毛利	<u>865,704</u>	<u>35</u>	<u>740,139</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06,552)	(9)	(189,788)	(9)
6200	管理費用	(196,647)	(8)	(144,41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00)	-	(5,03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9,699)	(17)	(339,238)	(16)
6900	營業淨利	<u>456,005</u>	<u>18</u>	<u>400,901</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14,749	1	15,2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54)	-	1,71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u>13,276</u>	-	(15,12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571</u>	<u>1</u>	<u>1,815</u>	-
7900	稅前淨利	475,576	19	402,716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87,217)	(3)	(65,742)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388,359</u>	<u>16</u>	<u>336,974</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0,231)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1,739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七)	(14,854)	(1)	(1,39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七及十 九)	2,525	-	23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20,821)	(1)	(1,16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67,538	15	\$ 335,814	15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7.61		\$ 6.83	
9810	稀 釋	\$ 7.50		\$ 6.7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八方雲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未分配盈餘	留存盈餘	資本公積	股本	股數 (仟股)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未分配盈餘	留存盈餘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48,059	\$ 480,585	\$ 138,165	\$ 31,760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4,806
B5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	(14,806) (133,212)	-
E1	現金增資 (104 年 7 月 30 日)	3,000	30,000	45,000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336,974	-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6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059	510,585	183,165				337,014	4,967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	(33,698) (204,234)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附註九)	-	-	-		-	-	(571)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388,359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492)	(12,32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79,867	(12,32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059	\$ 510,585	\$ 183,165				\$ 478,378	(\$ 7,362)
								\$ 1,245,030	\$ 804,69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繼續營業稅前淨利	\$ 475,576	\$ 402,71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39	493
A20100	折舊費用	34,294	30,620
A20200	攤銷費用	1,018	2,66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 之份額	(13,276)	15,121
A21200	利息收入	(815)	(1,25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48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357	(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1	169
A31150	應收帳款	(4,188)	(3,5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2	2,659
A31200	存 貨	(15,644)	(4,332)
A31230	預付款項	(21,592)	(11,7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66)	6,585
A32130	應付票據	8,386	1,348
A32150	應付帳款	12,023	1,8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159	12,3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4	33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9,343	455,7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7,920)	(32,4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1,423</u>	<u>423,3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9,077)	(172,74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640)	(31,9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06	1,16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456)	47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4200	其他應收款—加盟店借支	\$ 7,399	\$ 21,451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6)	72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77)	(5,232)
B07200	預付設備款	(48,121)	(6,64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15	1,25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452</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9,555</u>)	(<u>191,50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4,234)	(133,212)
C04600	現金增資	<u>-</u>	<u>75,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4,234</u>)	(<u>58,21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72,366)	173,59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3,359</u>	<u>279,76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0,993</u>	<u>\$ 453,3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89 年 1 月 19 日，目前主要營業項目為餐館業、食品什貨批發、飲料零售、豆類加工食品製造及烘焙炊蒸食品製造等業務。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6 年 5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適用上述修正前，上述資產係以預計使用年限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106年適用後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前述修正於 106 年開始適用時，將追溯自 105 年 1 月 1 日適用，所產生之初始調整認列於該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權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 106 年度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本公司已提前適用IFRS 9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有關信用風險變動之會計處理。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

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及周轉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不符合前述定義之備償戶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五) 外 幣

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

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權 利 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

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七。

(二)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存貨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八)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997	\$ 68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79,996	357,679
銀行定期存款	-	95,000
	<u>\$ 280,993</u>	<u>\$ 453,359</u>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60	\$ 111
減：備抵呆帳	(<u>1</u>)	(<u>1</u>)
	<u>\$ 59</u>	<u>\$ 110</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48,991	\$ 46,333
減：備抵呆帳	(<u>531</u>)	(<u>492</u>)
	<u>\$ 48,460</u>	<u>\$ 45,84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4,418</u>	<u>\$ 2,888</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 15,239	\$ 22,9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442</u>	<u>186</u>
	<u>\$ 15,681</u>	<u>\$ 23,107</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15 天，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

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針對某些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本公司依授信天數區分群組評估減損狀況，由於個別對象應收帳款授信天數為 3~15 天，信用風險特徵一致，故將應收帳款視為同一群組依過去經驗評估其帳款回收率，經檢視以前年度並無任何客觀減損證據，故以較保守之呆帳比率 1% 提列備抵；另個別評估該客戶是否有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等客觀減損之跡象，針對有個別減損跡象之客戶提列 100% 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15 天	\$ 52,189	\$ 47,687
16~30 天	475	607
31~60 天	323	352
61 天以上	<u>422</u>	<u>575</u>
合 計	<u>\$ 53,409</u>	<u>\$ 49,22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493	49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93</u>	<u>\$ 493</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93	\$ 49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9	-	3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u>	<u>\$ 493</u>	<u>\$ 532</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39 仟元及 0 仟元。

八、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 31,827	\$ 18,029
商品存貨	9,277	10,225
製 成 品	5,419	4,783
半 成 品	966	756
	<u>\$ 47,489</u>	<u>\$ 33,793</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626,720 仟元及 1,459,038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948 仟元及 0 仟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479,092</u>	<u>\$ 323,615</u>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八方雲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 132,903	\$ 61,613
八方雲集（薩摩亞）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336,208	262,002
鈺鑫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9,981	-
	<u>\$ 479,092</u>	<u>\$ 323,615</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八方雲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75%	100%
八方雲集（薩摩亞）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100%	100%
鈺鑫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00%	-

八方雲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0 月底現金增資 90,000 仟元，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現金增資 52,500 仟元，持股比例由 100% 降為 75%，投資股權淨值差異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571 仟元。

八方雲集（薩摩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分別參與現金增資 96,577 仟元及 172,745 仟元，持股比例皆為 100%。

鈺鑫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投資 10,000 仟元設立。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物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5,977	\$ 66,584	\$ 91,472	\$ 24,525	\$ 3,439	\$ 29,589	\$ 27,764	\$ 419,350
增 添	18,003	2,021	6,433	2,203	-	2,843	455	31,958
處 分	-	-	-	(1,231)	(58)	-	(98)	(1,38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3,980</u>	<u>\$ 68,605</u>	<u>\$ 97,905</u>	<u>\$ 25,497</u>	<u>\$ 3,381</u>	<u>\$ 32,432</u>	<u>\$ 28,121</u>	<u>\$ 449,921</u>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556	\$ 27,446	\$ 8,728	\$ 2,013	\$ 13,101	\$ 11,078	\$ 68,922
折舊費用	-	2,817	14,923	2,760	548	5,207	4,365	30,620
處 分	-	-	-	(168)	(27)	-	(39)	(23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373</u>	<u>\$ 42,369</u>	<u>\$ 11,320</u>	<u>\$ 2,534</u>	<u>\$ 18,308</u>	<u>\$ 15,404</u>	<u>\$ 99,308</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93,980</u>	<u>\$ 59,232</u>	<u>\$ 55,536</u>	<u>\$ 14,177</u>	<u>\$ 847</u>	<u>\$ 14,124</u>	<u>\$ 12,717</u>	<u>\$ 350,613</u>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3,980	\$ 68,605	\$ 97,905	\$ 25,497	\$ 3,381	\$ 32,432	\$ 28,121	\$ 449,921
增 添	118,506	5,821	37,970	4,874	5,547	5,824	7,641	186,183
處 分	-	-	(1,138)	(1,522)	(358)	(1,197)	-	(4,21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2,486</u>	<u>\$ 74,426</u>	<u>\$ 134,737</u>	<u>\$ 28,849</u>	<u>\$ 8,570</u>	<u>\$ 37,059</u>	<u>\$ 35,762</u>	<u>\$ 631,889</u>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373	\$ 42,369	\$ 11,320	\$ 2,534	\$ 18,308	\$ 15,404	\$ 99,308
折舊費用	-	2,967	15,519	4,811	357	5,871	4,769	34,294
處 分	-	-	(75)	(711)	(277)	(89)	-	(1,15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2,340</u>	<u>\$ 57,813</u>	<u>\$ 15,420</u>	<u>\$ 2,614</u>	<u>\$ 24,090</u>	<u>\$ 20,173</u>	<u>\$ 132,450</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12,486</u>	<u>\$ 62,086</u>	<u>\$ 76,924</u>	<u>\$ 13,429</u>	<u>\$ 5,956</u>	<u>\$ 12,969</u>	<u>\$ 15,589</u>	<u>\$ 499,439</u>

於 105 及 104 年度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管理階層評估並無減損現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1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6 年
運輸設備	6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其他設備	5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一、無形資產

成 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5,232	\$ -
單獨取得	<u>377</u>	<u>5,232</u>
年底餘額	<u>\$ 5,609</u>	<u>\$ 5,232</u>

(接次頁)

(承 前 頁)

	105年度	104年度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2,663	\$ -
攤銷費用	<u>1,018</u>	<u>2,663</u>
年底餘額	<u>\$ 3,681</u>	<u>\$ 2,663</u>
年底淨額	<u>\$ 1,928</u>	<u>\$ 2,569</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5至10年

十二、預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租金	\$ 65,773	\$ 56,254
預付貨款	21,342	10,394
預付保險費	237	186
其 他	<u>8,830</u>	<u>7,756</u>
	<u>\$ 96,182</u>	<u>\$ 74,590</u>

十三、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暫 付 款	\$ 3,150	\$ 3,066
備償存款	18,948	17,816
其 他	<u>250</u>	<u>-</u>
	<u>\$ 22,348</u>	<u>\$ 20,882</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62,401	\$ 14,280
存出保證金	<u>22,951</u>	<u>18,495</u>
	<u>\$ 85,352</u>	<u>\$ 32,775</u>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 64,610	\$ 56,224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 92,035	\$ 80,106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181	87
	<u>\$ 92,216</u>	<u>\$ 80,193</u>

十五、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3,780	\$ 48,703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4,000	19,131
應付保險費	6,306	4,976
應付勞退金	2,827	2,433
應付設備款	8,130	588
應付營業稅	10,974	13,514
應付勞務費	1,800	513
其 他	8,535	9,783
	<u>\$ 126,352</u>	<u>\$ 99,641</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20	\$ 20
暫收款	21	24
代收款	1,375	1,238
	<u>\$ 1,416</u>	<u>\$ 1,282</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188 仟元及 11,437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

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30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5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76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首次適用認 列於本期）	\$ 13,451	（\$ 3,842）	\$ 9,609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218	（ 67）	151
認列於損益	218	（ 67）	15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8	38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251	-	251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495	-	49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112）	-	（ 11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34	38	672
雇主提撥	-	（ 663）	（ 663）
計畫參與者提撥	-	-	-
福利支付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4,303	（\$ 4,534）	\$ 9,769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費用	<u>\$ 151</u>	<u>\$ 2,36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00)
減少 0.25%	\$ 52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11
減少 0.25%	(\$ 48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637
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4.4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1,059</u>	<u>51,059</u>
額定股本	<u>\$ 510,585</u>	<u>\$ 510,585</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1,059</u>	<u>51,059</u>
已發行股本	<u>\$ 510,585</u>	<u>\$ 510,585</u>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u>\$ 183,165</u>	<u>\$ 183,16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在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及 104 年 6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3,698	\$ 14,806	\$ -	\$ -
現金股利	204,234	133,212	4.00	2.77

本公司 106 年 5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8,836	\$ -
現金股利	127,646	2.50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4,967	\$ 6,12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4,854)	(1,39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相關所得稅	2,525	238
年底餘額	(\$ 7,362)	\$ 4,967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815	\$ 1,256
租金收入	2,119	2,912
人力派遣收入	2,315	724
其 他	9,500	10,333
	<u>\$ 14,749</u>	<u>\$ 15,22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 1,357)	\$ 13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307)	3,641
其 他	(4,790)	(1,943)
	<u>(\$ 8,454)</u>	<u>\$ 1,711</u>

(三)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294	\$ 30,620
無形資產	<u>1,018</u>	<u>2,663</u>
合 計	<u>\$ 35,312</u>	<u>\$ 33,28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183	\$ 21,957
營業費用	<u>11,111</u>	<u>8,663</u>
	<u>\$ 34,294</u>	<u>\$ 30,62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	\$ 163
營業費用	<u>1,002</u>	<u>2,500</u>
	<u>\$ 1,018</u>	<u>\$ 2,663</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2,224	\$ 274,385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13,188	11,437
確定福利計畫	151	2,360
其他員工福利	<u>86,607</u>	<u>67,12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22,170</u>	<u>\$ 355,30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9,712	\$ 119,861
營業費用	<u>282,458</u>	<u>235,441</u>
	<u>\$ 422,170</u>	<u>\$ 355,302</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

低於 1%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4%。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5 月 15 日及 105 年 5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2.42%	2.40%
董監事酬勞	2.42%	2.13%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2,000	\$ 10,131
董監事酬勞	12,000	9,000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9,154	\$ 71,0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9,904	4
以前年度之調整	-	(566)
	<u>89,058</u>	<u>70,47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841)	(4,7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7,217</u>	<u>\$ 65,74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75,576	\$ 402,716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80,848	\$ 68,46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535)	(2,1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9,904	4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841	4,72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調整	-	(566)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	(1,841)	(4,7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87,217	\$ 65,742

本公司適用稅率為 17%。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53,572	\$ 51,971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60	\$ 331	\$ -	\$ 39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12	-	312
未實現呆帳費用	-	7	-	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2,939	1,278	-	14,21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017)	-	2,525	1,508
確定福利計畫	-	-	1,739	1,739
確定提撥計畫支付差異	-	(87)	-	(87)
	<u>\$ 11,982</u>	<u>\$ 1,841</u>	<u>\$ 4,264</u>	<u>\$ 18,087</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60	\$ -	\$ -	\$ 6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211	4,728	-	12,93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255)	-	238	(1,017)
	<u>\$ 7,016</u>	<u>\$ 4,728</u>	<u>\$ 238</u>	<u>\$ 11,982</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478,378	337,014
	<u>\$ 478,378</u>	<u>\$ 337,01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0,867</u>	<u>\$ 32,078</u>
	105年度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3.25%	20.48%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7.61</u>	<u>\$ 6.83</u>
稀釋每股盈餘	<u>\$ 7.50</u>	<u>\$ 6.7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淨利	\$ 388,359	\$ 336,97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88,359</u>	<u>\$ 336,974</u>

股 數

單位：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1,059	49,30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及員工分紅	711	67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1,770</u>	<u>49,98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二、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33,930	\$ 502,198
其他流動資產（註2）	34,629	40,92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343,256	292,54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備償存款及其他應收帳款。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本期所得稅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

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所揭露之金額係表示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增加）之影響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211	\$ 52	\$ 488	\$ 85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銀行存款，因存款利率波動不大，故本公司之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受市場利率變化之影響有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

本公司以 0.5%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情況下，利率上升 0.5%，對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405 仟元及 2,26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情形，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控制信用暴險。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二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 190,360	\$ 126,772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1,822	\$ 805

(三) 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支出	子公司	\$ 2,593	\$ 802
交際費	子公司	436	199
訓練費	子公司	47,579	34,537
廣告費	子公司	13,018	3,771
人力派遣費	子公司	-	27
水電費	子公司	178	194
其他費用	子公司	181	12
		\$ 63,985	\$ 39,542

(四) 其他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子公司	\$ 1,296	\$ 2,420
其他收入	子公司	949	718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4,418	\$ 2,888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442	186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提列呆帳費用。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181	\$ 87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6,506	4,516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1,503	\$ -

(八)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失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566	\$ 245	(\$ 277)	\$ -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股利)	子 公 司 八方雲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 1,452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投資)	子 公 司 八方雲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八方雲集(薩摩亞)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鈞鑫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 52,500 96,577 10,000 \$ 159,077	\$ - 172,745 - \$ 172,745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收取子公司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1,452 仟元及 0 仟元。

本公司於 104 年度參與八方雲集（薩摩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 172,745 仟元（持股比例於增資前後皆為 100%）。

本公司於 105 年度未按持股比例現金增資八方雲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52,500 仟元（持股比例由 100% 降為 75%，投資股權淨值差異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571 仟元）、參與八方雲集（薩摩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 96,577 仟元（持股比例於增資前後皆為 100%）及投資設立鈺鑫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100% 之股權）10,000 仟元。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013	\$ 17,30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47	396
其他員工福利	780	617
	<u>\$ 22,340</u>	<u>\$ 18,31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業已提供作為向金融機構取得借款額度及台北農產運銷付款質押之擔保品，其各該科目帳面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補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8,948	\$ 17,816
土地（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376	111,376
房屋及建築（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811	57,290
	<u>\$ 182,135</u>	<u>\$ 186,482</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二六、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79,689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 368
美元	653,515	32.250 (美元：新台幣)	21,076
日圓	176,740,661	0.276 (日圓：新台幣)	48,780
			<u>\$ 70,224</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元	10,425,057	32.250 (美元：新台幣)	<u>\$ 336,208</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58,161	32.880 (美元：新台幣)	\$ 5,195
日圓	31,000,058	0.2747 (日圓：新台幣)	8,516
			<u>\$ 13,711</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元	7,981,803	32.825 (美元：新台幣)	<u>\$ 262,002</u>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2,307)仟元及 3,641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 105 年度合併報表中依規定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27號18樓
電話：(02)8809-889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5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6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7~8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9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0~11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2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2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2~21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21~32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32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3~52		六 ~ 二 五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3~57		二 六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7		二 七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一) 非 現 金 交 易	57		三 十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57~58		三 一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8~59, 60~64		三 二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8~59, 60~64		三 二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9, 65		三 二
	(十四) 部 門 資 訊	59		三 三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66~8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

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 瑞 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2 5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09,193	15	\$ 280,993	18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40	-	59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53,916	3	48,46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六）	4,882	-	4,41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及二六）	1,917	-	15,681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77,378	4	47,489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114,109	6	96,182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五）	18,381	1	22,34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79,816	29	515,630	3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577,829	29	479,092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	598,421	30	499,439	31
180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3,692	-	1,9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6,601	1	18,08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23,752	11	85,352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30,295	71	1,083,898	6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10,111	100	\$ 1,599,52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20,000	6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64,581	3	64,610	4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	91,132	5	92,035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六）	552	-	181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142,187	7	126,352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3,645	-	6,50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70,510	4	53,572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471	-	1,41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94,078	25	344,672	21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五及十七）	8,200	-	9,76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7	-	5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257	-	9,826	1
2XXX	負債總計	502,335	25	354,498	22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 通 股	600,448	30	510,585	32
3200	資本公積	95,578	5	183,165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9,100	6	80,264	5
3350	未分配盈餘	717,251	35	478,378	3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36,351	41	558,642	35
3400	其他權益	(24,601)	(1)	(7,362)	-
3XXX	權益總計	1,507,776	75	1,245,030	7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010,111	100	\$ 1,599,5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銘鎭



經理人：張瑞蓮



會計主管：黃莉淇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2,675,871	100	\$ 2,492,4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	(1,739,409)	(65)	(1,626,720)	(65)
5900	營業毛利	<u>936,462</u>	<u>35</u>	<u>865,704</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16,567)	(8)	(206,552)	(9)
6200	管理費用	(193,412)	(7)	(196,64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12)	(1)	(6,5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1,091)	(16)	(409,699)	(17)
6900	營業淨利	<u>515,371</u>	<u>19</u>	<u>456,005</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12,089	1	14,74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47)	-	(8,454)	-
7050	財務成本	(592)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4,749)	(1)	13,27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99)	-	19,571	1
7900	稅前淨利	509,972	19	475,576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05,547)	(4)	(87,217)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404,425</u>	<u>15</u>	<u>388,359</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121	-	(\$ 10,2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	191)	-	1,73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八)	(	20,769)	(1)	(14,85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八及二 十)		3,530	-	2,52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	16,309)	(1)	(20,82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88,116	14	\$ 367,538 15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6.74	\$	6.47
9810	稀 釋	\$	6.66	\$	6.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銘銓



經理人：張瑞蓮



會計主管：黃莉淇





八方雲閣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九 其他權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其他權益項目			
		股數 (千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兒 換 差 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51,059	\$ 510,585	\$ 183,165	\$ 46,566	\$ 337,014	\$ 4,967	\$ 1,082,297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3,698	(33,698)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4,234)	-	(204,234)	-
M7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D1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附註九)	-	-	-	-	(571)	-	(571)	-
D3	105 年度淨利	-	-	-	-	388,359	-	388,359	-
D5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92)	(12,329)	(20,821)	-
Z1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9,867	(12,329)	367,538	-
B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059	510,585	183,165	80,264	478,378	(7,362)	1,245,030	-
B5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8,836	(38,836)	-	-	-
C1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7,646)	-	(127,646)	-
M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D1	資本公積轉增資	8,986	89,863	(89,863)	-	-	-	-	-
D3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276	-	-	-	2,276	-
D5	106 年度淨利	-	-	-	-	404,425	-	404,425	-
Z1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0	(17,239)	(16,309)	-
B1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5,355	(17,239)	388,116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7,251	(24,601)	692,650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045	\$ 600,448	\$ 95,578	\$ 119,100	\$ 717,251	(\$ 24,601)	\$ 1,507,776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銘銓



經理人：張瑞蓮



會計主管：黃莉潔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繼續營業稅前淨利	\$ 509,972	\$ 475,5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	39
A20100	折舊費用	37,734	34,294
A20200	攤銷費用	1,772	1,01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 之份額	14,749	(13,276)
A20900	財務成本	592	-
A21200	利息收入	(449)	(81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76	1,94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3,907)	1,35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	51
A31150	應收帳款	(5,921)	(4,1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	282
A31200	存 貨	(30,865)	(15,644)
A31230	預付款項	(17,927)	(21,5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67	(1,466)
A32130	應付票據	(29)	8,386
A32150	應付帳款	(532)	12,0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577	21,1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	1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48)	-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7,342	499,3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92)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3,784)	(87,9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2,966</u>	<u>411,4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7,140)	(\$ 159,07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402)	(178,6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990	1,70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79)	(4,456)
B04200	其他應收款—加盟店借支	14,286	7,399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8)	(25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536)	(377)
B07200	預付設備款	(136,921)	(48,12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49	81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5,161	1,4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7,120)	(379,5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7,646)	(204,2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46)	(204,23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8,200	(172,3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0,993	453,35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9,193	\$ 280,9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銘銓



經理人：張瑞蓮



會計主管：黃莉淇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89 年 1 月 19 日，目前主要營業項目為餐館業、食品什貨批發、飲料零售、豆類加工食品製造及烘焙炊蒸食品製造等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

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前述修正於 106 年開始適用時，將追溯自 105 年 1 月 1 日適用，所產生之初始調整認列於該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關係人交易」附註二六。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其餘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前述修正將追溯適用。

2.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及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本公司評估適用 IFRS 9 對本公司之金融工具衡量並無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此準則對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需視當時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面臨經濟狀況及會計判斷而估計。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本公司評估適用 IFRS 15 對本公司現行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並無重大差異及影響。然而，此準則對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需視當時本公司之相關客戶合約而判斷。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6.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若前述資產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若前述資產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本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本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 IFRIC 23 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5.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暨「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及周轉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不符合前述定義之備償戶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財務報告予以銷除。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

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存貨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八)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852	\$ 99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08,341	279,996
	<u>\$ 309,193</u>	<u>\$ 280,993</u>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40	\$ 60
減：備抵呆帳	-	(1)
	<u>\$ 40</u>	<u>\$ 59</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54,448	\$ 48,991
減：備抵呆帳	(532)	(531)
	<u>\$ 53,916</u>	<u>\$ 48,460</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u>\$ 4,882</u>	<u>\$ 4,418</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 1,542	\$ 15,2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375	442
	<u>\$ 1,917</u>	<u>\$ 15,681</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15 天，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針對某些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本公司依授信天數區分群組評估減損狀況，由於個別對象應收帳款授信天數為 3~15 天，信用風險特徵一致，故將應收帳款視為同一群組依過去經驗評估其帳款回收率，本公司根據歷史經驗評估對 61 天

以上應收帳款提列 100%呆帳；另個別評估該客戶是否有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等客觀減損之跡象，針對有個別減損跡象之客戶提列 100%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15 天	\$ 58,519	\$ 52,189
16~30 天	371	475
31~60 天	238	323
61 天以上	202	422
合 計	<u>\$ 59,330</u>	<u>\$ 53,40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93	\$ 49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39	3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32</u>	<u>\$ 532</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32	\$ 53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32</u>	<u>\$ 532</u>

八、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8,150	\$ 9,277
原 料	61,197	31,827
半 成 品	2,315	966
製 成 品	5,716	5,419
	<u>\$ 77,378</u>	<u>\$ 47,489</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739,409 仟元及 1,626,720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976 仟元及 1,948 仟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577,829	\$ 479,092

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八方雲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 144,228	\$ 132,903
八方雲集(薩摩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45,389	336,208
鈺鑫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0,382	9,981
BAFANG 株式會社	77,830	-
	\$ 577,829	\$ 479,092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八方雲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83.31%	75%
八方雲集(薩摩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鈺鑫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BAFANG 株式會社	1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鈺鑫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及 BAFANG 株式會社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皆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八方雲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0 月底現金增資 90,000 仟元，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現金增資 52,500 仟元，持股比例由 100% 降為 75%，投資股權淨值差異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571 仟元。

本公司陸續於 106 年度取得八方雲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8.31% 之股權，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請參閱附註二二。

八方雲集(薩摩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6 及 105 年度本公司參與現金增資分別為 53,023 仟元及 96,577 仟元，持股比例皆為 100%。

鈺鑫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投資 10,000 仟元設立。

BAFANG 株式會社由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投資 81,621 仟元設立。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3,980	\$ 68,605	\$ 97,905	\$ 25,497	\$ 3,381	\$ 32,432	\$ 28,121	\$ 449,921
增 添	118,506	5,821	37,970	4,874	5,547	5,824	7,641	186,183
處 分	-	-	(1,138)	(1,522)	(358)	(1,197)	-	(4,21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2,486	\$ 74,426	\$ 134,737	\$ 28,849	\$ 8,570	\$ 37,059	\$ 35,762	\$ 631,889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373	\$ 42,369	\$ 11,320	\$ 2,534	\$ 18,308	\$ 15,404	\$ 99,308
折舊費用	-	2,967	15,519	4,811	357	5,871	4,769	34,294
處 分	-	-	(75)	(711)	(277)	(89)	-	(1,15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2,340	\$ 57,813	\$ 15,420	\$ 2,614	\$ 24,090	\$ 20,173	\$ 132,450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12,486	\$ 62,086	\$ 76,924	\$ 13,429	\$ 5,956	\$ 12,969	\$ 15,589	\$ 499,439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2,486	\$ 74,426	\$ 134,737	\$ 28,849	\$ 8,570	\$ 37,059	\$ 35,762	\$ 631,889
增 添	39,307	71,272	12,111	1,527	159	29,534	2,889	156,799
處 分	(18,003)	(2,021)	-	(1,121)	(60)	(5,383)	-	(26,63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3,790	\$ 143,677	\$ 146,848	\$ 29,205	\$ 8,669	\$ 61,210	\$ 38,651	\$ 762,050
累計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340	\$ 57,813	\$ 15,420	\$ 2,614	\$ 24,090	\$ 20,173	\$ 132,450
折舊費用	-	3,921	18,767	2,891	1,299	6,733	4,123	37,734
處 分	-	(195)	-	(917)	(60)	(5,383)	-	(6,55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6,066	\$ 76,580	\$ 17,394	\$ 3,853	\$ 25,440	\$ 24,296	\$ 163,629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33,790	\$ 127,611	\$ 70,268	\$ 11,811	\$ 4,816	\$ 35,770	\$ 14,355	\$ 598,421

於 106 及 105 年度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管理階層評估並無減損現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1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6 年
運輸設備	6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其他設備	5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一、無形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5,609	\$ 5,232
單獨取得	3,536	377
年底餘額	\$ 9,145	\$ 5,609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3,681	\$ 2,663
攤銷費用	1,772	1,018
年底餘額	<u>\$ 5,453</u>	<u>\$ 3,681</u>
年底淨額	<u>\$ 3,692</u>	<u>\$ 1,928</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5至10年

十二、預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租金	\$ 69,592	\$ 65,773
預付貨款	36,055	21,342
預付保險費	361	237
其 他	8,101	8,830
	<u>\$ 114,109</u>	<u>\$ 96,182</u>

十三、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暫 付 款	\$ 286	\$ 3,150
備償存款	18,010	18,948
其 他	85	250
	<u>\$ 18,381</u>	<u>\$ 22,348</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199,322	\$ 62,401
存出保證金	24,430	22,951
	<u>\$ 223,752</u>	<u>\$ 85,352</u>

十四、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120,000</u>	<u>\$ -</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區間為 1.2%~1.3%。動撥金額係用於短期營運週轉及購料。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 64,581	\$ 64,610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 91,132	\$ 92,035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552	181
	<u>\$ 91,684</u>	<u>\$ 92,216</u>

本公司購買食材原料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60 天。

十六、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9,198	\$ 63,78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7,250	24,000
應付保險費	5,780	6,306
應付勞退金	3,642	2,827
應付設備款	13,527	8,130
應付營業稅	6,525	10,974
應付勞務費	2,050	1,800
其 他	24,215	8,535
	<u>\$ 142,187</u>	<u>\$ 126,352</u>
<u>其他負債</u>		
預收款項	\$ 13	\$ 20
暫 收 款	43	21
代 收 款	1,415	1,375
	<u>\$ 1,471</u>	<u>\$ 1,416</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

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243 仟元及 13,188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357	\$ 14,30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157)	(4,5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200</u>	<u>\$ 9,76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 年 1 月 1 日 (首次適用認列於本期)	<u>\$ 13,451</u>	<u>(\$ 3,842)</u>	<u>\$ 9,609</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 (收入)	<u>218</u>	<u>(67)</u>	<u>151</u>
認列於損益	<u>218</u>	<u>(67)</u>	<u>15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8	38
精算 (利益) 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51	-	251
精算 (利益) 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95	-	49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12)</u>	<u>-</u>	<u>(11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34</u>	<u>38</u>	<u>672</u>
雇主提撥	-	(663)	(663)
計畫參與者提撥	-	-	-
福利支付	<u>-</u>	<u>-</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14,303</u>	<u>(\$ 4,534)</u>	<u>\$ 9,769</u>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6 年 1 月 1 日	\$ 14,303	(\$ 4,534)	\$ 9,769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197	(67)	130
認列於損益	197	(67)	13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2	22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240	-	240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	-	-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383)	-	(1,38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43)	22	(1,121)
雇主提撥	-	(578)	(578)
計畫參與者提撥	-	-	-
福利支付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 13,357	(\$ 5,157)	\$ 8,200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費用	\$ 130	\$ 151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58)	(\$ 500)
減少 0.25%	\$ 482	\$ 52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68	\$ 511
減少 0.25%	(\$ 447)	(\$ 48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504	\$ 637
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4.1年	14.4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51,059
額定股本	\$ 1,000,000	\$ 510,585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60,045	51,059
已發行股本	\$ 600,448	\$ 510,585

本公司 106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89,863 仟元轉增資，基準日為 106 年 7 月 10 日並於本年度已完成變更登記。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93,302	\$ 183,16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六）	2,276	-
	<u>\$ 95,578</u>	<u>\$ 183,165</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營運發展不同階段、獲利狀況、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 作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及 105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8,836	\$ 33,698	\$ -	\$ -
現金股利	127,646	204,234	2.50	4.00

本公司 107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0,443	\$ -
現金股利	366,273	6.10

本公司 107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90,067 仟元發放現金，每股 1.50 元。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7,362)	\$ 4,96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0,769)	(14,85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相關所得稅	3,530	2,525
年底餘額	(\$ 24,601)	(\$ 7,36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449	\$ 815
租金收入	1,956	2,119
人力派遣收入	1,189	2,315
其 他	8,495	9,500
	<u>\$ 12,089</u>	<u>\$ 14,74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 3,907	(\$ 1,357)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955)	(2,307)
其 他	(1,099)	(4,790)
	<u>(\$ 2,147)</u>	<u>(\$ 8,454)</u>

(三)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734	\$ 34,294
無形資產	1,772	1,018
合 計	<u>\$ 39,506</u>	<u>\$ 35,31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576	\$ 23,183
營業費用	11,158	11,111
	<u>\$ 37,734</u>	<u>\$ 34,29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	\$ 16
營業費用	1,764	1,002
	<u>\$ 1,772</u>	<u>\$ 1,018</u>

(四)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592</u>	<u>\$ -</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59,136	\$ 322,224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15,243	13,188
確定福利計畫	130	151
其他員工福利	82,645	86,60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57,154</u>	<u>\$ 422,17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2,289	\$ 139,712
營業費用	284,865	282,458
	<u>\$ 457,154</u>	<u>\$ 422,170</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 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4%。另，106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 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1%。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4 月 25 日及 106 年 5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2.27%	2.42%
董監事酬勞	0.99%	2.42%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2,000	\$ 12,000
董監事酬勞	5,250	12,000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8,991	\$ 79,1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338	9,904
以前年度之調整	393	-
	<u>110,722</u>	<u>89,05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175)	(1,84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5,547</u>	<u>\$ 87,21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09,972</u>	<u>\$ 475,57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86,696	\$ 80,84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880)	(3,5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338	9,904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5,175	1,84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調整	393	-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	(5,175)	(1,84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5,547</u>	<u>\$ 87,217</u>

本公司適用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分別增加 4,694 仟元。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70,510	\$ 53,572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91	\$ 166	\$ -	\$ 557
未實現兌換損失	312	508	-	820
未實現呆帳費用	7	10	-	1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4,217	4,567	-	18,78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508	-	3,530	5,038
確定福利計畫	1,739	-	(191)	1,548
確定提撥計畫支付差異	(87)	(76)	-	(163)
	\$ 18,087	\$ 5,175	\$ 3,339	\$ 26,601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60	\$ 331	\$ -	\$ 39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12	-	312
未實現呆帳費用	-	7	-	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2,939	1,278	-	14,21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017)	-	2,525	1,508
確定福利計畫	-	-	1,739	1,739
確定提撥計畫支付差異	-	(87)	-	(87)
	\$ 11,982	\$ 1,841	\$ 4,264	\$ 18,087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87 年度以後	註	478,378
		\$ 478,378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70,867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 率	106年度 註	105年度 23.25%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6.74</u>	<u>\$ 6.47</u>
稀釋每股盈餘	<u>\$ 6.66</u>	<u>\$ 6.39</u>

計算每股盈餘時，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6 年 7 月 10 日。因追溯調整，105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7.61</u>	<u>\$ 6.47</u>
稀釋每股盈餘	<u>\$ 7.50</u>	<u>\$ 6.3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404,245</u>	<u>\$ 388,35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04,245</u>	<u>\$ 388,359</u>

股 數

單位：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0,045</u>	<u>60,04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及員工分紅	<u>691</u>	<u>71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0,736</u>	<u>60,75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公司於 106 年度陸續購買八方雲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8.31% 之持股共計 12,496 仟元，致持股比例由 75% 增加為 83.31%。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八方雲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12,496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14,772)
權益交易差額	<u>(\$ 2,276)</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2,276</u>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向他公司或個人簽訂租賃契約，分別於 119 年前陸續到期。本公司依約支付保證金共計 24,43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依截至 106 年底已簽訂房屋租賃契計算未來 5 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大部分按月支付）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不超過 1 年	9,104
1~5 年	16,998
超過 5 年	<u>16,706</u>
	<u>\$ 42,808</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68,031	\$ 333,930
其他流動資產（註2）	19,927	34,62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492,607	343,25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其他金融資產、備償存款及其他應收帳款。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本期所得稅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進貨交易進而產生非功能性貨幣之貨幣性資產（銀行存款）與貨幣性負債，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所揭露之金額係表示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增加）之影響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507	\$ 211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銀行存款，因存款利率波動不大，故本公司之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受市場利率變化之影響有限。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52	\$ 997
—金融負債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08,341	\$ 279,996
—金融負債	120,0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百個基點(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百個基點(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1,883仟元及2,800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位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情形，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八方雲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八方雲集（薩摩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鈺鑫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BAFANG 株式會社	子 公 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八方雲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 248,528	\$ 190,360
	鈺鑫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596	-
		<u>\$ 249,124</u>	<u>\$ 190,360</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鈺鑫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 194,272	\$ -
八方雲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2,541	1,822
	<u>\$ 196,813</u>	<u>\$ 1,822</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當。

(四) 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租金支出	八方雲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 4,200	\$ 2,593
交 際 費	"	306	436
訓 練 費	"	40,749	47,579
廣 告 費	"	13,124	13,018
水 電 費	"	195	178
其他費用	"	1,568	181
		<u>\$ 60,142</u>	<u>\$ 63,985</u>

(五) 其他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子 公 司		
	八方雲集餐飲股份有限		
	公司	\$ 1,350	\$ 1,296
	鈺鑫國際貿易股份有限		
	公司	60	-
		<u>1,410</u>	<u>1,296</u>
其他收入	子 公 司		
	八方雲集餐飲股份有限		
	公司	205	949
	鈺鑫國際貿易股份有限		
	公司	1,048	-
		<u>1,253</u>	<u>949</u>
		<u>\$ 2,663</u>	<u>\$ 2,245</u>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八方雲集餐飲股份有限		
	公司	\$ 4,817	\$ 4,418
	鈺鑫國際貿易股份有限		
	公司	65	-
		<u>\$ 4,882</u>	<u>\$ 4,418</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八方雲集餐飲股份有限		
	公司	\$ 135	\$ 442
	鈺鑫國際貿易股份有限		
	公司	240	-
		<u>\$ 375</u>	<u>\$ 44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提列呆帳費用。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八方雲集餐飲股份有限 公司	\$ 235	\$ 181
	鈺鑫國際貿易股份有限 公司	317	-
		<u>\$ 552</u>	<u>\$ 181</u>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八方雲集餐飲股份有限 公司	<u>\$ 3,645</u>	<u>\$ 6,50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八)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取 得 價 款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鈺鑫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u>\$ 20,636</u>	<u>\$ -</u>

(九)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取 得 價 款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八方雲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1,503</u>

(十)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失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八方雲集餐飲股份 有限公司			<u>\$ 4</u>	<u>\$ 566</u>	<u>\$ -</u>	<u>(\$ 277)</u>

(十一)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	子 公 司 八方雲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u>\$ 15,161</u>	<u>\$ 1,452</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投資）	子 公 司 八方雲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八方雲集（薩摩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鈺鑫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BAFANG 株式會社	\$ 12,496 53,023 - 81,621 <u>\$ 147,140</u>	\$ 52,500 96,577 10,000 - <u>\$ 159,077</u>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收取子公司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15,161 仟元及 1,452 仟元。

本公司於 105 年度未按持股比例現金增資八方雲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52,500 仟元（持股比例由 100%降為 75%，投資股權淨值差異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571 仟元）、參與八方雲集（薩摩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 96,577 仟元（持股比例於增資前後皆為 100%）及投資設立鈺鑫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100%之股權）10,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6 年度陸續購買八方雲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8.31% 之持股共計 12,496 仟元（持股比例由 75%增加為 83.31%，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調整增加資本公積 2,276 仟元）、參與八方雲集（薩摩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 53,023 仟元（持股比例於增資前後皆為 100%）及投資設立 BAFANG 株式會社（100%之股權）81,621 仟元。

本公司 106 年度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請參閱附註二二。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108	\$ 21,01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08	547
其他員工福利	782	780
	<u>\$ 20,398</u>	<u>\$ 22,34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向金融機構取得借款額度及台北農產運銷付款質押之擔保品，其各該科目帳面價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補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8,010	\$ 18,948
土地（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683	111,376
房屋及建築（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164	51,811
	<u>\$ 290,857</u>	<u>\$ 182,135</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十、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增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156,799	\$ 186,18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130	58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3,527)	(8,130)
支付現金	<u>\$ 151,402</u>	<u>\$ 178,640</u>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52,054 4.565（人民幣：新台幣）	\$ 238
美元	1,702,985 29.76（美元：新台幣）	50,681
歐元	5,601 35.37（歐元：新台幣）	198
		<u>\$ 51,117</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子公司</u>								
美 元	\$	11,605,812	29.76 (美元：新台幣)		\$		345,389	
日 圓		294,587,784	0.264 (日圓：新台幣)				77,830	
					\$		<u>423,219</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79,689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		368	
美 元		653,515	32.250 (美元：新台幣)				21,076	
日 圓		176,740,661	0.276 (日圓：新台幣)				48,780	
					\$		<u>70,224</u>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10,425,057	32.250 (美元：新台幣)	\$	336,208
-----	------------	-----------------	----	---------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 4,955 仟元及 2,307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 106 年度合併報表中依規定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 3)	資金貸與總額 (註 3)	與貸有限額 (註 3)	註
1	福建八方雲集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富御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4,608 (RMB 3,200,000)	\$ 14,608 (RMB 3,200,000)	\$ 14,608 (RMB 3,200,000)	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18,877	\$ 18,877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為貸出資金公司淨額 47,192 仟元 *40%=18,877 仟元；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貸出資金公司淨額 47,192 仟元 *40%=18,877 仟元。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象關係 (註 2)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 3)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期末 保證餘額	書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1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鈞鑫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2	\$ 301,555	\$ 59,520	\$ 59,520	\$ -	\$ -	3.95	\$ 603,110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母公司与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註 3：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1,507,776 仟元*40%=603,110 仟元）為限；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1,507,776 仟元*20%=301,555 仟元）為限。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37,094	\$	2,070	
八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富達基金－環球股息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4,465		6,000	
	施羅德亞洲高息股債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註 1：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單	價	授	信		期	同	因	餘	額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八方雲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	貨	\$ 248,528		9.29%		半	月	結	與一般客戶交易價格相同	按一般客戶授信條件				\$ 4,817		8.11%	註 1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鈞鑫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	貨	194,272		11.17%		月	結		與一般廠商交易價格相同	按一般廠商授信條件				(317)		0.20%	註 1

註 1：上述交易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本期	資去年	金年底	期股	末數	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註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八方雲集(薩摩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管理	\$ 481,725	\$ 481,725	\$ 428,703	15,334,264	100	100	100	\$ 345,389	(\$ 25,402)	(\$ 25,402)	註 1	
	八方雲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管理、餐飲服務	USD 15,334,264	USD 15,334,264	USD 13,577,282	12,496,000	83.31	83.31	83.31	USD 11,605,812	(USD 834,700)	(USD 834,700)	註 1	
	八方雲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管理、餐飲服務	124,996	124,996	112,500	1,000,000	100	100	100	144,228	401	401	註 2	
	鉅鑫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餐飲製造、餐飲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100	100	100	10,382	(JPY 297,569,601)	(JPY 297,569,601)	註 2	
八方雲集(薩摩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AFANG株式會社	日本	餐飲製造、餐飲服務	81,621	81,621	-	-	-	-	-	77,830	(JPY 5,412,216)	(JPY 5,412,216)	註 1	
	八方雲集餐飲連鎖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管理	JPY 300,000,000	JPY 300,000,000	285,327	5,250,000	100	100	100	USD 4,363,721	(USD 1,981,319)	(USD 1,981,319)	註 1	
	八方雲集(薩摩亞)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管理	333,829	333,829	285,327	-	-	-	-	USD 4,363,721	(USD 1,981,319)	(USD 1,981,319)	註 1	
	八方雲集(薩摩亞)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管理	USD 10,794,228	USD 10,794,228	USD 9,187,246	-	-	-	-	-	-	-	-	註 1
八方雲集餐飲連鎖集團有限公司	八方雲集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飲食製造	140,000	140,000	140,000	17,500,000	100	100	100	213,820	38,019	38,019	38,019	註 1
	福建八方雲集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食品加工、餐具批發	USD 4,280,035	USD 4,280,035	USD 4,280,035	-	-	-	-	HKD 56,150,004	HKD 9,736,397	HKD 9,736,397	註 1、3	
	福建八方雲集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餐飲服務	105,941	105,941	105,941	-	-	-	-	47,192	(RMB 1,163,606)	(RMB 1,163,606)	註 1、3	
	浙江富御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餐飲管理、食品加工	USD 3,500,000	USD 3,500,000	USD 3,500,000	-	-	-	-	RMB 10,337,908	(RMB 5,155,343)	(RMB 5,155,343)	註 1、3	
廈門富御八方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廈門富御八方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餐飲管理、食品加工	113,129	113,129	82,916	-	-	-	-	19,650	(RMB 6,981)	(RMB 6,981)	註 1、3	
	浙江富御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餐飲管理、食品加工	USD 3,700,000	USD 3,700,000	2,700,000	-	-	-	-	RMB 4,304,568	(RMB 5,155,343)	(RMB 5,155,343)	註 1、3	
	浙江富御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餐飲管理、食品加工	22,680	22,680	22,680	-	-	-	-	10,305	(RMB 1,932,965)	(RMB 1,932,965)	註 1、3	
	廈門富御八方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餐飲管理、食品加工	USD 700,000	USD 700,000	700,000	-	-	-	-	RMB 2,257,461	(RMB 1,932,965)	(RMB 1,932,965)	註 1、3	
廈門富御八方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廈門富御八方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餐飲管理、食品加工	42,003	42,003	42,003	-	-	-	-	RMB 4,020,160	(RMB 5,155,343)	(RMB 5,155,343)	註 1、3	
	廈門富御八方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餐飲管理、食品加工	USD 1,300,000	USD 1,300,000	1,300,000	-	-	-	-	RMB 4,020,160	(RMB 5,155,343)	(RMB 5,155,343)	註 1、3	
	廈門富御八方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餐飲管理、食品加工	48,585	48,585	30,296	-	-	-	-	33,355	(RMB 1,932,965)	(RMB 1,932,965)	註 1、3	
	廈門富御八方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餐飲管理、食品加工	USD 1,544,228	USD 1,544,228	937,246	-	-	-	-	RMB 7,306,688	(RMB 1,932,965)	(RMB 1,932,965)	註 1、3	
廈門富御八方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大連八方同來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餐飲管理、食品加工	48,098	48,098	29,809	-	-	-	-	32,926	(RMB 5,670,495)	(RMB 5,670,495)	註 1、3	
	廈門富御八方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餐飲管理、食品加工	RMB 10,200,000	RMB 10,200,000	RMB 6,120,000	-	-	-	-	RMB 7,212,690	(RMB 1,932,965)	(RMB 1,932,965)	註 1、3	
	廈門富御八方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餐飲管理、食品加工	7,914	7,914	-	-	-	-	-	1,249	(RMB 1,459,167)	(RMB 1,459,167)	註 1、3	
	廈門富御八方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餐飲管理、食品加工	HKD 2,000,000	HKD 2,000,000	-	-	-	-	-	273,438	(RMB 1,459,167)	(RMB 1,459,167)	註 1、3	
加斯特國際有限公司	八方雲集餐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餐飲服務	38,631	38,631	3,866	-	-	-	-	26,047	(RMB 2,642,539)	(RMB 2,642,539)	註 2	
	加斯特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管理	HKD 10,000,000	HKD 10,000,000	HKD 1,000,000	-	-	-	-	RMB 5,704,295	(RMB 2,642,539)	(RMB 2,642,539)	註 2	
	加斯特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管理	6,891	6,891	-	-	-	-	-	-	-	-	-	註 2
	加斯特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食品批發	RMB 1,500,000	RMB 1,500,000	-	-	-	-	-	-	-	-	-	註 2、3

註 1：上述被投資公司 106 年度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上述被投資公司 106 年度投資損益，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或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2)(B.)	資 金 面 額	投 資 金 額	截至本 期已匯 回投資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入	匯 出 收 入	匯 出 收 入	匯 出 收 入	匯 出 收 入							
福建八方雲集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餐具批發	\$ 105,941	(2)	\$ -	\$ -	\$ 105,941	USD 3,500,000	USD 3,500,000	(RMB 1,163,606)	100	(\$ 5,244)	\$ 47,192	\$ -		
福建八方雲集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餐飲服務	113,129	(2)	30,213	30,213	82,916	USD 1,000,000	USD 1,000,000	(RMB 23,234)	100	(RMB 23,234)	19,650	-		
浙江富御食品有限公司	餐飲管理、食品加工	22,680	(2)	-	-	22,680	USD 700,000	USD 700,000	(RMB 5,155,343)	100	(RMB 5,155,343)	4,304,568	-		
浙江富御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餐飲管理、餐飲服務	42,003	(2)	-	-	42,003	USD 1,300,000	USD 1,300,000	(RMB 3,574,563)	100	(RMB 3,574,563)	18,352	-		
廈門富御八方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	48,585	(2)	18,289	18,289	30,296	USD 606,982	USD 606,982	(RMB 8,711)	100	(RMB 8,711)	33,355	-		
大連八方同來控股有限公司	餐飲管理、食品加工	141,465	(2)	18,289	18,289	29,809	USD 6,120,000	USD 6,120,000	(RMB 1,932,965)	34	(RMB 1,932,965)	7,306,688	-		
八方雲集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餐飲管理、食品研發及加工	7,914	(2)	7,914	7,914	-	HKD 2,000,000	HKD 2,000,000	(RMB 25,556)	100	(RMB 25,556)	32,926	-		
八方雲集餐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餐飲服務	38,631	(2)	34,765	34,765	3,866	HKD 9,000,000	HKD 9,000,000	(RMB 1,459,167)	100	(RMB 1,459,167)	273,438	-		
恆利峰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食品批發	36,753	(2)	6,891	6,891	-	RMB 1,500,000	RMB 1,500,000	(RMB 2,642,539)	100	(RMB 2,642,539)	26,04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385,774 (USD12,477,418)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 386,803 (USD12,997,418)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3)	\$ 922,006
----------------------	-------------------------------	---------------	-------------------------------	---------------------------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借中，尚無投資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目標茲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總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之財務報表。

B. 經仁母公司答覆會計師查核塔登之財務報表。

C. 其他。

註3：依據投審會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以投資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為限。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十二
其他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附註十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四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852
支票存款	A 銀 行	9,420
活期存款	A 銀 行	180,181
	B 銀 行	52,763
	C 銀 行	14,765
	其 他	403
外幣存款	D 銀 行（包括美金 1,701 仟元 @29.76 等）	<u>50,809</u>
		<u>\$ 309,193</u>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加盟主帳款	食 材 款	\$ 54,448
減：備抵呆帳		(532)
小 計		53,9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食 材 款	4,882
合 計		\$ 58,798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帳 面 價 值	市 價
存 貨			
原 料	生 鮮	\$ 3,011	\$ 3,139
	非 生 鮮	58,186	58,766
半 成 品		2,315	2,319
製 成 品		5,716	8,920
商 品		<u>8,150</u>	<u>10,984</u>
		<u>\$ 77,378</u>	<u>\$ 84,128</u>

註：市價以淨變現價值為計算基礎。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暫付款				\$	286
補償存款			質押定存		18,010
其他(註)					<u>85</u>
				\$	<u>18,38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採用權益法評價非上市	期 股	初 數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數	金 額	本 期 減 少 數	金 額	投 資 (損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期 股	未 持 股 數	剩 餘 股 %	金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註三)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單 價 (元)	總 價		
權公司																	
八方雲集餐飲股份 有限公司 (註一)	11,250,000	\$ 132,903	1,246,000	\$ 14,772	-	(\$ 15,161)	\$ 11,714	\$ -	-	12,496,000	83.31		\$ 144,228	11.54	\$ 144,228	權益法	無
八方雲集 (薩摩亞)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13,577,282	336,208	1,756,982	53,023	-	-	(25,402)	(18,440)	-	15,334,264	100		345,389	22.52	345,389	權益法	無
鈞鑫國際貿易股份 有限公司 (註二)	1,000,000	9,981	-	-	-	-	401	-	-	1,000,000	100		10,382	10.38	10,382	權益法	無
BAFANG 株式會社 (註二)	-	-	30,000	81,621	-	-	(1,462)	(2,329)	-	30,000	100		77,830	2,594.33	77,830	權益法	無
		\$ 479,092		\$ 149,416		(\$ 15,161)	(\$ 14,749)	(\$ 20,769)					\$ 577,829		\$ 577,829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按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股權淨值主要依據權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所計算。

註四：本期減少數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收取子公司現金股利		(\$ 15,161)

註五：本期增加數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參與八方雲集 (薩摩亞)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 53,023
投資設立 BAFANG 株式會社		81,621
實際取得八方雲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款		12,496
資本公積一取得八方雲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276
		\$ 149,416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設備款		廠房設備款		\$ 199,322	
存出保證金		租賃押金等		24,430	
				<u>\$ 223,75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普 羅	物流車輛租金	\$ 26,480
邵利租賃	物流車輛租金	14,576
統一東京	物流車輛租金	3,485
遠銀國際	物流車輛租金	3,347
其他（註）	物流車輛及辦公室 租金等	<u>16,693</u>
		<u>\$ 64,58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新	商 城	名 稱	摘 貨 款	要	金 額
					\$ 6,842
國	成			"	6,211
香	里			"	4,661
其他（註）				"	<u>73,418</u>
					<u>\$ 91,13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9,198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7,250
		應付保險費			5,780
		應付勞退金			3,642
		應付設備款			13,527
		應付營業稅			6,525
		應付勞務費			2,050
		應付其他費用（註）			<u>24,215</u>
					<u>\$ 142,187</u>

註：個別金額不大予以彙總。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收款				\$	13
代收款		代扣所得稅等			1,415
暫收款					<u>43</u>
				\$	<u>1,471</u>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名	稱	金	額
產銷收入		餡料類		\$ 1,590,863	
		皮類		338,558	
		飲料類		79,174	
其他		商品收入等		<u>667,276</u>	
				<u>\$ 2,675,871</u>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商 品	
期初存貨	\$ 9,289
本期進貨（淨額）	337,359
期末存貨	(9,972)
減：商品盤盈及其他	(369)
商品銷售成本	<u>336,307</u>
原 料	
期初存料	31,255
本期進料	1,138,346
期末存料	(59,603)
減：轉列其他費用及其他	(2,619)
直接原料耗用	<u>1,107,379</u>
物 料	
期初存料	2,819
本期進料	37,263
期末存料	(2,882)
減：轉列其他費用及其他	(37,200)
間接材料耗用	<u>-</u>
直接人工	106,249
製造費用	188,539
製造成本	<u>1,402,167</u>
半 成 品	
期初半成品	972
期末半成品	(2,377)
減：半成品盤盈及其他	(26)
製成品成本	<u>1,400,736</u>

（接次頁）

(承 前 頁)

項 目	金 額
製 成 品	
期初製成品成本	\$ 5,455
期末製成品成本	(5,821)
減：轉列其他費用及其他	(2,407)
	(2,773)
產銷成本	<u>1,397,963</u>
其他營業成本	<u>5,139</u>
	<u>\$1,739,409</u>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支出	\$ 114,193	\$ 92,418	\$ 5,548
廣 告 費	18,806	69	-
保 險 費	10,111	6,512	302
退 休 金	5,301	3,912	246
折舊費用	2,789	7,389	980
各項攤提	660	1,104	-
旅 費	284	7,900	750
訓 練 費	138	40,800	24
其他費用	<u>64,285</u>	<u>33,308</u>	<u>3,262</u>
	<u>\$ 216,567</u>	<u>\$ 193,412</u>	<u>\$ 11,112</u>

表總彙別功能用銷攤及舊折、福利工員之發生本期本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6,977	\$ 212,159	\$ 118,502	\$ 203,722
勞健保費用	12,536	15,967	10,253	15,904
退休金費用	5,914	9,459	4,988	8,35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6,862</u>	<u>47,280</u>	<u>5,970</u>	<u>54,480</u>
	\$ <u>172,289</u>	\$ <u>284,865</u>	\$ <u>139,713</u>	\$ <u>282,457</u>
折舊費用	\$ 26,576	\$ 11,158	\$ 23,183	\$ 11,111
攤銷費用	\$ 8	\$ 1,764	\$ 16	\$ 1,002
	\$ <u>26,584</u>	\$ <u>13,922</u>	\$ <u>39,199</u>	\$ <u>12,113</u>
營業費用總計	\$ <u>198,873</u>	\$ <u>308,787</u>	\$ <u>178,912</u>	\$ <u>294,570</u>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含董事及派遣人力）分別為428人及427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698 號

會員姓名：(1) 陳 慧 銘

(2) 池 瑞 全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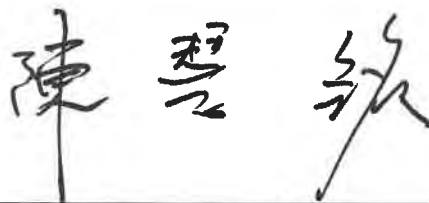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1903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047267

(2) 北市會證字第 233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22 日

